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

音乐学专业

认证自评报告
(分项自评报告)



音乐学院
二〇二五年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中学教育第二级)
自评报告

学校：江苏师范大学

专业：音乐学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4日

联系电话：13852140752

电子邮件：wzhj0331@jsnu.edu.cn

专业负责人签字：

王立军

学校盖章：



目录

0.背景信息.....	1
标准1培养目标.....	3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9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0
标准2毕业要求.....	21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1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52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54
标准3课程与教学.....	58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58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21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22
标准4合作与实践.....	124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24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45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47
标准5师资队伍.....	150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50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72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73
标准6支持条件.....	175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75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89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90
标准7质量保障.....	191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91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17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18
标准8学生发展	220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20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43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45

0.背景信息

认证专业 信息	专业名称	音乐学		
	所在学校	江苏师范大学		
	所在学院	音乐学院		
	授予学位	学士		
	学制	4年		
	专业开设时间	1993年		
	院系网址	http://yyx.jsnu.edu.cn/		
专业联系人	姓名	王志军	电子邮件	wzhj0331@jsnu.edu.cn
	电话	0516-83656666	手机	13852140752
	通信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221116）		
职能部门联系人	姓名	王娟	电子邮件	juanwang_psy@jsnu.edu.cn
	电话	0516-83656997	手机	15052019845

0.1 专业所在学校的简介以及教师教育情况简述（限 300 字以内）。内容应包括：学校的历史沿革，归属关系，学科布局，本科专业数量，各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专任教师规模及教师教育情况等。

江苏师范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是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1952 年创办于江苏无锡，1959 年与徐州师范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徐州师范学院，1996 年更名为徐州师范大学，2011 年更名为江苏师范大学。学校现有 60 个本科招生专业，3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服务于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23346 人，博硕士研究生 7051 人；专任教师 1854 人，高级职称 1030 人，专任教师中博士占比 65.1%，具有海外研修经历教师比例 36.8%。教师教育类专业均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校以来，学校为江苏地区的基础教育输送了众多的优秀教师，为苏北和淮海经济区中学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0.2 本专业发展沿革情况（限 600 字以内）。内容应包括：专业的历史沿革；专业学制和学位、办学地点、目前在校生数、年招生规模；专业师资队伍概况；专业依托学科的情况和基本办学条件。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2 年的徐州师范学院音乐系，1996 年更名为徐州师范大学音乐系，2006 年更名为徐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12 年更名为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自 1993 年起开始招收第一届专科生，1997 年招收本科生，2007 年招收研究生。本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在校学习年限 3-6 年，毕业时符合规定条件授予艺术学学士。年招生规模 102--107 人。音乐教育家费承铿先生创办本专业并在此任教多年。30 年来，薪火相传，形成了专业特有的扎根基层、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

本专业以江苏省优势学科艺术学为依托，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音乐（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专任教师 55 人（不含编外），具有高级职称者 35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者 47 人。现有在校生 385 人。

学院办学条件一流，设有现代化的音乐厅、多媒体教室、舞蹈房、排练厅、电钢琴室、录音棚等，琴房 261 间，拥有世界一流的斯坦威、雅马哈、卡瓦依等品牌三角钢琴、立式钢琴 223 台。

0.3 本专业以前参加认证的情况（若为初次认证，无须书写该部分内容；若非初次认证，提供开始认证的年份以及最近一次认证的时间，描述上次专业认证后的持续改进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上次的认证报告与整改报告）。

本专业为初次认证。

标准 1 培养目标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1.1[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1.1用单独段落列出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全文，明确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与人才定位（明确该目标出自哪版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本专业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立足苏北，服务江苏，辐射淮海经济区，面向全国，以“师范性、民族性、实用性”为宗旨，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以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导向，培养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音乐教学基本原理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在初、高级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人才。（出自 2022 版（2024 年修订）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1.2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的情况。

本专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确定培养目标中能够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了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表1.1.2-1专业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党的教育方针	专业培养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音乐教学基本原理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骨干人才。”目标内涵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年4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理想信念、扎实学识、综合育人和终身学习四个方面给出了明确清晰的描述，正是对党的教育方针真正的贯彻，也是对国家改革要求的工作落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表1.1.2-2专业培养目标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情况

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专业培养目标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指出：“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	本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对接国家教师教育发展战略，坚持“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人才培养的基本素质（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终身学习与发展等方面）、专业领域、职业特征以及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贯彻了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的有关精神。
2018年2月，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指出：“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2018年9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指出“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	
2019年11月，《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指出：“教研工作是保障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主要任务为“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加强基础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2019年12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0年3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指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	

2021年12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奠定基础，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021年4月，教育部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该标准涵盖了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主发展能力的规范与标准。	
2022年4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指出：“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筑基提质、补短扶弱、做优建强、全面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整体提升中学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促进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1.1.3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与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需求的关系。

本专业认真落实国家和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基础，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做出了明确而规范的表述。

(1) 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中的表述，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持续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探索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高质量育人体系。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学校培养目标定位保持一致。

(2) 符合《徐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徐州市规划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实施科教与人才强市战略，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建学校、招老师、提质量、抓整治、促均衡’五件大事，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本方案在服务地方教育事业上加大了培养力度。

(3) 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教育发展战略要求。《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江苏省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并提出“积极推进师范院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江苏省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指出：“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师范生培养体系，形成融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于一体的具有江苏特色教师教育工作新模式”。本目标的制定，充分发挥了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突出培养具有较高职业道德素养、扎实的基本功、追求卓越教学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有良好发展前景、综合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音乐教育人才，这与当前教育现代化改革和建设现代化教师队伍的重大战略需求相一致。

1.1.4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列表说明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

为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以2022年5月培养目标制定时的调研为例，本次调研分用人单位需求调研、毕业生调研、在校生调研、行业专家调研、兄弟院校、教育行政部门调研6个部分。

在用人单位需求调研方面，首先于2022年3月初召开了“音乐学专业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邀请徐州市中学音乐教育骨干教师以及徐州市音乐教育指导专家等10余人参加研讨论证。经过讨论，会议得出以下几点意见：

(1) 目前中学需要的音乐教育人才类型是具有良好的师德规范、热爱音乐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具有全面音乐教学能力的人才。(2) 中学音乐教师要具备的具体教学技能，如校园活动设计与组织能力、良好的教学实施能力、学习和反思能力、教学研究能力等，特别强调音乐师范生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能力。(3) 中学需要的音乐教育师资，需要熟悉音乐教学法，

兼备音乐技能表演的复合型师资。要求师资既能教，又要具备一定的唱、奏能力。

对毕业生，采用了人才需求和人才流向的问卷调查方式。针对本专业毕业生生源地多样化这一客观事实，学院鼓励并积极引导学生毕业后适时返校参与专业建设工作，确定了“立足区域行业需求”的服务面向。以2022届毕业生为例，就业率91.66%，出国或升学22.22%。

对在校学生，采用小组会议和个别访谈形式进行，对象为2019、2020级学生。综合学生反馈结果，认为大一、大二下学期，就可以适当开展中学音乐教育职业环境见习和教学观察，这样可以大大提升学生对中学音乐教育的认识，促进“唱、奏、教”等音乐专业技能学习的积极性。

对行业专家、兄弟院校、教育行政部门调研，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专家们反馈，对培养目标中的就业定位，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认为培养目标中的就业指向要结合当前社会就业实际，改变就业观念，把握未来就业趋势；对专业基础、教学技能、学术研究等能力的要求方面，持高度认同。

通过规范有效的多方调研，认为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符合立足苏北、服务江苏、辐射淮海经济区，尤其是苏北地区及本地中学音乐教育人才的需求。

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如下：

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

目标结构	调研需求预测	目标定位描述
服务面向	立足苏北，面向江苏，辐射淮海经济区	立足苏北，服务江苏，辐射淮海经济区
职业能力特征 (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等)	1.师德高尚，具有教育情怀。 2.具有较为扎实的音乐知识与实践技能。 3.具备较好的教学实践能力、班级管理 能力。 4.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培养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音乐教学基本原理和现代教育技术。
人才定位	基础教育与社会音乐教育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人才。

支撑材料附录:

►与本专业相关的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的调研分析报告，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和论证资料，含记录性资料。

1.1-1 《音乐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年版）》

1.1-2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1.1-3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1.1-4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1.1-5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

1.1-6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1.1-7 《江苏省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

1.1-8 《徐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1.1-9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办法》

1.1-10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师资队伍情况

1.1-11音乐学院课程建设情况表

1.1-12音乐学院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1.1-13音乐学院教师指导本科学生发表论文情况一览表

1.1-14音乐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

1.1-15音乐学院2022-2024毕业生授位名册

►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相关文件:

1.1-16 《江苏师范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1.1-17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1.1-1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1.2[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2.1描述说明当前执行的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并举证说明该预期可以达到或实现。

(1) 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

毕业5年后，能够达到以下预期目标：

1.具备正确的价值观与教师基本素质。品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调节和处理与他人、与社会、与集体、与职业工作关系的能力，以及在这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良好的价值观和行为品质。

2.掌握音乐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具有广博的音乐教育视野和综合素养，对科学文化知识、专业学科知识、教育科学和心理学知识有较为全面的掌握，具备音乐唱奏能力、口语表达能力、作品分析能力、审美鉴赏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成为适应新时代美育教育需求的音乐教育人才。

3.具备以美为核、综合育人理念。能够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的特点，将德育与美育有机结合，在课堂教学、课外音乐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落实音乐学科综合育人功能。

4.具备可持续的专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基础教育音乐教师，注重艺术个性的发展和多能一专的培养，使其在某一专业方向上能够作出突出成绩与创新成果，不仅成为合格的音乐教师，同时成为社会美育工作中的重要力量。

(2) 培养目标预期可以实现

2024年5月，学院对2019届（38名）、2018届（22名）、2017届（12名）毕业生进行抽样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较好。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认同分别是：培养目标1为84%、培养目标2为86%、培养目标3为86%、培养目标4为88%。

1.2.2描述说明当前执行的专业培养目标能够体现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和优势。

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以OBE教育理念为导向，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同时，有步骤的进行“持续改进”。在办学过程中主要形成如下特色和优势：

(1) 突出立德树人主导地位，传承费承铿精神

本专业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秉持“尚美崇乐、思辨创新”的培养理念，将“校园文化、传统文化、社团文化”有机融合，构建了育人体系，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价值导向、情感激励、价值认同、情感陶冶”四大功能，潜移默化的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和师德修养、教育情怀熏陶，突出立德树人主导地位。同时，学习首任系主任费承铿先生扎根基层、无私奉献、学生为本、知行合一的精神。践行其“师范性、民族性、实用性”的教学理念。

(2) 强调课程体系实用化，增设红色校本课程

积极打造“知识·素养·能力”并重的新型课程体系，形成职业技能与课程设置的有效对接，促进教学方法革新，将原来偏重专业技能与实践的模式转变为专业技能实践与教学技能实践相结合，侧重对学生的说课、模拟授课、微课等教学实践进行课堂指导，着重提高学生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增设区域特色课程，如设置了《红色经典音乐概论》《淮海地区红色音乐文化》等为专业选修课程，形成了既具有师范专业特点，又具有地域特色的音乐课程体系。

(3) 创新实践教学形式，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任教。

每学期聘请两到三位中学一线教师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讲授《音乐教学理论与实践》《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课程，缩短了职前与职后的距离。实施“舞台有我，讲台有我”等实践育人活动，增加学生舞台实践经验，锻炼心理素质，拓展专业素养。以师范生教学技能综合考核促进教师职业技能提升。以合唱团、管乐团、民乐团等为技能拓展平台，满足社会对音乐教师综合素质的高要求。鉴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要求不断提高这一客观现实，培养时注重价值引领，夯实专业知识与技能，重视实践育人，为学生的职业发展打牢基础。

多年来，音乐学专业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硕果丰收。2024年，获“长三角“优秀（交响）管乐团队展演金奖；2023年，获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合奏专业组一等奖、合唱专业组一等奖；2022年，获第十五届北京管乐节最高奖“最佳演奏乐团奖”。2021年，《田野飘来一片云》获“全国第六

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乙组二等奖”，《短歌行》获“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乙组特等奖”；2020年，合唱团获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合唱节青年学生组银奖，管乐团获“中华杯”中国第十四届优秀管乐团队展演大学组最高奖（示范乐团奖），同时，在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声乐展演中，学院选送的小合唱《短歌行》、大合唱《乡愁》、交响管乐《波斯序曲》获乙组特等奖、一等奖、优秀创作奖；2019年，合唱《香格里拉》获江苏省第四届紫金合唱节青年A组铜奖等等。

1.2.3描述并举证说明专业采取多种途径让培养目标能够为本专业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认同。

本专业在培养目标确立的过程中，广泛听取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用人单位的意见。并通过学校官网、招生宣传等途径向社会宣传、介绍专业特色，使得本专业得到了广泛的认同。

为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全程参与培养目标的制定，接受并认同培养目标的内涵，我们采取如下措施：

（1）本专业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培养目标设计，深入研讨，凝聚共识。

（2）通过入学教育、专业介绍等多种途径让每位学生都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如2020年9月12日、2021年9月13日，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务办公室老师共同面向新生解读本专业人才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3）利用招生、就业、校园开放日等机会向社会上各利益相关方予以宣讲。如2023年6月，学院指派老师在淮阴中学、运河中学、泗洪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徐州一中等各地中学招生宣传，为学生、家长和中学讲解培养目标，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4）对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设计《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调查问卷》，对部分中学进行调查，了解其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与建议。

为确保上述宣传途径的常态化，音乐学院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细则》，从制度上予以保障。

支撑材料附录:

-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各利益相关方接受认同情况的佐证材料（或具有可信度力的等效证据）

1.2-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音乐学（师范）专业

1.2-2 《江苏师范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1.2-3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2-4 《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1.2-5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1.2-6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16年修订）》

1.2-7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考研奖励办法》

1.2-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1.2-9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1.2-10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1.3[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3.1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包括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

学校建立了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培育目标内涵，实现持续改进。具体评价机制如下：

(1) 评价制度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开展培养目标评价。

(2) 评价依据

以党和国家教育政策文件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以及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3)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每4年进行一次调整，每2年进行一次微调。

(4) 评价程序

由教学院长牵头、教师参与座谈研讨，听取并记录教师对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分析内外部需求与当前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吻合度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由音乐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初审，然后通过用人单位走访、问卷调查或电话咨询等方式将修改后的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送行业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

(5)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学院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为责任机构、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

(6) 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

学校要求各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估，通过座谈、学校调研等方式，进行评议。根据反馈结果撰写分析报告，对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实现持续改进。

1.3.2说明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本专业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采取线上与线下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线下评价对象为骨干教师和在校生，地点在音乐学院三楼会议室和马可音乐厅，出席人员共计200余名；线上评价对象为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用人单位，约150余名。对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方案制定小组根据学校质量管理部门意见、用人单位和同行院校的调研结果，参考之前的培养方案，撰写培养目标初稿，然后通过学院毕业生信息反馈系统，对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代表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建议；通过走访调研的方式对部分用人单位进行访问，征求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的建议；召开教师专题座谈会，对培养目标进行讨论，收集教师的反馈意见；召开行业专家座谈会，征求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建议。专家、用人单位、教师及学生代表一致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能较好地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预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评价工作均由专职人员和机构负责组织与实施，学校层面由教学部质评处承办。学院层面由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结果反馈：学院在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中，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反馈。首先，组织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给毕业生及其所在学校发放调查问卷，走访相关中学，召开专业教师会议与在校学生座谈会等途径，收集社会各界有关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等方面的信息，整理后反馈给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供目标和方案修订时参考。其次，接受来自学校层面有关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方面的专家咨询信息，整理后交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供修改目标与方案时参考。根据问卷、走访，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如下：培养目标中的总目标合理性为86%；培养目标1合理性为84%；培养目标2合理性为86%；培养目标3合理性为86%；培养目标4合理性为88%。

外部评价：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生

表1.3-12022年培养目标设置合理性问卷查统计结果

培养目标	总目标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培养目标4
合理性	86%	84%	86%	86%	88%

1.3.3关于培养目标修订的相关制度，包括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

相关制度：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修订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

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每两年进行一次微调。

修订依据：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校教学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

修订程序：

-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 音乐学（师范）专业召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任务分工、截止时间；
- (4) 评价小组搜集整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资料，撰写评价报告；
- (5) 教学委员会讨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 (6) 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主要参与人员：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师代表、基层骨干教师、地方教育部门分管领导、用人单位主要领导。

1.3.4描述说明最近一次专业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情况，包括修订时间、内容和依据等，重点说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在修订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最近一次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时间是2024年5月。修订依据为《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微调工作的通知》《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及各渠道反馈的修改建议等。

利用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内容进行适时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1.3-2本专业最近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简表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参与人员
2024年5月	明确提出：“师范性、民族性、实用性”的培养理念。	根据学校特色化办学的相关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凝练音乐学专业的办学精神。	学院教学研讨会教师代表
	提出：培养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音乐教学基本原理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骨干人才。	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学段定位，将音乐学专业定位于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骨干人才。	行业专家 利益相关方
	调整学生毕业5年后在践行师德、教书育人、自我提升等方面的发展预期。	根据“一践行三学会”的认证要求，关注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体现大学教育的意义，完善相关表述。	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在校生代表、学院专业认证研讨会教师代表

1.3.5描述说明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过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在最近一次评价和修订工作中利益相关方发挥的作用。

根据《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要求，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应该广泛涵盖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调研、论证、评价和修订工作中，在校生、毕业生、学生家长、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实习基地和高校同行专家等人员参与其中。本专业已通过多种途径（问卷调查、论证会、专题会等）使各方面人员参与到培养目标的评价和修订过程中。

（1）在校生

对在校生发放了100份调查问卷，征集本专业在校生对未来职业发展的期望以及对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培养目标确认后发放给每班10个代表进一步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表明学生对培养方案具有一定的了解，但是缺乏清晰的认知，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

（2）毕业生

对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主要征集他们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方面的感受、意见和建议。反馈意见表明学生对课程设置比较认可，对培养目标设定比较认同。

(3) 专任教师

召开全院教师座谈会，教研室组织教研活动和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教师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综合育人和班级管理上，应更能体现社会对师范生的新要求。

(4) 用人单位

学院每学期举办一次由基础教育专家、教育局领导、本地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参与的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向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征求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用人单位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专业基础知识、教学技能、班级管理等方面需要加强。

(5) 学科专家

学院多次聘请校外学科专家对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指导，校外学科专家意见主要集中在目标定位不够清晰，要体现校级骨干教师的内容。

表1.3-3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和修订过程情况一览表

评价主体	评价方式	评价内容
在校生	问卷调查、座谈会	征集本专业师范生对职业发展的期望，对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毕业生	问卷调查、走访	对师德规范、养成教育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专任教师	座谈会、问卷调查、教研室活动	对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培养方式等方面的感受、意见和建议。
教学管理人员	研讨会、教学工作会议	学生在教学管理方面的培养。
用人单位	调查问卷、调研、访谈	对专业基础知识、教学技能、班级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专家	访谈	对目标定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支撑材料附录:

►学校与院系层面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制度文件

1.3-1关于修订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1.3-2《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1.3-3《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1.3-4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近3年专业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的原始材料。

1.3-5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题会议纪要

1.3-6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23年3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座谈会纪要

1.3-7音乐学专业培养方案调研座谈会纪要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1 [目标定位]

由于音乐教育师资的特殊性，本专业培养目标仍然需要面向产出，不断改进。如何进行课程的合理安排与师资配置是接下来长期探索的过程。在音乐学专业学生培养过程中，完成目标定位有一定难度。在服务区域的问题方面，学院生源地涉及7、8个省，造成服务区域不够集中，无法形成合力。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没有完全涵盖专业发展所形成的特色。培养目标注重了服务面向、质量规格的定位表述，但尚不能完全涵盖专业发展所形成的特色。现在执行的专业培养目标中，在本专业发展中凝练的专业特色方面虽有一定的表述，但其内涵建设还需深入下去，培养目标尽管在专业基础知识技能、专业能力和终身学习方面有规定，但体现得不够明晰，仍然有调整的空间。

1.3 [目标评价]

培养目标评价机制有待优化。尽管学校较早提出依据OBE教育理念指导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还显简略、粗糙，尤其是在社会需求方面的调查不够广泛和深入，现象概括多，深入分析少，定性分析多，定量分析少，关注一般要求多，探究特殊要求少。同时，还存在评价过程中的某些环节、采用的某些方法不够严谨等问题。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1 [目标定位]

首先，加大对音乐专业课程和师范技能课程的改革力度，形成既具有师范专业特点、理论与实践并重，又具有地域特色的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积极打造“知识素养能力”并重的新型课程体系，形成专业技能与课程设置的有效对接，促进教学方法的革新，确保目标定位可达成。其次，积极创造条件，提高生源质量，推动省内、省外生源质量的平衡。最后，将持续改进意识落实到全员，积极探索持续改进的良好方法，做到目标定位更加准确面向产出，做好反向设计工作。

1.2 [目标内涵]

进一步贯彻OBE教育理念，从社会需要入手，不断完善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成立以总结自身发展特色为目标的专家组，对自身发展特色与培养目标凝练的关系作深入研讨。成立由学院院长主持的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状研究工作组、以各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者、中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管理者、一线教师及我们的毕业生为主要调查对象，通过问卷调查、交流访谈等途径，针对该地区教师数量、质量需求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在全面了解苏北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现该地区对教师需求的特殊性。同时，邀请各利益相关方、相关领域专家等参与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根据国家《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及地区艺术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紧跟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的发展趋势，使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在各方面的质量上，较之于现行目标、方案有显著提升。

1.3 [目标评价]

从学院层面出台针对培养目标评价工作的评价制度，明确培养目标定期评价和修订的组织者、实施者和参与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加强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过程的质量监管工作，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确保整个过程科学、可行。

明确利益相关方在培养目标评价和修订过程中的职责，定期收集各利益相关方关于培养目标的意见和建议。突出学生作为利益主体在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中的作用，特别是毕业学生的主体作用，开设学生参与培养目标评价、修订工作通道，及时收集、反馈各种意见与建议。

标准2毕业要求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2.0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2.0.1单独段落列出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全文。

本专业学生学习音乐教育专业和师范教育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音乐技能与教学技能的基本训练，以适应基础教育及相关社会音乐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需要。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体要求如下：

毕业要求1：践行师德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和文艺工作方针，遵守相关教育政策法规，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1【理想信念】理解、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性，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教育法规；

1.2【立德树人】遵守中学教师职业规范，在职业义务、责任以及行为上树立依法执教意识；

1.3【师德准则】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毕业要求2：教育情怀

热爱教师职业，对教师工作和音乐教育工作有正确的理解，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对投身教育教学工作有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1【职业认同】热爱教师职业，深刻认识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奋斗；

2.2【以生为本】积极进取，专业态度严谨，热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3【爱岗敬业】具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拥有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人文素养全面，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

毕业要求3：学科素养

掌握音乐学科的发展历史、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音乐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方法及其独特性。了解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对学习科学知识有一定了解，具备开展艺术实践等相关活动的的能力。

3.1 **【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和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

3.2 **【基础理论】**透彻理解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

3.3 **【综合素养】**熟悉课程标准和教材，并对音乐学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的关系有一定了解。

毕业要求 4：教学能力

具备扎实的“三字一话”、现代教育技术等实践技能。能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和教材，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音乐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

4.1 **【教学知识】**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内容，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学习较为全面的教学知识；

4.2 **【教学设计】**具有一定的音乐学科教学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能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和教材，并融入世界著名音乐教学体系；

4.3 **【教学实施】**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网络与多媒体等信息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毕业要求 5：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教育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利用音乐学科特点，创新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有效体验。

5.1 **【德育意识】**认同德育为先的重要性，了解中学教育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

5.2 **【管理知识】**全面学习管理知识，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学会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评价与反馈的相关知识；

5.3 **【班级管理】**积极参与或承担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级环境，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班级活动，获得积极的亲身体验。

毕业要求 6：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规律，理解美育价值，能够有机结合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以扎实的专业技能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和引导。

6.1 **【学科育人】** 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

6.2 **【活动育人】** 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6.3 **【文化育人】** 开展社团活动，培养艺术实践能力，落实文化育人。

毕业要求 7：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与能力。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学会反思中学音乐学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初步学会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7.1 **【生涯规划】**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实现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规划；

7.2 **【国际视野】** 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音乐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7.3 **【反思创新】** 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毕业要求 8：沟通合作

具有一定的人际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能投身团队合作学习和研究，了解团队合作基本方法，作为团队成员具有协作精神，具有团队合作的积极体验。

8.1 **【协作能力】** 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

8.2 **【沟通能力】** 掌握团队合作与人际沟通的方法与技能，通过音乐专业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正确使用教师语言，乐于分享，善于倾听，勇于改进。

2.0.2列表说明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对应支撑情况并简要分析内涵关联关系。

表2.0-1专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

毕业要求培养目标	师德情怀	核心素养	教学能力	专业发展
1.师德规范	√	√		
2.教育情怀	√		√	√
3.学科素养		√		√

4.教学能力		✓	✓	
5.班级指导		✓	✓	
6.综合育人	✓		✓	
7.学会反思		✓		✓
8.沟通合作		✓		✓

本专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内涵关系：①师德规范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准则，也是塑造学生道德观念的重要基石。它直接影响师范生如何以身作则，成为学生学习的榜样。师德规范关注了师范生的政治素养、依法执教、师德修养和职业认同、关爱学生、人文素养等，支撑了培养目标1师德情怀和目标2核心素养；②教育情怀体现在师范生对学生的深切关怀和对教育事业的热情投入，这种情怀能够激发师范生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创新和进取，从而更好地实现培养目标中的“师德情怀”和“专业发展”，同时，教育情怀也是提升目标3教学能力的内生动力；③学科素养和教学能力从学科专业知识及应用、音乐教学能力两方面提出了专业毕业要求，支撑了培养目标2核心素养中所需要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教学技能，学科素养强调对专业知识的深入理解和掌握，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只有具备扎实的学科知识，师范生才能在教学中游刃有余，更好地引导学生学习。教学能力则侧重于教学方法和技巧的运用，包括课程设计、教学评价等，这些都是精于“教学能力”的关键技能。④班级指导能力体现了师范生在组织管理、情感沟通等方面的能力，这对于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至关重要，支撑了培养目标2核心素养和目标3教学能力；⑤综合育人则要求师范生能够将教育理念融入到日常教学中，通过多元化的育人方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综合育人从育人理念、育人方法、学科育人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对于目标1师德情怀和目标3教学能力是一个有力的支撑。⑥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对师范生的终身学习、与时俱进、反思实践等发展意识和协作精神、沟通能力提出了要求，支撑了培养目标2核心素养和目标4专业发展。

2.0.3列表说明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8条（2.1-2.8）的覆盖情况并进行分析（加一列分析）（专业不宜照搬这8条要求，而应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具有专业特点的毕业要求，并在广度、深度和程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8条内容）。每个指标点大概9门课程

表2.0-2专业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8条对照表

专业毕业要求	认证标准毕业要求	分析
理解、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性，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教育法规；遵守中学教师职业规范，在职业义务、责任以及行为上树立依法执教意识；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的师德规范覆盖全面，对四个认同、四有好老师进行了规定。
热爱教师职业，深刻认识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奋斗；积极进取，专业态度严谨，热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音乐知识、创新音乐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具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拥有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人文素养全面，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专业毕业要求对教育情怀进行了规定，结合音乐学专业特色，提出对学生音乐知识与技能掌握的引领。
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积淀与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透彻理解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熟悉中学音乐课程标准，理解课标中的教学领域与核心素养，并对音乐学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的跨学科教学有一定了解。	【学科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科素养进行了规定，结合认证标准，使学生理解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联性。

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内容，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学习较为全面的教学知识；具有一定的音乐学科教学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能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和教材，并融入世界著名音乐教学体系；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网络与多媒体等信息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专业毕业要求对教学能力进行了规定，根据认证标准，指出学生需掌握音乐学科知识、技能与教学能力。
认同德育为先的重要性，了解中学教育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全面学习管理知识，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学会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评价与反馈的相关知识；积极参与或承担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级环境，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班级活动，获得积极的亲身体验。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对班级指导进行了规定，提出要掌握班级管理，引导学生参与班级活动。
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开展社团活动，培养艺术实践能力，落实文化育人。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对综合育人进行了规定，提出要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培养艺术实践能力。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实现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规划；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音乐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对学会反思进行了规定，提出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国际视野。

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掌握团队合作与人际沟通的方法与技能，通过音乐专业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正确使用教师语言，乐于分享，善于倾听，勇于改进。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对沟通合作进行了规定，具备团队协作能力与人际沟通技能。
---	---	--

本专业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的全部内容：

从表格中认证标准与毕业要求的对应情况来看，本专业的毕业要求从广度和深度上完全覆盖了八项相关的认证要求，每个毕业要求分别有对应的指标点，每个指标点的具体内容完全覆盖了认证标准中的每项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情况做了拓展与深化。如本专业在“学科素养”的毕业要求中，在广度、深度上做了进一步拓展与延伸，提到“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积淀与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及相关思想方式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在“综合育人”中融入了德育与文化育人的理念，根据音乐学科的优势，倡导学生能够有机结合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育人活动。

【师德规范】

积极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方位认同。坚定执行党的教育政策，将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作为核心使命。恪守中学教师职业道德，具备法律意识，致力于成为一位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爱心的优秀教师。

【教育情怀】

对教育事业充满热情，认同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专业性，拥有积极的情绪、正确的态度和价值观。具备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的人格，富有爱心和责任感，工作细致耐心，引导学生在品格塑造、知识学习、创新思维和国家奉献方面取得进步。

【学科素养】

精通音乐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的核心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际的关联，对相关学科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根据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的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估，积累教学经验，具备必要的教学技巧，展现出基础的教学能力和初步的教学研究潜力。

【班级指导】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渗透德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熟悉中学德育的原理和方法到组织实施班级活动全覆盖。掌握班级管理和建设的基本规律和方法，能够在班主任角色中积极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引导工作，获得正向的经验。

【综合育人】

熟悉学校文化与教育活动中的教育意义和方式，深入了解中学生身心成长和习惯养成的规律，认识到学科教学在育人中的价值，并能将教学内容与育人目标有效结合。积极策划和参与主题教育及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与指导。体现综合育人的多角度、全方位培养。

【学会反思】

具备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观念。关注国内外音乐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的需要，进行有效的学习和职业规划。初步掌握反思的方法和技巧，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重要性，具备团队合作精神，掌握沟通协作的技能，拥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的实践经验。通过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多种渠道促进沟通合作能力的形成。

2.0.4对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可分解成多个指标点（建议不多于4个），分解后的指标点需要有名称和指标点能力描述并可衡量。

表2.0-3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表

专业的毕业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分解后的指标点内容
理解、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性，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教育法规；遵守中学教师职业规范，在职业义务、责任以及行为上树立依法执教意识；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	【2.1.1理想信念】理解、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性，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
	【2.1.2立德树人】遵守中学教师职业规范，在职业义务、责任以及行为上树立依法执教意识；
	【2.1.3师德准则】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

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师。
热爱教师职业，深刻认识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奋斗；积极进取，专业态度严谨，热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音乐知识、创新音乐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具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拥有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人文素养全面，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	【2.2.1职业认同】热爱教师职业，深刻认识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奋斗。 【2.2.2以生为本】具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拥有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人文素养全面，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 【2.2.3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专业态度严谨，热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和积淀与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透彻理解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熟悉中学音乐课程标准，理解课标中的教学领域与核心素养，并对音乐学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的跨学科教学有一定了解。	【2.3.1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和积淀与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 【2.3.2基础理论】透彻理解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 【2.3.3综合素养】熟悉课程标准和教材，并对音乐学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的关系有一定了解。
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内容，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学习较为全面的教学知识；具有一定的音乐学科教学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能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和教材，并融入世界著名音乐教学体系；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网络与多媒体等信息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2.4.1教学设计】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班级管理等相关学科知识，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熟悉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法，对教材有深入的研究，能遵照课程标准设计较高质量的教学方案或活动方案。 【2.4.2教学实施】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创造多种教学情境和教学形式。具备良好的知识整合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课堂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教学信息化能力等教学基本技能。 【2.4.3教学研究】具备课堂组织与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扎实能力，具备学业质量的评价、检测、反馈能力，熟练掌握进行基础教育实践研究的常用方法，有能力结合基础教育实践教学实践进行研究。
认同德育为先的重要性，了解中学教育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全面学习管理知识，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学会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评价	【2.5.1德育意识】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掌握德育原理和方法，积极参与或承担班队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队环境。 【2.5.2管理引导】全面了解影响学生发展的校内外因素，深入了解学生，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耐心细致地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评价与反馈。

与反馈的相关知识；积极参与或承担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级环境，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班级活动，获得积极的亲身体验。	【2.5.3组织实践】学会设计、组织和指导各类主题教育、共青团活动和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此类活动，获得积极的亲身体验。
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开展社团活动，培养艺术实践能力，落实文化育人。	【2.6.1学科育人】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
	【2.6.2活动育人】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2.6.3文化育人】以学校和地方优秀文化为载体开展班级、共青团主题活动，落实文化育人。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实现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规划；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音乐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2.7.1生涯规划】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实现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规划。
	【2.7.2国际视野】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2.7.3反思创新】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掌握团队合作与人际沟通的方法与技能，通过音乐专业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正确使用教师语言，乐于分享，善于倾听，勇于改进。	【2.8.1协作能力】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
	【2.8.2沟通能力】掌握团队合作与人际沟通的方法与技能，正确使用教师语言，乐于分享，善于倾听，勇于改进。

2.0.5逐条描述说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填写最近一次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表（可使用认证标准7.2内部监控有关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相关信息举证）。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1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方法》《音乐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等文件，对音乐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要求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直接评价采用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必修课程、实践环节、第二课堂达成度数据，以定量评价为主。依据每个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计算出各课程的支撑权重值，再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计算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间接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法，通过收集毕业

生、实习学校、用人单位、专任教师等相关利益方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数据，并对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选项赋值，计算出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值；再分别计算毕业生、用人单位和专任教师对各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的达成度；最后计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间接评价达成度。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直接评价达成度*80%+间接评价达成度*20%，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度取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中的最小值。依据学校对“合格毕业生”的标准，毕业生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获得学位，其中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分必须达到2.0及以上，绩点2.0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为70分，故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的标准定为0.7。评价结果显示，本专业各项毕业要求评价结果为“达成”。

(1) 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描述。

毕业要求1【师德规范】

本专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职业理想为重点，通过课程体系培养，初步形成了认知、体验、实践为一体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本专业毕业生政治信念坚定，职业发展目标明确，能够较好的理解立德树人理念和依法执教内涵，并能在专业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中践行师德规范。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2【教育情怀】

本专业围绕教育情怀内涵，通过课程体系培养，初步形成了职业认知、综合素养、行为规范相结合的养成体系。毕业生从教意愿较强，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树立了正确的教育观。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3【学科素养】

本专业以“系统掌握学科知识与技能”为重点，通过课程体系培养，构建了充实而合理的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毕业生形成了比较全面、扎实的学科素养。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5”，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4【教学能力】

本专业根据教学能力形成所需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要素，初步形成了教学知识学习、教学技能训练、教学实践体验互为支撑的课程体系。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时具备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研能力，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5【班级指导】

本专业根据班级指导能力养成要素和规律，通过德育与班级管理相关课程学习，在教育见习与教育实习中参与班级管理与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实践，培养本专业学生掌握班级指导的知识与方法，获得班主任工作的初步体验。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6【综合育人】

本专业通过学科类课程与教师教育类课程有关综合育人理论教学，结合教育实习中班级管理实践体验、音乐课程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综合育人能力。毕业生基本掌握中学综合育人的路径和方法，获得了初步综合育人的实践体验。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值为“0.85”，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7【学会反思】

本专业基于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的理念，把“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反思方法和技能”的培养，渗透在相关的政治理论、教师教育、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中，结合课程学习、艺术实践、教育实践、教育研习等途径，使毕业生具有初步的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规划能力，获得初步的反思能力与实践体验。该项毕业要求评价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为“达成”。

毕业要求8【沟通合作】

本专业以“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为目标，结合相关的通识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学习，结合小组学习、团队互助、教育实践、艺术实践等形式，提升学生的沟通合作能力。该项毕业要求评价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为“达成”。

(2)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表2.0.5-1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达成期望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1.师德规范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已达成
2.教育情怀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已达成
3.学科素养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5，评价结果已达成

4.教学能力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已达成
5.班级指导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已达成
6.综合育人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5，评价结果已达成
7.学会反思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6，评价结果已达成
8.合作沟通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三个方面。	评价达成值达到0.7	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已达成

2.0.6 学生和教师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1) 学生方面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①网站公布。学院网站 (<http://yyx.jsnu.edu.cn>) 上已经公布了音乐学专业的培养方案, 包括了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等详细信息。②新生入学教育。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 音乐学专业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向全体新生详细介绍本专业的概况、培养方案以及毕业要求; 班主任也会通过班会形式向学生阐述专业毕业要求的具体内容。③课堂教学。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中介绍课程目标和相关毕业要求, 使学生明确该门课程与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关系, 并向学生公布课程大纲、教学日历、学习内容、考核方式、毕业要求达成的标准等。④设立专门课程。音乐学专业开设“音乐学概论”课程, 给学生梳理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专业知识与技能要求等内容, 帮助学生明确毕业要求与社会需求。⑤为进一步核实学生对专业毕业要求的认知及达成情况, 本专业按照8条毕业要求设计了专门的调查问卷, 对往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学生对毕业要求的认知及达成情况, 确保每一位学生理解毕业要求及专业认证相关理念和知识。

通过随机抽样问卷调查和个别交流发现, 在校生普遍对毕业要求有较清楚的了解, 且随年级的升高认知逐步加深, 毕业年级学生对毕业要求的认知最为深入。

(2) 教师方面了解毕业要求渠道及认知情况：

①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毕业要求的讨论。本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毕业要求的修订过程中, 多次召开全体教师参加研讨会, 请教师提出评价和修订意见; 修订完成后, 通过会议、文件、网上公布的形式向每一位教师普及、说明毕业要求及专业认证相关理念及知识。

②修订教学大纲。各科课程负责人与任课教师在充分理解毕业要求及专业认证相关理念及知识的基础上, 共同就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关系进行讨论后, 确定课程目标; 为支撑相关课程目标及对应观测点的达成, 确定教学内容与授课方式; 为考核相关课程目标及对应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确定本课程对学生的考试/考核的方式及评分标准, 并形成包含上述环节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主要包含: 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说明、课程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教学基本内容、教学进度、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法、教学参考书、评分标准等内容。

此外，通过问卷调查和个别交流发现，本专业的任课教师对毕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指标点基本上有了清晰的认识。这些调研结果将为今后的教学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支撑材料：

- 与毕业要求制订有关的文件、规定等，以及分析和制订过程的记录：
 - 2.0-1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音乐学（师范）专业》
 - 2.0-2《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 2.0-3《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办法》
 - 2.0-4《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2.0-5《关于修订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 2.0-6《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 学校层面关于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层面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方案：
 - 2.0-7《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 2.0-8江苏师范大学“润德讲堂”、“教授有约”师德系列活动
 - 2.0-9《江苏师范大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手册》
 - 2.0-10《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16年修订）》

2.1[师德规范]

2.1-1师德规范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1师德规范	2.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试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核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试卷、期末成绩记载表、试卷分析表、作业、课堂表现测评、问卷调查表	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为“达成”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1.2	思想道德与法治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1.3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教育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1.1理解、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内容及其历史必然性，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遵守教育法规和师德规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指引着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本指标点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系列思政课程，积极引导 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信仰公开课”“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等第二课堂活动学习宣传红色文化，强化政治引导，使学生在思想上、情感上和实践中高度认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

2.1.2遵守中学教师职业规范，在职业义务、责任以及行为上树立依法执教意识。

学校严格落实党的相关政策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本专业通过《思想道德与法治》《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等课程，结合音乐专业特色，以及教育部对于“课程思政”的要求，始终贯彻党的文艺工作方针指导教学。同时，通过“第二课堂”等综合育人系列活动以及教育实习等活动，在实践中理解“守正出新，坚志勇为”的意义。

2.1.3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本专业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教育学》《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课程，组织学生学习 和研读宪法和各项教育法律法规内容以及教育与音乐教育相关法规。通过贯穿四年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验教育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熟悉和遵守教育法规。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学校制定了《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从制度上引导教师以德立身、施教育 人，从而培养学生正确的学生观、教育观，理解“四有好老师”的深刻内涵，建立为音乐教育事业而奋斗终生的理想信念。

2.2[教育情怀]

2.2-1教育情怀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 毕业要求	毕业要 求指标 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 评价机构和责 任人	形成的记录 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2教育情怀	2.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试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试卷、期末成绩记载表、试卷分析表、作业、课堂表现测评、问卷调查表	达成值为0.86 评价结果为“达成”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课程与教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2.2	教育心理学			考试分、作业、课堂表现			
		教育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思想道德与法治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2.3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2.1热爱教师职业，深刻认识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奋斗。

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音乐课程与教学》等课程的学习，塑造学生正确的价值观，深刻认识音乐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本专业注重师范生师范技能的养成，通过师范技能培育活动使学生在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同时，通过音乐名师的案例分析，进行情景化教学，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名师风采。学院通过开展课堂与课外的音乐教学活动，传承优良校风与学风。

2.2.2具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拥有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人文素养全面，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

通过开设《教育心理学》《教育学》《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让学生拥有健康的心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同时，具备教书育人的情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学习到了今后工作中所需具备的各项能力，如教学组织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与学生交往的能力等等，保持良好的师生关系，具有严谨的专业态度与科学的教学方法。

2.2.3积极进取，专业态度严谨，热爱和尊重每一个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通过开设《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课程，使学生能够塑造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职业观，为教育教学打造前提基础，使毕业生热爱基础教育职业，爱岗敬业，敢于担当。通过教师教育经典案例的讲述，培养学生对教育精神的传承，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学院不定期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优秀校友进校座谈，引领学生端正思想，塑造学生的教育情怀，使学生感受教育情怀的价值与人生意义，立志做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3[学科素养]

2.3-1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 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 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3学科素养	2.3.1	声乐演唱与教学	过程性评价：课堂 表现测评、作业检 测、考勤、期中考 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 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 毕业生、用人单 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 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 长为教学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 记；成员为音乐学 (师范)专业负责人、 系主任、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成员。	试卷、期 末成绩记 载表、试 卷分析 表、作 业、课堂 表现测 评、问卷 调查表	达成值为 0.85评价结 果为 “达成”
		视唱练耳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基础和声学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3.2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考试分、作业、 课堂表现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3.3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课程与教学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与图像艺术			考试分、作业、 课堂表现			

2.3.1具有一定的音乐（艺术）专业知识积淀与基本的科学素养。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中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理解与有机整合和应用能力；对学科专业知识的生产过程及相关思想方式与研究方法有较好的认知。

通过《视唱练耳》《声乐演唱与教学》《基础和声学》等课程的开设，训练学生基本的专业知识与教学技能，有利于学生教师资格证的考取与未来教学工作的胜任。通过大量音乐类专业课程和实践活动的开设，使学生对基础教育中音乐学科教学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有较好的整合与应变能力。学院定期举办专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专业素养和能力的提高。搭建学生学科素养与能力的平台，以便于学生专业知识与教学技能的协调发展。

2.3.2透彻理解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

通过开设音乐以及音乐类核心理论课程，如《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使学生能够掌握必备的音乐理论知识、基本原理，了解音乐的发展历史，以及音乐学科的发展动态及趋势，塑造学生专业素养内涵的深度和广度。本专业要求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音乐实践。通过音乐名作欣赏的学习夯实音乐理论知识。

2.3.3熟悉课程标准和教材，并对音乐学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的关系有一定了解。

通过开设学科音乐课程，使学生熟悉音乐课程标准和教材。通过学习《音乐课程与教学》《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音乐与图像艺术》等课程，理解音乐和美术、舞蹈、戏剧等艺术学科之间的姊妹关系，理解学科融合的发展趋势。具有广博的人文知识，同时理解音乐学科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价值，将百科知识有机地融入音乐相关活动中。

2.4[教学能力]

2.4.1教学能力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 价机构和责任 人	形成的记 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4教学能力	2.4.1	教育学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 现测评、作业检测、 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 试	问卷调查（应届 毕业生、用人单 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 要求达成度评价 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 组长为教学副院 长、分管学生工 作副书记；成员 为音乐学(师范)专 业负责人、系主 任、毕业要求达 成情况评价小组 成员。	试卷、期 末成绩记 载表、试 卷分析 表、作 业、课堂 表现测 评、问卷 调查表	达成值为 0.86评价结 果为 “达成”
		教育心理学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4.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考试分、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课程与教学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4.3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 技能训练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 法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4.1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班级管理等相关学科知识，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熟悉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法，对教材有深入的研究，能遵照课程标准设计较高质量的教学方案或活动方案。

开设《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中学生心理与辅导》等必修课程，帮助学生提高对音乐教材的解析能力，熟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通过对音乐教学设计的历史梳理、现状分析，使学生形成有特色的教育教学设计能力，掌握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法。

2.4.2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创造多种教学情境和教学形式。具备良好的知识整合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课堂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教学信息化能力等教学基本技能。

通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音乐课程与教学》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良好的教学设计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具备较好的书写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本专业从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模拟授课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使学生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形成较为完整的教学体验。通过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促使学生掌握教学技能，使其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

2.4.3具备课堂组织与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扎实能力，具备学业质量的评价、检测、反馈能力，熟练掌握进行基础教育实践研究的常用方法，有能力结合基础教育教学实践进行研究。

本专业开设《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等课程，让学生学习音乐教学设计、音乐课堂组织等相关知识，为今后教师工作打下基础，具备课堂组织与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扎实能力。同时，掌握教育学中的各种评价方式方法，掌握诊断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等方法，具备学业质量的评价与检测能力。

2.5[班级指导]

2.5-1 班级指导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5 班级指导	2.5.1	思想道德与法治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试卷、期末成绩记载表、试卷分析表、作业、课堂表现测评、问卷调查表	达成值为0.86 评价结果为“达成”
		教育心理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2.5.2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考试分、作业、课堂表现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教育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5.3	班级管理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教育实习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5.1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掌握德育原理和方法，积极参与或承担班队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队环境。

为使学生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本专业开设了《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心理学》等课程，使其在思想道德修养方面具备基本的素质，以顺利度过本科学习阶段。课程突出班级管理能力的培养，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期间，学生亲身参与班级管理工作以积累经验，本专业要求每个师范生至少兼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全程参与班级管理工作，参与学校德育教育活动，了解中学德育的原理与方法，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实践的体验和感悟。

2.5.2全面了解影响学生发展的校内外因素，深入了解学生，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耐心细致地对学生的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评价与反馈。

本专业开设《中学生心理与辅导》《教育学》等课程，让师范生了解中学生的心理特点，关注中学生心理问题，通过学情分析环节进一步了解学生，以便更好的为教学服务。同时，师范生在今后可以积极整合校内外教育力量，耐心细致地对学生的素质发展进行全程引导，因材施教，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

2.5.3学会设计、组织和指导各类主题教育、共青团活动和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此类活动，获得积极的亲身体验。

除了开设《班级管理》等课程外，本专业积极邀请中学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校友等开设专家讲座，引领学生了解班级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在教学见习、教学实习和社团活动等各个实践阶段，班级组织、班级管理工作都是实践的重要内容，在过程中开展共青团建设和班级活动，使学生形成了一定的班级管理能力。课程安排中有半数以上的课时用于实践，从而让学生能够尽可能多地积累班主任工作实践。将音乐学科与思政结合融入班主任管理工作中，创新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式方法，让学生在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管理中积累班级管理的实践经验、提升自身的班级管理能力。

2.6[综合育人]

2.6-1综合育人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 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 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6综合育 人	2.6.1	声乐演唱与教学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 现测评、作业检测、 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 试	问卷调查（应届 毕业生、用人单 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 要求达成度评价 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 组长为教学副院 长、分管学生工 作副书记；成员 为音乐学(师范)专 业负责人、系主 任、毕业要求达 成情况评价小组 成员。	试卷、期 末成绩记 载表、试 卷分析 表、作 业、课堂 表现测 评、问卷 调查表	达成值为 0.85评价结 果为 “达成”
		教育学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歌曲写作与改编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6.2	心理健康教育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中学生心理辅导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6.3	艺术实践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音乐观摩与采风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考试分数、作 业、课堂表现			

2.6.1 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

通过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教育学》《思想道德与法制》等课程，在课程中融入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理念，加强思想引领、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教学技能的多维度训练。让学生将多元化的音乐素养融入中学教育中，使其在教育教学中形成良好的美育观，积极转变育人观念，促进学科课程从“学科教学”向“学科育人”转向，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

2.6.2 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中学生心理辅导》等课程，让学生熟悉中学生心理特点，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在这些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发挥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的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

2.6.3 以学校和地方优秀文化为载体开展班级、共青团主题活动，落实文化育人。

通过开展班级、共青团主题活动，使学生在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等学生活动中认识到音乐学科在立德树人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理解音乐学科教学与育人的关系和方法。通过开设《艺术实践》《音乐观摩与采风》《音乐教学技能汇报》等课程以及开展校内外教学实践与艺术实践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课内课外一体化的育人环境，落实文化育人。

2.7[学会反思]

2.7-1学会反思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7学会反思	2.7.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试卷、期末成绩记载表、试卷分析表、作业、课堂表现测评、问卷调查表	达成值为0.86 评价结果为“达成”
		就业指导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创新创业教育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7.2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考试分、作业、课堂表现			
		艺术学基础与理论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课程与教学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7.3	毕业论文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7.1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实现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专业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解决大学生的职业规划缺失、就业目标模糊的问题；助力大学生自我评估、找准职业定位；指导大学生有效认知自我，在校期间强化职业素养积累；帮助大学生把握求职要义，恰当运用求职技巧。明确教师及音乐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发展阶段和路径方法，确立自我发展的主体定位，形成终身学习的理念。同时，学校邀请国内外基础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为师范生开设讲座，开阔学生眼界，让学生能够自觉地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动态。

2.7.2 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通过开设《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艺术学基础与理论》等课程，让学生了解国内外音乐基础教育的现状，音乐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趋势。通过对世界音乐的学习、探索，梳理世界各民族音乐的类别与特征，借鉴世界优秀音乐成果，树立全球音乐意识，具备国际视野。《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学习，让学生对中外音乐教学的历史与现状有所了解，把握发展前沿。

2.7.3 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通过开设《毕业论文》《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等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研究能力，以及学生对教育教学问题的反思能力，同时强调学生学会将批判性思维运用到各门课程中去。学院要求学生从一开始就养成读书思考并学会总结反思的良好习惯，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发现——研究——解决——反思成为了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中的又一闭环模式。

2.8[沟通合作]

2.8-1沟通合作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达成
2.8沟通合作	2.8.1	合唱排练	过程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考勤、期中考核 结果性评价：课程考试	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教师）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评价周期： 1年 评价机构：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责任人： 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试卷、期末成绩记载表、试卷分析表、作业、课堂表现测评、问卷调查表	达成值为0.87评价结果为“达成”
		艺术实践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8.2	合唱排练			考试分、作业、课堂表现			
		民乐排练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管乐排练			考试分数、作业、课堂表现			

2.8.1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

本专业重视学生合作能力的培养，发挥音乐专业的特殊优势，通过《教育研习》《音乐教学技能汇报》《艺术实践》等实践环节的开设以及校内外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养成团队协作的习惯，同时学生能较好地开展同事之间、师生之间、家校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活动。同时在课程和活动中，积极开展小组讨论、小队配合等形式，注重培养学生的沟通能力和师范生言语表达能力。通过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学会合作学习和小组学习，促使其主动探索团队协作的良好方法。

2.8.2掌握团队合作与人际沟通的方法与技能，正确使用教师语言，乐于分享，善于倾听，勇于改进。

在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的合作意识，学生通过《合唱排练》《民乐排练》《管乐排练》等实践环节以及在校内外艺术活动，学生的合作能力得到不断磨合与提升，获得丰富的协作学习方式的体验。在教学实习、教育实训等教育实践环节，通过班主任工作以及学校的各类社团活动，把握学习共同体的内涵、特点与作用，确立相互作用的学习观，形成一定的学习共同体，塑造了学生团队合作的精神。近三年，学生参加各类大型演出近百余场次。在对毕业生的相关能力调查中，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在沟通与合作能力方面普遍得到领导与同事的肯定。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整体上毕业要求可以得到较好落实，但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需要持续改进。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能力表述在可评、可测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虽然指标点的分解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出专业特色，但衡量和评价学生成果的达成机制仍不够完善，未能非常好地服务毕业要求的修订。具体体现在用于评价毕业要求所选用的课程及其权重值仍需进一步优化，另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的结合还不够完善。同时，毕业要求指标点仍需进一步厘清，如“沟通合作”中的能力表述还存在“交叉地带”，部分指标点中能力动词的使用还存在一定问题。

2.1[师德规范]

本专业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塑造师德践行环境、探索师德养成路径的形式和方法。虽能基本上达成目标，但仍有一定的提高空间，如师德规范的培养路径的多样化与合理性仍须进一步探索。

2.2[教育情怀]

本专业增设相关必修课程，并将教育情怀的养成教育渗透课程教学与教育实践的各个环节，并在日常的教育中辅之以榜样示范。但师范生教育情怀培育面临着评价单一等现实困境。

2.3[学科素养]

本专业通过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深化课堂教学方法和探索过程化考核方式等手段不断提升学生学科素养，实现了学科素养目标的达成。但是，学生学科的知识面还不够宽广，掌握的内容往往局限于教材上的知识点或是教师课堂讲授的内容。

2.4[教学能力]

本专业建立了完善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保障教育实践质量，实现了教育能力目标的达成。但是，学生由学科素养向教学能力的转化还有一定不足，主要表现为专业实践课程教学方式不能突破传统，重表演，轻师范；且高校教学与中学教学对接不够充分。

2.5[班级指导]

本专业旨在树立学生“德育为先”的理念，使学生在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教学研习的各个实践阶段形成丰富的班级管理实践的体验与感悟。但是，学生

的教育实践和班级管理实践经验不够丰富，还不能真正做到将美育创新性的融入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

2.6[综合育人]

在综合育人能力培养方面，本专业通过结合音乐学科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观摩和专业实践活动，使学生获得全方位、多层次、校内外一体化的育人能力，但部分学生的组织能力还有待加强。另外在育人观念方面，专业强调从单一的“学科教学”向综合的“学科育人”转变，掌握音乐学科综合育人方法并应用于实践，但是学生对中学生心理研究、综合育人技巧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综合”二字的呈现还需积极探索。

2.7[学会反思]

通过开设创新实践类课程、发展性评价、职业生涯规划、读书笔记等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反思能力，实现了学会反思要求的达成。但是，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由于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性思维能力的不足影响了学生反思习惯与能力的养成。

2.8[沟通合作]

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本专业学生在校内、外各项演出活动或比赛中，涌现出大量的原创剧目。在教师的引导下学生从小组训练到团队合作，最后形成音乐作品的创作。学生们既是组织者，又是表演者，但是学生自发组织活动的过程中，掌握沟通和合作的能力稍显不足。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完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提升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准确性。

落实认证“主线”意识，完善对毕业要求的分类评价，进一步构建结构化测评方法，注重形成性评价在综合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并在教学大纲中落实修改，强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完善课程目标，为毕业要求目标评价提供更合理的课程群，更加清晰地统筹各指标点的评价数据。

坚持OBE教育理念，确保指标点的可观察、可操作、可测评。依据“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在全面覆盖认证指标的基础上，细化毕业要求内涵表述，通过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厘清“模糊地带”。在能力动词的使用上进一步做到具体化，可测化，使教师明晰目标如何达成，并落实到教育教学过程中，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测算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1[师德规范]

构建互动交流的师德培养路径，树立师德榜样。从教师自己做起，师生互动交流，建立身边的师德榜样，同校教师之间要相互学习，师生之间要互相借鉴，强化团队合作意识；不同学校校际之间协作互动、资源共享，这对于教师更好地开展工作和学生有效地提高师德修养是大有裨益的。

2.2[教育情怀]

强化协同教育模式，培育师范生教育情怀。将师范生培育成为“好老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现，是高校、政府和中学的共同诉求，也需要三者连续、协同开展培养。师范生教育情怀生成经历初始萌发、具身认知、实践磨砺阶段。开展对师范生教育情怀的培育，需要明确目标并落实各主体培育职责，发挥多主体协作优势；丰富培育途径，建立教育情怀养成档案袋，发挥档案袋在毕业要求和新入职教师考核中的评价作用。

2.3[学科素养]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积极引导多读书、勤思考。开展丰富多彩与学科相关的活动，如邀请名家来校讲学，介绍学科和专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组织与鼓励学生观摩各类演出活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开设必读书目，积极引导多读书、读好书。

2.4[教学能力]

加强课程和实习基地建设，健全管理制度，改进教学方式。邀请中学一线教师开设教育实践类课、进行教学实践指导纳入学生培养体系，把带领学生去中学进行观摩、学习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实践环节的管理落实指导任务，加强检查与督促，提高实践环节的学习成效。改进传统音乐课堂教学模式，突出强调“师范性”而非“表演性”。

2.5[班级指导]

美育与思政相结合的班级指导氛围的营造。将美育与思政结合融入班主任管理工作中，创新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方式方法，通过课堂和实践活动的教师引导，首先让学生深刻理解美育，继而在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管理中积累班级管理的实践经验、以提升自身的创新班级管理能力。

2.6[综合育人]

发挥第二课堂的关键作用和育人机制，在学院特色品牌活动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第二课堂培养模式，在做到“人人上舞台”的基础上，让学生积极参与到第二课堂的各个组成环节，构建学生“人人能组织”的能力，第二课堂是提升大学生沟通能力、协调能力、领导力、人文素养以及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知行合一，创造学生深入一线的综合育人机会，结合教育实习，从实践中感受学生的心理状态，以综合的美育观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实现多效立德树人，使学生形成健全人格，实现全面发展，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综合人才。

2.7[学会反思]

强化学生理解和掌握反思性学习理论的内涵与价值。课程教学中强化讨论式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加强教学研习活动的开展，强化学生对反思性学习理论的理解与掌握，树立反思性学习理念，引导学生养成反思性学习习惯，掌握反思性学习方法。

2.8[沟通合作]

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的精神，主动探索团队协作的良好方法，增加积极体验。继续发挥音乐系特色办学优势，不断优化“舞台有我，讲台有我”等实践平台的举办方式，加强对学生演出活动意义的宣传和团队协作的教育，根据学生间的实际情况，让学生主动探讨和思考增强团队凝聚力的方法，使其具有团队协作的积极体验。

附录：支撑材料清单

说明：支撑材料清单中应包括自评报告中谈及的与认证标准相关的数据、文件、过程材料等。

- 2.1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音乐学（师范）专业
- 2.2《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16年修订）》
- 2.3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方案
- 2.4《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考研奖励办法》
- 2.5《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2.6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守则
- 2.7音乐学院实习实训中心主任工作职责
- 2.8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2022-2026）
- 2.9音乐学院本科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 2.10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 2.11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 2.12音乐学院学生琴房管理规定
- 2.13音乐学院MIDI实验室管理规定
- 2.14音乐学院关于教材选用的意见
- 2.15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主项管理办法
- 2.16音乐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 2.17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2.18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细则
- 2.19音乐学院专业建设规划（2022-2026）
- 2.20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 2.21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 2.22音乐学院教学工作量（学时）计算办法
- 2.23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研究（分数）计算办法
- 2.24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 2.25音乐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 2.26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意见
- 2.27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课堂质量标准的办法
- 2.28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 2.29音乐学院关于提高本科论文质量的意见
- 2.30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 2.31音乐学院考试巡考工作细则
- 2.32音乐学院关于教师调停课的管理规定

标准3课程与教学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1.1描述说明现行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整体架构与特点，学分认定的规则。展示现行完整的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列出课程拓扑图，明确课程先修后续关系。

(1) 现行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整体架构与特点

表3-1现行培养方案（2022版）中的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体系		学分要求			
			必修	选修	合计数 (实践学分数)	占总学分比例 (%)
1	通识课程	新生一百会与校本课程	1		51	32%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18			
		大学体育类课程	4			
		大学外语类课程	9	2		
		计算机类课程	2			
		心理健康教育	2			
		劳动教育	1			
		国防教育	3			
		创新创业课程	3			
		通识限选课		3		
		通识任选课		3		
2	基础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	14	2	16 (1)	10%
		专业基础课程	32		32(9)	19%
3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2		22 (3)	13%
		本专业选修课程		14	14	8%
		跨专业\专业类选修课程		6	6	4%
4	实践课程	专业实践课程	13		13 (13)	8%
		毕业论文 (设计)	8		8	5%
5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	2		2	1%
合计			134	30	164	100%

其中，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课程名称	性质	学分
教师教育课程	教育学	必修	2
	班级管理	必修	1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必修	1
	教育心理学	必修	2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必修	2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必修	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必修	2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选修	1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选修	1
	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	必修	2
总计			16

现行培养方案的特点是：体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融合。通识教育重在培养身体健康、全面发展的师范生，注重政治、人文、科学等课程的实施，培养学生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现全面育人。专业基础课程的特色是夯基础，重专长，强实践。专业必修课夯实学生从教基本功，专业选修课程注重培育学生必修课的艺术素养，实践课程加强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课程体系兼顾通识教育与专业教学平台，立足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养，重视“教”，学会“讲”，使学生综合素养得到全面发展，达到“一专多能”。为了突出“地方性”特色，设置了《淮海地区红色音乐文化》等课程，对于增强当代大学生对地域音乐文化的了解和热爱，推进优秀地域音乐文化的传承，具有重要作用。

（2）学分认定的规则

本专业有规范的学分认定办法且执行严格，对学分认定办法、学生修业年限、学分与学分绩点计算、选课与重修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本专业的学分认定规则如下：一般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理论教学18个课时记1学分；实践课

程36课时，计1学分；艺术实践1学分；教育实习共12周，计6学分；教育研习、教育见习均为4周、2学分。

(3) 课程设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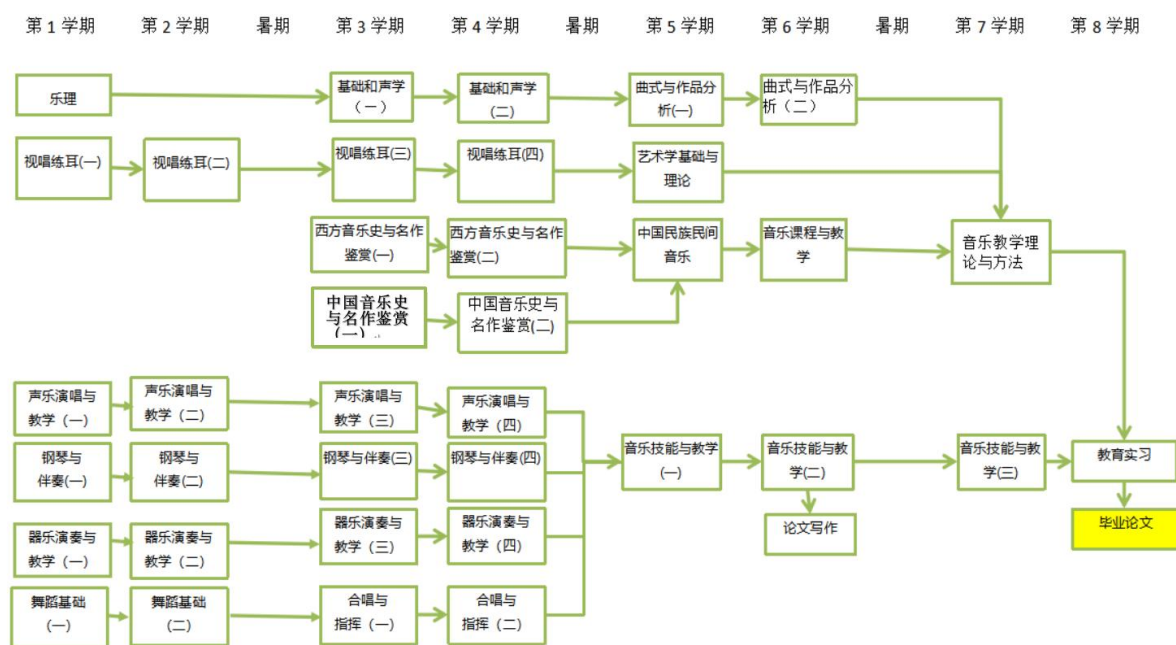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1	新生一百会与校本课程	新生一百会与校本课程	考试	18	1	1
2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思想道德与法治	考试	48	3	1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考试	45	3	2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考试	48	3	3
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考试	48	3	4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考试	48	3	5
7		形势与政策（一）	考试	8	0.5	1
8		形势与政策（二）	考试	8	0.5	2
9		形势与政策（三）	考试	8	0.5	3
10		形势与政策（四）	考试	8	0.5	4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考试	18	1	1
12	大学体育类课程	体育（一）	考试	36	1	1
13		体育（二）	考试	36	1	2
14		体育（三）	考试	36	1	3
15		体育（四）	考试	36	1	4
16	计算机类课程	大学计算机基础（I）	考试	18	2	1
17	大学外语类课程	大学外语类课程	考试	52	3	1
18			考试	72	4	2
19			考试	36	2	3
20			考试	36	2	4
21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理论	考试	12	0.5	1
22		劳动教育实践	考试	20	0.5	1-4
23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考试	16	2	1
24	创新创业课程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考试	18	0.5	2
25		创新创业教育	考试	32	1	5
26		就业指导	考试	16	0.5	5
27		创新创业与音乐科研训练	考试	18	1	7
28	国防教育	军事技能	考试	32	1	1
29		军事理论	考试	36	2	1
30	通识限选课	人文社科经典	考试	18	1	2
31		自然科学经典	考试	18	1	3
32		教师教育经典	考试	18	1	4
33	通识任选课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	考试	32	2	2
34			考试	32	1	3
35			考试	32	1	4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36	基础课程	教育学	考试	36	2	3
37		班级管理	考试	18	1	4
38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考试	18	1	2
39		教育心理学	考试	36	2	3
40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考试	36	2	5
41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考试	36	2	5
42		现在教育技术应用	考试	18	2	3
43		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	考试	36	2	1
44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考试	18	1	6
45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考试	18	1	6
46		乐理	考试	36	2	1
47		视唱练耳（一）	考试	18	1.5	1
48		视唱练耳（二）	考试	18	1.5	2
49		视唱练耳（三）	考试	18	1.5	3
50		视唱练耳（四）	考试	18	1.5	4
51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考试	36	2	3
52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考试	36	2	4
53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考试	36	2	3
54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考试	36	2	4
55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考试	36	2	5
56		音乐课程与教学	考试	36	2	6
57		声乐演唱与教学（一）	考试	18	1	1
58		声乐演唱与教学（二）	考试	18	1	2
59		声乐演唱与教学（三）	考试	18	1	3
60		声乐演唱与教学（四）	考试	18	1	4
61		钢琴与伴奏（一）	考试	18	1	1
62		钢琴与伴奏（二）	考试	18	1	2
63		钢琴与伴奏（三）	考试	18	1	3
64		钢琴与伴奏（四）	考试	18	1	4
65		器乐演奏与教学（一）	考试	18	1	1
66		器乐演奏与教学（二）	考试	18	1	2
67		器乐演奏与教学（三）	考试	18	1	3
68		器乐演奏与教学（四）	考试	18	1	4
69	专业必修课程	基础和声学（一）	考试	36	2	3
70		基础和声学（二）	考试	36	2	4
71		曲式与作品分析（一）	考试	36	2	5
72		曲式与作品分析（二）	考试	36	2	6
73		艺术学基础与理论	考试	36	2	5
74		论文写作	考试	36	2	6
75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考试	36	2	7
76		音乐技能与教学（一）	考试	18	1	5
77		音乐技能与教学（二）	考试	18	1	6
78		音乐技能与教学（三）	考试	18	1	7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79			舞蹈基础（一）	考试	36	1	1
80			舞蹈基础（二）	考试	36	1	2
81			合唱与指挥（一）	考试	18	1.5	3
82			合唱与指挥（二）	考试	18	1.5	4
83		专业选修课程	本专业选修课程	考试		14	
84			跨专业/专业类选修课程	考试		6	
85	实践 课程	毕业论文 （设计）	毕业论文	考试	10周	8	8
86		教育实践课程	教育见习	考试	4周	2	4-6
87			教育实习	考试	12周	6	8
88			教育研习	考试	4周	2	6-7
89		专业实践课程	艺术实践	考试	1周	1	1-8
90			音乐观摩与采风	考试	1周	1	1-8
91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考试	1周	1	5、7

本专业充分考虑各学期课程的特点、专业知识连贯性、课程间知识结构的关联性以及学生学习认知的规律性，课程设置及先后关系如下图所示（见图3-1）。

图3-1课程拓补图



支撑材料:

- 3.1.1-1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3.1.1-2 音乐表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年版）
- 3.1.1-3 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年版）
- 3.1.1-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 3.1.1-5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 3.1.1-6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 3.1.1-7 《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 3.1.1-8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 3.1.1-9 《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实施办法》
- 3.1.1-10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3.1.1-11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与本专业课程支撑表

3.1.1-12音乐学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3.1.1-13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表

► 认证期内（近三年）毕业生和在校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3.1.1-142018版（2021年修订）、2022版、2022版（2024年修订）版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3.1.1-15音乐学专业教学大纲

3.1.2学生毕业的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的学时/学分规则

本专业以OBE教育理念为指导，通过设置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第二课堂等互为补充，构建能够覆盖和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

1课时为40分钟；理论课程以18课时为1学分。课程总学分数164学分，其中通识课程51学分，基础课程48学分，专业课程42学分，实践课程21学分，第二课堂2学分，学分比例分别为31%、29%、26%、13%和1%。

支撑材料：

3.1.2-1《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3.1.2-2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2022-2026）

3.1.2-3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3.1.3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分析支撑关系布局合理性（支撑课程必修教学环节）定位准确（每项毕业要求均有重点支撑课程）。

表3-4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

课程与活动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新生入学一百会与校本课程				H									M				M		M			M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H		H					H			H			H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M													H			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H												H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H						H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H												H					H		
形势与政策（一）		H		H																H			
形势与政策（二）		H		H																H			
形势与政策（三）	H					H													H				
形势与政策（四）			H		H																H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H	H	H	H												H							
体育1	H			M												M						M	
体育2	H				M								M				M						
体育3			H		M															M		M	
体育4	H			M									M						M				
大学计算机基础（I）				H			H													M		M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大学基础英语1							H												M			M	
大学基础英语2							H													M		M	
大学英语视听说				H				M											M				M
音乐英语	H				H		M															M	
劳动教育理论																		H				H	H
劳动教育实践																	H					M	H
心理健康教育						M										H			M				H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M															H		M		
创新创业教育									M							H			H				
就业指导							H	H											H		M		
创新创业与科研训练	H						H												H				M
军事技能	H							H					M				H					M	
军事理论				M			H			M								H				M	
人文社科经典	H			M						M						M							
自然科学经典	H						H										M			M			
教师教育经典						H				M											M		
钢琴理论基础							H	H													M		
声乐理论基础							H	H											M				
器乐理论基础							H	H									H		M				M
教育学			H		H					H				H		H							
班级管理			H							H			H		H			H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H					H				H							M		
教育心理学					H					H			H								H		M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H			H													M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H		H						H												M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H		H										M
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							H			M							M					M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H	H	H				H					M				H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H			H						H			H						H		
乐理							H		H	M													
视唱练耳（一）							H	M													H		
视唱练耳（二）							H	M													H		
视唱练耳（三）							H	M													H		
视唱练耳（四）							H	M													H		
基础和声学（一）							H			M						M							
基础和声学（二）							H			M							M						
曲式与作品分析（一）									H			H										M	
曲式与作品分析（二）							H				H												M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H			M		M									M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H			M	M							M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H		H										M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H												M	M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H	H	H			H										M	
艺术学基础与理论							H			H												H	
论文写作（反思）							H				H						H				H		
音乐课程与教学							H				H									H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H		H							H						
音乐技能与教学（一）							H			M									H				M
音乐技能与教学（二）							H			M									H				M
音乐技能与教学（三）							H			M									H				M
声乐演唱与教学（一）							H	H								H				M			
声乐演唱与教学（二）							H	H								H				M			
声乐演唱与教学（三）							H		H									H	M				
声乐演唱与教学（四）							H		H								H			M			
钢琴与伴奏（一）							H	H	H		H										M		
钢琴与伴奏（二）							H	H	H		H										M		
钢琴与伴奏（三）							H	H	H		H										M		
钢琴与伴奏（四）							H	H	H		H										M		
器乐演奏与教学（一）							H			M						H							M
器乐演奏与教学（二）							H			M						H							M
器乐演奏与教学（三）							H			M						H							M
器乐演奏与教学（四）							H			M						H							M
舞蹈基础（一）	H																			M			H
舞蹈基础（二）		H																	M				H
合唱与指挥（一）							H			M										M			H
合唱与指挥（二）							H			M										M			H
毕业论文（设计）							H	H			H						H				H		
教育见习				H							H	M					M		H				
教育实习			H	H			H	H			M	H									H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艺术实践							H											H	M		H	H	
音乐观摩与采风		M					H											H			M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H						H											H			H	H	
音乐作品分析							H									H					H		
高级和声学	H			H			H																
音乐学概论							H	H			H						H		H			H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H	H	H			H										M	
音乐美学				L			M				H					H							
世界音乐							H										H		H				
徐州地方音乐文化	H			M							M								M			L	
淮海地区红色音乐文化				H			M				L						H						
淮海地区非遗舞蹈文化				M			H				L					H						M	
汉乐舞文化	M						L						M			H							
音乐学科知识与能力（初中）	H						H												M				
音乐学科知识与能力（高中）				H			M			H									H				
中学音乐教材分析	H												M						L			H	
中学生合唱训练				L			H									M						H	
小型乐队编配与指挥（一）							H									H			M				H
小型乐队编配与指挥（二）							H									H			M				H
歌曲写作与改编							H									H					H		
计算机音乐							H	H			M												
合唱排练（一）							H			H									H				
合唱排练（二）							H			H									H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合唱排练（三）							H	H		H									H				
合唱排练（四）							H	H		H									H				
合唱排练（五）							H			H									H				
合唱排练（六）							H			H									H				
民乐排练（一）							H			H						H							H
民乐排练（二）							H			H						H							H
民乐排练（三）							H			H						H							H
民乐排练（四）							H			H						H							H
民乐排练（五）							H			H						H							H
民乐排练（六）							H			H						H							H
管乐排练（一）							H														H	H	
管乐排练（二）							H														H	H	
管乐排练（三）							H														H	H	
管乐排练（四）							H														H	H	
管乐排练（五）							H														H	H	
管乐排练（六）							H														H	H	
徐州梆子戏演唱							H											H					M
徐州柳琴戏演唱							H											H					M
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一）							H				H											M	
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二）							H				H											M	
重唱与表演唱							H						M						M				
中国诗词歌曲演唱与赏析							H		M								H	H					
歌唱语音与声乐艺术指导	M									L													

课程与活动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室内乐理论与实践				M						H													
舞蹈排练（一）	H						M						M						M				
舞蹈排练（二）				H						M			M			M							
舞蹈排练（三）	H						M									M			M				
舞蹈排练（四）				M						H			M										
舞蹈排练（五）	H						M									M						H	
舞蹈排练（六）				H									M						M			M	
重唱与表演唱	M						H			M													
室内乐理论与实践	H						H												M				
中国诗词歌曲演唱与赏析							H									H			H				
影视音乐作品分析							H									H			M				
音乐与图像艺术							H			H						M							
服饰、时尚与礼仪							M						M			M							H
运动与形体				M						H					H							M	
音乐声学	M						H						H									M	
音响学							H		H													M	
舞台艺术表导演基础	M						H										M					M	

注：H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高支撑，M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中支撑，L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低支撑。

支撑材料：

3.1.3-1 音乐学院关于教材选用的意见

3.1.3-2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3.1.4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任务。在该矩阵中用特殊符号★标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2-3门课程。

课程与活动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	★	★												★							
形势与政策（一）		★		★																★			
形势与政策（二）		★		★																★			
形势与政策（三）	★					★													★				
形势与政策（四）			★		★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		★					★			★			★						★	
班级管理			★							★			★		★		★						
教育学			★		★					★				★		★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					★				★									
教师教育经典						★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			★									★						★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一）							★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																
基础和声学（一）							★																
基础和声学（二）							★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		★				★	★										★			
艺术学基础与理论							★	★		★									★		★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一）							★	★			★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二）						★		★	★													
曲式与作品分析（一）								★			★											
曲式与作品分析（二）						★				★												
视唱练耳（一）						★		★												★		
视唱练耳（二）						★		★												★		
视唱练耳（三）						★		★										★				
视唱练耳（四）						★		★											★			
音乐技能与教学（一）								★														
音乐技能与教学（二）							★															
音乐技能与教学（三）								★														
教育心理学				★						★			★							★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		★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			★	★					★				★		
音乐课程与教学			★			★		★		★									★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	★	★				★									★		
声乐演唱与教学(一)						★	★								★							
声乐演唱与教学(二)						★	★								★							
声乐演唱与教学(三)						★		★									★					
声乐演唱与教学(四)						★		★								★						
器乐演奏与教学（一）															★							
器乐演奏与教学（二）															★							
器乐演奏与教学（三）																	★					

器乐演奏与教学（四）																	★						
钢琴与伴奏（一）																	★						
钢琴与伴奏（二）																	★						
钢琴与伴奏（三）																		★					
钢琴与伴奏（四）																	★						
合唱与指挥（一）																	★						
合唱与指挥（二）																	★						
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一）							★	★										★					
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二）							★		★										★				
中国诗词歌曲演唱与赏析							★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			
就业指导							★	★												★			
创新创业教育																	★			★			
世界音乐							★										★				★	★	
教育见习				★							★							★					★
艺术实践							★												★			★	★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						★												★			★	★
管乐排练（一）							★														★	★	
管乐排练（二）							★												★			★	
管乐排练（三）							★														★	★	
管乐排练（四）								★												★		★	
管乐排练（五）									★											★		★	
管乐排练（六）								★											★			★	
民乐排练（一）							★			★							★						★
民乐排练（二）									★	★									★				★

民乐排练（三）							★			★							★							★
民乐排练（四）								★		★								★						★
民乐排练（五）							★			★									★					★
民乐排练（六）								★		★							★							★
合唱排练（一）							★			★										★			★	
合唱排练（二）									★	★										★			★	
合唱排练（三）								★			★									★			★	
合唱排练（四）								★		★										★			★	
合唱排练（五）							★					★								★			★	
合唱排练（六）							★			★										★			★	
创新创业与科研训练	★						★																	
乐理（一）							★																	
乐理（二）								★																
论文写作							★				★							★						
音乐理论教学与方法								★		★								★						
舞蹈基础（一）	★																							★
舞蹈基础（二）		★																						★
教育研习				★									★	★						★	★		★	
音乐观摩与采风							★																	
音乐作品分析							★														★			
音乐学概论							★	★										★		★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		★			★												
歌曲写作与改编								★									★				★			
音乐与图像艺术							★		★	★														
音响学							★		★															

乐队与指挥							★									★							
艺术学概论							★				★											★	
复调基础							★																
计算机音乐							★	★															
毕业论文							★	★			★						★				★		
教育实习			★	★			★	★				★			★								
钢琴理论基础							★	★															
声乐理论基础							★	★															
器乐理论基础							★	★									★						

3.1.5列表说明课程体系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要求。

围绕《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合理设置课程，使其与专业素养紧密对应，见表3-2。

表3-2课程设置与专业素养对应关系表

标准维度	标准领域	达成核心课程
专业理念与师德	职业理解与认知	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对中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班级管理、心理学基础与心理健康辅导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音乐课程与教学
	个人修养与行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专业知识	中学生发展知识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班级管理、心理学基础与心理健康辅导
	学科知识	乐理、视唱练耳、钢琴与伴奏、器乐演奏与教学、曲式分析、艺术学基础与理论、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音乐课程与教学、共有专业选修课程、分类分型培养课程模块
	教育教学知识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音乐课程与教学
	通识性知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
专业能力	教育教学设计	音乐课程与教学、音乐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组织与实施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激励与评价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音乐课程与教学
	沟通与合作	教师语言、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音乐课程与教学
	反思与发展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下称《标准》）规定的中学职前教师课程领域设置建议，开足开齐“教师教育课程”，见表3-3。

表3-3教师教育课程匹配课程领域矩阵图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开设课程
中学生发展与学习	中学生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
中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音乐课程与教学、班级管理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跨学科教育、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音乐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心理学基础与心理健康辅导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

3.1.6描述说明用于重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关联度高）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关键支撑作用。

在“师德规范”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负责培养学生的师德师风，让学生具备“四有”好老师的基本素养。

在“教育情怀”中，《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教师教育经典》等课程培养学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教育情怀，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师观、教学观。

在“学科素养”中，《乐理》《视唱练耳》担负着学生对于音乐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任务。《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主要培养学生学习中国音乐史的思维与方法，全面了解中国音乐史上的人物、文献、作品、活动等。

在“教学能力”中，《音乐课程与教学》负责培养学生的音乐教育教学能力，《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负责向学生系统性介绍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不同门类与特点。

在“班级指导”中，《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班级管理》担任着培养学生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的重要任务，通过音乐名师名课案例的解读，让学生具备教学管理的能力。

在“学会反思”中，《音乐课程与教学》《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等课程的开设，激发了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反思能力，实现了学会反思要求的达成。

在“沟通合作”中，《音乐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教学技能汇报》等课程的开设，锻炼了学生的沟通合作能力。通过合奏、合唱等环节，让学生在音乐学习中加强联系，增强团队意识。

在“综合育人”中，教育研习、见习、实习在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性支撑作用。

支撑材料附录:

➤ 学校关于培养方案修订的制度

3.1-1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3.1-2 江苏师范大学“十三五”人才培养规划

3.1-3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3.1-4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3.1-5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

3.1-6 2024-2025-1学期本科生学分认定通知

3.1-7 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实践认定方法

3.1-8 本专业课程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照表

3.1-9 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对照表

3.1-10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与本专业课程支撑表

3.1-11 音乐学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3.1-12 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表

➤ 认证期内（近三年）毕业生和在校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3.1-13 2018版（2021年修订）、2022版、2022版（2024年修订）版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3.1-14 音乐学专业教学大纲

3.2[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2.1描述说明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情况

课程设置分为5个类别，分别为通识课程、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与第二课堂，相应学分分别为51学分、48学分、42学分、21学分与2学分。通识课程是基础，旨在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体育课、外语与计算机课程培养学生广博的知识基础；学科专业课程是核心，旨在通过中学音乐教育核心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掌握必需的知识与技能。

课程类别	通识课程	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实践课程	第二课堂
学分	51	48	42	21	2

“专通协调”，是本专业课程设置的重要依据。音乐学专业中丰富的音乐实践类课程和理论课程可以与通识课程形成良性互动，与通识教育形成贯通。例如师德教育类课程与心理学及思政课的互动，真正帮助学生在“专”中体会“通”的内涵，又透过“通”来反思“专”的意义。

3.2.2描述说明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情况

在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方面，本专业一直以来注重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的有机结合这些课程既培养了学生的专业能力，也培养了学生的教学能力。

在教师教育部分，有大量的教学技能、学生心理与学生管理类课程进行支撑，教学必须建立在扎实的专业基础与专业能力之上，因此，学院一方面在课程的设计上，安排大量的音乐专业内容与教师教育内容相结合的课程，如开设《声乐演唱与教学》《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课程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等。这些课程既需要专业的能力，也需要教学的能力。此外，通过师范生基本功比赛等多种实践形式，展示学生的专业能力与教学能力，既要锻炼学生的音乐实践能力，又要强化学生的教学设计与组织能力。

3.2.3描述说明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情况以及合理性

音乐学专业的课程设计中包含了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在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之间形成一个相互支撑的环链，在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对学生整体素养的养成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首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设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统筹安排。在第一、二学年，主要开设《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声乐演唱与教学》、《钢琴演奏与教学》等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从第二学年增加实践类课程，如

《艺术实践》、《音乐观摩与采风》等，自第三学年开始，进行教育研习与教育见习，并进行教学技能汇报。

其次，在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方面，学院共开设了专业基础课、必修课与选修课三个层次。必修课程是达成毕业要求的基本课程，覆盖全部核心课程；选修课程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彰显与发挥学生的兴趣特长，包含理论课、技能课、教育教学类与跨专业选修课。

再次，为了全面培养学生的教学能力，学院开设了充足的教师教育类课程，采取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方式。必修课涵盖基本教学技能与必备学科素养，包括《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选修课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的教学视野，开设课程有《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

因此可以看出，必修与选修、理论与实践形成了多元互补、多元共融的一个完整的知识框架体系，有效的训练学生的理论与实践、能力与眼界相结合的知识体系。

3.2.4描述说明各类课程设置与学分比例能够满足“一践行三学会”养成教育要求。

(1) 各类课程设置与学分比例达到认证标准

本专业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课程总学分数164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和科学素养课程如《新生一百会与校本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研究》、《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外语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与音乐科研训练》、《人文社科经典》、《自然科学经典》、《教师教育经典》、《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总计达41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25%，达到不低于10%的比例要求。

学科专业课程如《乐理》、《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中国民族民间音乐》、《音乐课程与教学》、《声乐演唱与教学》、《钢琴与伴奏》、《器乐演奏与教学》、《基础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艺术学基础与理论》、《论文写作》、《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音乐技能与教学》、《舞蹈基础》、《合唱与指挥》、《本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专业类选修课程》、《毕业论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艺术实践》、《音乐观摩与采风》、《音乐教学技能汇报》、《第二课堂》，总计达97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59.15%，达到不低于50%的比例要求。

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如《教育学》、《班级管理》、《中学生心理与辅导》、《教育心理学》、《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音乐学科教育研究

方法》、《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总计达16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9.75%，达到不低于14学分的要求。具体如下：

标准要求	完成情况	学分	达成情况
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	新生一百会与校本课程	1学分	达成
	思想道德与法治	3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学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学分	
	形势与政策	2学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研究	1学分	
	大学计算机基础	2学分	
	大学外语类课程	11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	2学分	
	创新创业与音乐科研训练	1学分	
	人文社科经典	1学分	
	自然科学经典	1学分	
	教师教育经典	1学分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	3学分	
	共计：41学分；占比：25%		
标准要求	完成情况	学分	达成情况
学科专业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	乐理	2学分	达成
	视唱练耳	6学分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4学分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4学分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2学分	
	音乐课程与教学	2学分	
	声乐演唱与教学	4学分	
	钢琴与伴奏	4学分	
	器乐演奏与教学	4学分	
	基础和声学	4学分	
	曲式与作品分析	4学分	
	艺术学基础与理论	2学分	
	论文写作	2学分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2学分	
	音乐技能与教学	3学分	
	舞蹈基础	2学分	
	合唱与指挥	3学分	
	跨专业/专业类选修课程	6学分	
	毕业论文	8学分	
	教育见习	2学分	
	教育实习	6学分	
	教育研习	2学分	

	艺术实践	1学分	
	音乐观摩与采风	1学分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1学分	
	本专业选修课程	14学分	
	第二课堂	2学分	
	共计：97学分；占比：59.15%		
标准要求	完成情况	学分	达成情况
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学分不低于14学分	教育学	2学分	达成
	班级管理	1学分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1学分	
	教育心理学	2学分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2学分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2学分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学分	
	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	2学分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1学分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1学分	
	共计：16学分；占比：9.75%		

(2) 各类课程设置能够满足“一践行三学会”养成教育的要求

本专业通识教育课程总计达51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31.1%，达到不低于10%的比例要求。学科专业课程总计达97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59.15%，达到不低于50%的比例要求。教师教育模块课程总计达16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9.75%，达到不低于14学分的要求。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可以有效支撑“一践行三学会”。

①满足师德教育需求，精心开设相关课程。通识课程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对于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养成，对于高尚师德的塑造具有重要作用；专业课程中的《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等课程，在对学生开展德育与美育中作用明显。近年来，学院大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已经建成一批校级课程思政专业与课程。

②强化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引导学生学会教学。开足教师教育类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如《教育学》《大学语文与应用写作》《现代教育技术应用》《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课程；在专业基础课与必修课开设《艺术学基础与理论》《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以史论与名作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

③加强教育心理类课程，引导学生学会育人。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心理学》、《中学生心理与辅导》等课程，让学生初步掌握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中学生心理成长规律等基本理论。同时，通过教育见习、研习和实习可以让学生掌握育人知识，积累育人经验。

④注重以学生发展为本，引导学生学会发展。在通识课程中，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与音乐科研训练》课程，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开设《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等选修课程，对学生进行职业发展教育。

支撑材料附录：

► 课程建设规划、制度及学分管理办法

3.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2-2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3.2-3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3.2-4 2024-2025-1学期本科生学分认定通知

3.2-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2-6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 关于学生选课的制度文件

3.2-7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3.2-8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

► 课程结构总体框架以及培养方案有关课程结构修订的论证材料

3.2-9 课程体系及学分比例

3.3[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3.1描述说明课程内容体现中学教育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情况，特别是课程思政即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的落实情况并举例说明。

(1) 强化音乐学科知识与能力素养。课程体系紧密围绕中学音乐教育事业对本专业的现实需要，着重培养学生“理论知识、技能实践、教育教学”三位一体的综合素养。要求理论课在讲授知识的同时注重教学法的渗透，同时增加与实践需求的匹配，努力做到理论为主、兼具应用、教法渗透的三结合教学目标。

(2) 练好师范生基本技能。“教师口语”“书法基础”（毛笔、硬笔和粉笔字）、“现代教育技术”等课程充分体现了师范生课程内容的技能性与实用性。在教学过程中大力改革学科教学论课程，将原来的偏重理论说教转变为侧重对学生说课、模拟授课、微课等教学实践的针对性指导。通过多元化的教学与实习实训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夯实学生的教学能力。

(3) 重视科学性。本专业重在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观点和方法认识和把握教育教学本质，通过对班级管理、教育心理学的学习，实现对教育教学规律的基本认识。并且，本专业积极推进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的规范化、科学化，扎实培养经得起社会检验的音乐教育人才。

(4) 体现综合性。在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基础上，加大专业选修课开设的精度与深度，多开设专业选修课，对于拓宽学生专业基础具有重要作用。通识课注重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并重，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鉴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要求不断提高这一客观形势，本专业注重价值引领，夯实基础知识与技能，通过师范生基本功比赛等赛事促进学生专业技能与教学技能的提升。

(5) 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学院深入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于2021年建立课程思政教研室，逐步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促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拓展思政教育新空间，积极培育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将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程建设相结合、深挖费承铿师德师风典型故事，形成以实境参观、实景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的思政教育新模式。通过挖掘作品背后的红色故事，以课堂主渠道的方式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让专业课讲出“思政味”。加大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投入，落实学科听课评课制度，开展教育督导，把牢课程思政“质量关”。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取得一定成效，获得省部级、校级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声乐演唱与教学》《歌曲写作与改编》《钢琴演奏与教学》等荣获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中国诗词歌曲演唱与赏析》荣获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

3.3.2描述说明教材建设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教材使用申报、遴选审核、国外优秀教材引入等，并说明建设成效。

学院在《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中，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出了专门规定。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由教材分委员会组织实施。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辅助教材、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选用教材要有论证报告，自编教材要经过教材分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由教材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近年来，学院在教材出版工作中突出了较为突出的成绩，陆续出版了古筝、声乐、钢琴、手风琴等教材，还有面向教师资格考试的专门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署名情况	出版/再版时间	出版社	版次	教材使用情况
1	古筝	赵星	主编	20161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第1版	江苏省内高校（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工程学院等）将本教材作为通用教材使用；在全国的部分培训中心作为教员培训的参考书目使用。
2	全国统一教师资格考试指南（初级中学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王志军	主编	201711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第1版	结合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大纲，以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为知识体系编写的音乐教师资格考试通用教材。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工程学院等高校、部分培训机构将本教材作为相关考试参考书目使用，社会反响良好。
3	声乐演唱与教学（1-4）	苗雨	总主编	202411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1版	本教材作为省级重点立项教材，依托国家一流课程“声乐演唱与教学”，对标2022版《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适用于师范院校的声乐教学。以师范性、民族性、实践性、科学性为核心，以思政引领、以美育人、文化自信等为思想内涵，以人格养成为宗旨。
4	声乐（七）	朱峰玉	主编	20181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第1版	贵州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郑州科技学院、湘南学院、山西工商学院、吕梁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湖南女子学院、湖北科技学院、蚌埠学院等十余所高校将本教材作为通用教材使用，在全国的部分培训中心作为教员培训的参考书目使用。

5	钢琴 (二)	王君	主编	201809	上海交 通大学 出版社	第2版	江苏师范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湖北文理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十余所高校将本教材作为通用教材使用，在全国的部分培训中心作为教员培训的参考书目使用。
6	流行手风 琴曲集	仲凯	主编	201911	安徽文 艺出版 社	第1版	《流行手风琴曲集》精选了大量的优秀影视剧曲目，同时结合手风琴自身的特点重新进行了创新性的编配。本书的几个特点。1、增加通用的和弦标记2、键盘、巴扬两种指法标记3、二维码观看示范演奏。
7	酷炫手风 琴	仲凯	主编	201911	上海音 乐出版 社	第1版	《酷炫手风琴》专门为手风琴初学者编写。本教材作为江苏江苏师范大学手风琴选修课参考教材使用。本书将学习要点由浅入深地安排其中更多地关注探索性、创造性、丰富的音乐表达性。

3.3.3描述说明课程内容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和青少年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的情况，并举例说明。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中学教学的实际需要，学院加强课程建设，申报成功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声乐演唱与教学》，改变了原有以演唱能力为主的单一培养目标，建立了全面的歌唱知识、能力和素质体系，注重课程内容的思想性、艺术性高度统一，强化学生演唱与教学的“双能力”，培养“讲音乐、说文化、评价值”的高质量声乐演唱与教学人才。同时，学院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生慕课在线开放平台，根据诗词吟诵新的变化及沉浸式审美体验的要求，开设了线上课程《中国诗词歌曲演唱与赏析》，以慕课的形式，向业界同行展示了学院教学的风采，同时也让其他院校的学生和音乐兴趣爱好者可以观摩学习。点击观摩人数多。

3.3.4描述说明课程内容更新、动态调整机制及执行情况。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依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以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课程内容的动态调整。学校和学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来指引课程内容的动态调整。

1.课程大纲的更新。每年，由学院牵头，对兄弟院校、相关技术公司的调研，各课程团队、教研室教师参与完成课程大纲的更新。

2.教材的更新。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实施办法》，通过课程团队、教研室教师研讨，选用适合本专业学生学习的国家级规划或其他经典教材。

3.教案更新。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修订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等，每1—2年开展音乐学专业课程教案更新。如2024年，学院对音乐学专业所有必修课程进行了教案修订工作。

支撑材料附录：

►教学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优化课程内容

3.3-1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3.3-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3-3《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3.3-4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3-5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3.3-6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细则

►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度

3.3-7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3.3-8音乐学院教材建设的立项与管理办法

3.3-9《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案

3.3-10音乐学专业教学大纲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4.1描述说明重视与发挥课堂教学基础作用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情况。

(1) 制定课堂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

依据学院《音乐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年版（2024年修订）》落实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评价、考试等系列教学工作安排。结合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授课、教学材料、教学硬件设施以及教师与学生的行为准则等系列问题，制定了监督、指导、反馈、评价管理机制。学院先后出台了《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课堂质量标准的通知》等管理文件。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根据《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采取抽查方式，重点督导学院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和老师。

(2) 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

以目标为导向，依据毕业要求，科学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按要求编写教案，在课程教案中体现教学方法、教学反思和改进，包括课程内容教学要体现“学生中心”的教学方式，要体现学生习得“产出”的教学方式，要体现“学生自主学习”以及教师恰当使用教学方式。采用多种方式定量考核，期末考试通过试题分析和试卷成绩分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3) 健全教材管理机制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教材选用和编写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科学合理地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关注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引导和培养，在知识、技能目标之外重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的设计。学院坚持使用优质教材与自编教材相结合，既选择各专业方向的优质教材，又根据专业特点自编教材，陆续出版了声乐、钢琴、古筝、手风琴等教材。

3.4.2描述说明通过教学大纲修订与审核制度，指导教师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情况，包括课程目标能够合理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内容、方式与评分标准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从核心课程大纲中举例说明。

音乐学院对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审核的程序为：1.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学院成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安排专业负责人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大纲。2.专业负责人组织各课程教师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经过课程负责教师充分讨论后，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要求：（1）明确专业毕业要求。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2）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3）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4）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3.课程教学大纲完成后，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师进行审核，经审核的大纲，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经学院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具体执行过程：1.经审批后的课程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执行。学院严格按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严格执行大纲，教学质量检查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实施检查。2.经批准后的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教师在开课前掌握、熟悉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学生知悉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3.在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过程中，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论证，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21音11-12《音乐课程与教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18160105011	课程名称	音乐课程与教学	课程类别	专业必修课
学分	2	任课教师	于峰	授课对象	21音11-12
上课人数	65	开课时间	2024.3		

二、课程目标

1. 让学生了解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历史发展脉络，掌握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内涵、基本原则与研究方法。（支持毕业要求3.1）

2. 把握音乐课程目标、音乐课程设计、音乐课程内容、音乐课程实施等基本问题的内涵。（支持毕业要求4.2）

3. 厘清音乐课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问题，让学生掌握音乐课程与教学的理论知识与教学实践能力。（支持毕业要求7.2）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毕业 要求3	3.1 掌握音乐学科基本的理论知识，对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历史沿革、音乐课程与音乐教学解读、音乐课程与教学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音乐课程目标与理念、音乐课程设计、音乐课程内容、音乐课程实施与教学过程、音乐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音乐课程内容、音乐课程教学方法、音乐课程与教学评价、学科未开展望与音乐教师发展等问题进行研究，使学生能够掌握教育教学的知识技能。透彻理解音乐课程与教学的课程标准和教材，掌握知识体系主要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	H		
毕业 要求4	4.2 熟悉音乐课程与教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了解与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不同阶段学习特征。熟悉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基础教育音乐学科教学法，对教材有深入的研究，能遵照课程标准设计较高质量的教学方案或活		H	

	动方案。熟练掌握现代应用信息技术并运用于教学中，创造多种教学情境和教学形式。具备良好的知识整合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课堂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教学信息化能力与“三字一话”技能。具备课堂组织与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扎实能力，具备学业质量的评价、检测、反馈能力，熟练掌握进行基础教育实践研究的常用方法，有能力结合基础教育教学实践进行研究。			
毕业 要求 7	7.2 学会审视自己在音乐创作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并找出需要改进的地方。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在探索、创新与反思中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熟悉教育专业发展阶段与现实路径，结合自身成长愿景，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还有具有广阔的眼界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以及学会用批判思维反思教育教学现状。			H

音乐学（师范）专业《音乐课程与教学》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表
达成情况评价表（附表）

班级	21 音11、12	学生数	79人	任课教师	于峰			
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课程教 学目标	支撑毕业标点	评价依据		目标 分值 (A)	平均得 分(B)	分项评价值 ΣB $C=\frac{\quad}{\Sigma A}$	教学目标 达成值 $D=C1\times①$ $+C2\times②$ $+C3\times③$	备注（各分 项所占权 重）
课程目标1	毕业要求 1.1	期末	试题一	10	5.4	C1=0.55	0.81	①0.6 ②0.3 ③0.1
			试题二	25	15.1			
			试题三	30	19.4			
		平时成绩		100	95	C2=0.95		
		期中成绩		100	92	C3=0.92		
课程目标2	毕业要求 2.2	期末	试题三	30	19.4	C1=0.71	0.80	①0.6 ②0.3 ③0.1
			试题四	35	32.4			
		平时成绩		100	90	C2=0.9		
		期中成绩		100	92	C3=0.92		
课程目标3	毕业要求 3.2		试题二	25	15.1	C1=0.78	0.86	①0.6 ②0.3 ③0.1
			试题三	30	19.4			
		平时成绩		100	90	C2=0.9		
		期中成绩		100	92	C3=0.92		
课程评价实际达成值		0.82						
课程目标达成标准		达成：D≥0.7；						
达成情况分析		从达成度评价的情况来看，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为0.82，整体上已超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标准0.7。从客观方面反映出学生已经基本掌握了该课程的基本概念、各类型知识、分析方法，总体的研究思路比较清晰。						
持续性改进措施		从试卷反应情况来看，应该在以后的课程教学设置中加大对该课程辅助知识的训练与教学力度，增强学生在该知识点的分析能力。此外，根据学生集中体现的问增加课程实践性环节的力。从该课程整体的评价情况来看，应该重新调整平时成绩所占比重，使其更为合理的体现学生综合实力，同时更好的对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毕业要求形成良好的支撑作用。						

填写说明：

1.评价对象：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和实践课程。

2.课程教学目标：以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为准。

3.评价依据：不同教学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式）可以相同，亦可以不同。
如：有的课程教学目标评价依据是卷面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组成；有的教学目标（如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评价依据只是平时成绩中某一部分内容，但同时可单独作为对应某项教学目标的评价依据。“评价依据”以课程教学大纲中所确定的各教学目标考核方式为准。

4.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可由1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也可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若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需计算每个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取最低值为该课程对该指标点的支撑值。

5.所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中最低值为该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际达成值。

3.4.3描述说明改革课程教学方法的措施，列表说明各类课程的主要教学方法（并提供教案等相关证据），描述教学中学生参与、互动、研讨的情况，结合课程目标，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课堂教学运用信息技术的范围、程度、方式与成效。

学院制定了《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明确提出要与时俱进地推进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大力推行讨论式、参与式、启发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教学方法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有效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双语”课程教学宣传力度，鼓励以问题导向的探究式教学，积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加强精品开放课程教学，加大课程中心资源库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和电子等教学资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积极构建与新型教育模式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平台，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及修习类别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方法
通识教育平台	公共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式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讲授法、案例教学法
	公共选修		自然科学经典、教师教育经典、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	讲授法、探究教学法
学科专业平台	必修课	学科必修课程	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研究、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演示法、案例教学法、自主学习法
		专业必修课程	分析、声乐演唱与教学	学法、探究教学法
	专业选修课程		高级和声学、世界音乐、音乐作品分析	讲授法、讨论法、练习法、现场教学法
教师教育平台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音乐课程与教学、班级管理、教育心理学	讲授法、讨论法、练习法、参观教学法、现场教学法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讲授法、讨论法、练习法、参观教学法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改革，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完善多媒体教学，利用马可音乐厅、琴房、多媒体教室、MIDI录音中心、多功能排练厅等，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完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对课程教学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搭建网络教学平台，积极拓展和构建音乐教师教育课程相关的图文音像资源库，开发新媒体渠道，建设音乐专题网站、音乐学科教学资源库，录制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供学生使用。依托超星、爱课程等课程平台，嵌入教师自建的网络核心专业课程，实行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打造立体式网络课程体系，推动“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将音乐学科软件

引入课程教学，进行基于技术的音乐教学设计并在课堂上模拟，增强音乐师范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学科课堂教学的“技术融合”能力，提升学生具备适应信息化社会对教师职业的需求。

3.4.4描述说明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整体实施与时间分配，说明教师基本技能、中学教师“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训练等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效果。

课堂教学是以理论和技能教学部分为主，在培养方案中，专业理论和技能课程90学分，占总学分的54.87%，能够满足音乐学科素养和教师教育等方面能力的养成。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30%，其中实验课程（实践课程）29学分，占比17%；集中实践环节21学分，占比12.80%。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是理论教学的延伸，除了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类课程21学分（学分占比合计为13%）实现外，也有教师的课外答疑、完成课堂作业等。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论文、第二课堂等实践教学环节属于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时间分配上以周为单位进行，其中教育见习4周，教育实习12周，教育研习4周，毕业论文10周。

大部分课程都是既有课堂教学也有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教师通过课外交流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如大部分专业理论课，课堂教学占比较大。在课堂教学中，开展教师基本技能、中学教师“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训练。如《音乐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课程，对教学口语技能、体态语技能、书面语技能等进行训练，在日常教学中通过演示、作业等方式锻炼学生的教学技能，增强学生的粉笔字板书能力等。同时，学院构建教师技能训练体系，提升师范生教学技能和水平，学院依托师范生基本功大赛，推荐优秀学生参加。

教学基本技能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训练情况及效果：

通过协同教研微格教室、实习实训中心的建立，逐步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师范生教学基本技能实训平台。这些训练方法促进了学生教学技能的不断提高。近两年，通过校院组织的各类教师技能大赛、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并依托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室，结合教师讲解和示范、学生自主练习、小组合作讨论等形式，提高了学生的“三字一话”等教师基本技能。

支撑材料附录：

► 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文件

3.4-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 有关课程教学方式改革的制度与措施

3.4-2关于公布2020年立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通知

3.4-3《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本科高校”理工类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审核制度

3.4-4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细则

3.4-5《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教师、教研组、专业三个层面指导、研讨、分析、论证、修订教学大纲过程档案材料

3.4-6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22教学大纲修订过程材料

►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方式改革经验材料，典型案例与教学成果

3.4-7教学改革案例与经验材料

3.4-8在线教学与网络课程《中国诗词歌曲赏析》

3.5[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5.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

需说明：（1）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2）评价周期；（3）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4）评价方法；（5）结果使用要求；（6）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制定了《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1）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

责任分工：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音乐学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成立由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参与的评价小组，明确问卷调查表设计、用人单位走访和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整理和报告撰写等人员分工和任务。

（2）评价周期

每两年对现行课程体系进行局部调整

（3）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

①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②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③音乐学专业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任务分工、截止时间

④评价小组搜集整理在校生和专业教师对课程体系的调查资料，撰写评价报告

⑤教学委员会讨论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报告，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⑥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4）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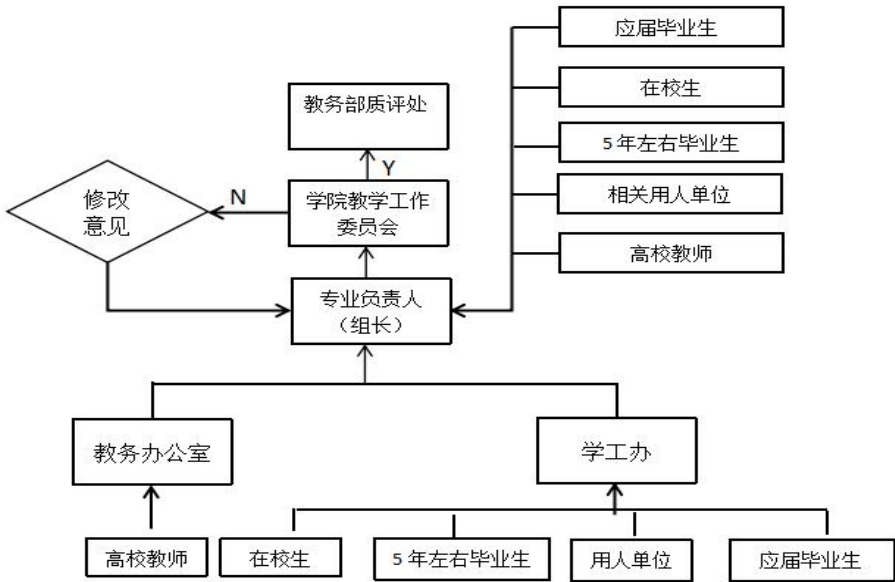
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包括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对评价主体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形式。

（5）结果使用要求

结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教授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课程习题修订提出建议，行成最终的《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审核通过后，教学工作以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开展课程体系修订工作。

(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学校层面的制度性文件有《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苏师大教〔2024〕3号）、《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学院制定的制度性文件有《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等。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流程

3.5.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学院组建课程体系评价运行小组，根据调研情况，每四年进行一次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每两年对现行课程体系进行局部调整。

学院于2024年5月修订了《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2024年初，音乐学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启动“2022版”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根据从相关各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通过对标师范认证标准，对既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

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照师范认证要求作了进一步的修订。该方案遵循“夯实基础，注重应用，强化能力，提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应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为根本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核心导向，以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和毕业生应具备的学习效果及关键能力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

课程体系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课程对指标点能否有效支撑。 (2)各门课程的支撑权重是否合理。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3)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4)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
总体合理性		(5)课程设置能否保障毕业要求(一践行三学会)的达成。 (6)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7)课程设置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8)先修后修关系是否明确，衔接是否合理。 (9)课程设置是否有利于学生学科知识能力的形成。 (10)课程设置是否有利于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

评价方法：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包括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对评价主体进行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形式。采用座谈会与无记名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研。座谈会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问卷调查是在问卷设计基础上，通过在线调研系统发送答题邀请并填答问卷。同时，专业可通过答题监测系统及时、有效地跟踪调查进度，调研实施过程清晰、直观、客观。

2022版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评价者 评价内容	5年左右毕业生	用人单位	高校教师	应届毕业生	在校生
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建议考虑加强学生弹唱基本功的训练。	建议适当调整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比例。	建议合理安排理论与实践的学时。	核心课程设置比较合理，建议增加钢琴即兴伴奏课程开课时长。	较合理，建议适当增加学科专业课程。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匹配度	课程设置能基本上满足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课程体系基本合理，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匹配。	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匹配度较高。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基本匹配。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匹配较为合理。
先修课程、后续课程时序的合理性	课程的先后排序及课时安排较为合理，注重基础性、整体性、连续性。	课程总体结构合理，时序安排恰当。	课程安排充分考虑知识、学生、社会各方面因素，时序合理。	第三学年课程偏少，第一、二学年课程较多，建议作适当调整。	建议后续课程的实践性丰富一些。

评价结果：2024年，学院对2022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主要从实践教学课程、选修课程进行了修订，原来的《音乐教学技能汇报音乐会》变为了《音乐教学技能汇报》。教育见习、研习、实习周数作了相应调整。同时，新增了部分专业选修课，如《复调基础》《配器基础》《乐理综合运用》等等，修订结果如下：

2022版与2022版（2024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修订情况

	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	2022版（2024修订）级人才培养方案
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名称变化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音乐会》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集中性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变化	教育见习1学分、2周； 教育研习1学分、2周； 教育实习8学分、8周。	教育见习2学分、4周； 教育研习6学分、12周； 教育实习2学分、4周。
新增方向选修课		《复调基础》《配器基础》《乐理综合运用》 《音乐欣赏》《计算机音乐》《乐队与指挥》

3.5.3描述说明用人单位、师范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的过程、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本专业定期针对用人单位、师范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5年左右毕业生）等对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合理性开展调研。

（1）用人单位

学院定期走访周边地区音乐教研员、中学音乐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听取他们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评价意见，恳请他们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提出意见，重点探讨中学音乐教师必须具备的教学技能与现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在见习和实习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一线教师进行深入交流，了解人才需求的规格。聘请2位中学音乐教师作为实践课程专业教师，并参与课程体系的设置研究与修订。学院每年邀请实习学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领导来学院座谈，就毕业生能力、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习安排等进行探索，听取他们的合理化意见，如进一步加强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沟通合作等要求。在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其意见进行了合理吸收，如在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由27学时改为36学时。

（2）师范毕业生

为更广泛地了解课程体系的合理性，本专业每年进行一次调研，在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5年左右毕业生）中发放调查问卷，征求他们对课程体系及其修订的意见，把毕业生回访调查的内容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要依据。最近一次调研是2024年9月，从线上调查问卷所反馈的信息来看，毕业生对本专业课程体系总体上为满意，并提出如下意见：多增

加一些音乐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增加教学实践项目，尽早进行教育见习与研究。教学指导委员会拟对本意见进行合理采纳，如教育见习从第6学期调至到第5学期。

3.5.4学校及专业改进课程考核评价的措施方法。需说明：在课程考核评价中坚持能力导向，具体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原则要求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提出的“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等评价改革要求的措施方法与实施机制。

音乐学院课程体系的一大特点是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近年来，学院的所有课程由终结性评价转向过程性评价：由原有平时成绩（30%—40%）+期末成绩（60%—70%）为主要评价方式，现转为平时成绩（10%—30%）+期中测试（10%—30%）+期末成绩（60%）为主要评价方式。其中平时成绩中包含考勤、平时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等方式作为评价依据，增强过程性评价机制。同时，不断探索以学生专业技能、教育技能竞赛与选拔为导向的增值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过程性评价机制。学院教室均配备高清摄像头与人脸识别系统以及声音收录系统，所有课堂教学过程视频方式保存三个月，作为教学过程评价的数据支撑，极大地增强了过程性评级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按照学校要求，学生参加考试需签考试承诺书，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所有课程按照培养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全过程评价，确保全过程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5.5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需说明：1) 课程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2)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4) 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5) 结果使用要求；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评价工作责任机构：由学院教学委员授权主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组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组。具体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由本专业各教研室主任组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由其具体负责，各任课教师实施评价。主要职责包括确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内容方法；收集评价数据；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反馈课程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

1) 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学院成立由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师代表参与的评价小组，组织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目标合理性、达成度及分析报告；明确问卷调查表设计、用人单位走访和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整理和报告撰写等人员分工和任务。

责任分工：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成员为各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师代表。

主要职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实施，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

2) 评价对象和周期

①评价对象：音乐学专业修读该课程的全体学生

②周期：每学期一次。

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的措施）

序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环节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人
1	确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内容与方法	根据音乐学专业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内容与方法。	评价工作小组
2	确定课程分目标支撑权重	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课程分目标支撑权重。	课程负责人
3	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	根据课程标准，审核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内容实现课程目标、以及课程考核内容、结果的合理性、有效性，填写《音乐学院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查表》。	评价工作小组
4	收集课程考核数据	理论课程:收集期末笔试成绩性考核数据、期中考核数据、平时作业成绩、课堂表现成绩、考勤成绩等过程性考核数据；专业技能课程:收集期末专业考试等结果性评价数据和平时作业成绩、考勤成绩、课堂表现等过程性评价数据。教育实习、见习、研习:收集综合性评价数据。师范生技能检测:收集技能测试、作品展示等评价成绩。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5	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先依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计算出课程分目标达成度，再计算出课程目标总体达成度。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6	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对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课程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	课程负责人

		议。	
7	反馈与改进	向学院领导、评价工作小组、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反馈评价结果，课程教学团队针对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评价工作小组、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4) 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

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文件对专业必修课程平均绩点的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绩点2.0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为70分，故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价值的标准定为0.7。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计算得到课程目标对应每一个考核环节的达成评价价值，通过利用分配给该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占总分的比例，加权求和得到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价值。

具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价值算法如下：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价值} = \frac{\text{样本中与课程分目标相关的考核的平均得分}}{\text{样本中与课程分目标相关的考核的期望分值}}$$

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见表1，评价过程见表2，评价结果反馈给课程组和课程负责人，作为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表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评价对象	修读该课程的全体学生
评价过程	具体评价过程见图1.
评价周期	每门课程在开课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价
评价机构	初评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审核人:课程组 审定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方法	依据学生在不同考核环节的结果(包括平时作业、试卷、课堂表现、考勤、专业考试、实验(实习)报告、设计等)进行评价

表2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流程

序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环节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人
1	确定课程分目标支撑权重	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课程分目标支撑权重。	课程负责人
2	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	根据课程标准, 审核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内容实现课程目标、以及课程考核内容、结果的合理性、有效性, 填写《音乐学院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合理性审查表》。	课程负责人、系主任
3	收集课程考核数据	理论课程:收集期末笔试成绩性考核数据、平时作业成绩、课堂表现成绩、考勤成绩等过程性考核数据; 专业技能课程:收集期末专业考试等结果性评价数据和平时作业成绩、考勤成绩、课堂表现等过程性评价数据。教育实习、见习、研习:收集综合性评价数据。师范生技能检测:收集技能测试、作品展示等评价成绩。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4	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先依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 计算出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再计算出课程目标总体达成度。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5	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对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课程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	课程负责人
6	反馈与改进	向学院领导、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反馈评价结果, 课程教学团队针对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5) 结果使用要求

课程考核结束后, 各课程负责人在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基础上, 形成《**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多名教师任教相同课程时, 应进行交流、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撰写报告。专业系主任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并填写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达成情况评价报告须用于指导课程大纲修订, 课程教学组织实施以及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等教学环节, 以体现持续改进。

对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课程, 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 将由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应提请学院教学委员会更换课程负责人，并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学校的制度性文件有：《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苏师大教〔2024〕3号）、《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学院制定的文件有《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等。

3.5.6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需说明：1) 列出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2) 提供2门课程（1门理论课，1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改进情况说明（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结果使用、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达成情况 (≥0.7已达成)
1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视唱练耳（二）	0.84
2		视唱练耳（四）	0.84
3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0.74
4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	0.81
5		音乐课程与教学	0.92
6		声乐演唱与教学（二）	0.82
7		声乐演唱与教学（四）	0.82
8		钢琴与伴奏（二）	0.82
9		钢琴与伴奏（四）	0.82
10		器乐演奏与教学（二）	0.82
11		器乐演奏与教学（四）	0.82
12		基础和声学（二）	0.80
13		曲式与作品分析（二）	0.85
14		论文写作	0.86
15		音乐技能与教学（二）	0.91
16		舞蹈基础（二）	0.89
17		合唱与指挥	0.80
18		毕业论文	0.81
19		教育见习	0.86
20		教育实习	0.86
21		艺术实践	0.84
22		音乐观摩与采风	0.81
23	教师教育模块必修课程	教育学	0.85

24		班级管理	0.86
25		中学生心理与辅导	0.85
26		教育心理学	0.83
27		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	0.88
28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0.78
2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0.72
30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	0.84
31		音乐名师名课案例分析	0.82
32		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0.84

- 1) 列出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缺少达成情况）
- 2) 提供2门课程（1门理论课，1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改进情况说明（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结果使用、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音乐学专业《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报告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 编码	22160105007	课程 名称	中国音乐史 与名作鉴赏 (二)	课程类别	专业基础课程
学分	2	任课 教师	王志军	授课对象	22音11、12、13
上课 人数	109	开课 时间	2024.3-6		

二、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目标：

1. 掌握中国音乐的历史发展。掌握中国音乐史基础知识，了解中国音乐发展的基本历史分期，以及各时期音乐文化发展的文化背景和主要艺术成就；对中国音乐史上的重要流派、重要作曲家及其代表性音乐作品有基本的认知。

（支持毕业要求3.1）

2. 提升中国音乐的感知和审美能力。掌握中国音乐的美学特征，音乐的材料、形象、形态、意蕴、价值与功能；掌握中国音乐传统体裁的特点和历史变迁，并对中国音乐的表现手段、旋律、节奏、调式、结构等作出恰当的分析。

（支持毕业要求3.1）

3. 提高中国音乐教育教学能力。掌握中学音乐教育中，有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欣赏教学常见教学步骤和策略，课堂教学与评价的基本方法，遵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把中国音乐欣赏的教学与相关文化的分析有机结合在一起，撰写中国音乐欣赏课的教案或开展相关中国音乐知识与鉴赏的教学研究。（支持毕业要求4.1，4.3）

4. 培养创新意识和历史分析与写作能力。学会独立搜集和分析中国音乐史文献资料，并能结合中国音乐史相关知识的学习，勤于反思，学会在史事分析中积累正确的逻辑分析能力，形成对中国音乐史事的分析与论述短文的写作能力。（支持毕业要求7.3）

5. 增强思政素养。树立正确的辩证唯物历史观和价值观，增强自身的思辨能力，要能透过现象看到历史发展的本质；学生能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培养良好的艺术素养，热爱中国音乐文化，热爱音乐教育。（支持毕业要求7.3）

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毕业要求3	3.1掌握中国音乐史基础知识，了解中国音乐发展的基本历史分期，以及各时期音乐文化发展的文化背景和主要艺术成就。对中国音乐史上的重要流派、重要作曲家及其代表性音乐作品有基本的认知。理解中国音乐的美学特征，音乐的材料、形象、形态、意蕴、价值与功能。掌握中国音乐传统体裁的特点和历史变迁，并对中国音乐的表现手段、旋律、节奏、调式、结构等作出恰当的分析；和重要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史事。	H	H			
毕业要求4	4.1提高中国音乐教育教学能力。掌握中学音乐教育中，有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欣赏教学常见教学步骤和策略，课堂教学与评价的基本方法，遵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把中国音乐欣赏的教学与相关文化的分析有机结合在一起，撰写中国音乐欣赏课的教案或开展相关中国音乐知识与鉴赏的教学研究。			H	M	
毕业要求7	7.3学会独立搜集和分析中国音乐史文献资料，并能结合中国音乐史相关知识的学习，勤于反思，学会在史事分析中积累正确的逻辑分析能力，形成解决问题并撰写中国音乐史事的论述短文；树立正确的辩证唯物历史观和价值观，增强自身的思辨能力，要能透过现象看到历史发展的本质。				H	M

注：H代表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高支撑，M代表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中支撑，L代表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低支撑。

四、成绩评定及考核方式

知识单元	对应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	成绩评定
第一章远古、夏、商时期（约8000年前---公元前11世纪）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1. 中国音乐历史知识与音乐鉴赏能力评价相结合。在重视考察学生音乐历史知识掌握的同时，重视对学生音乐鉴赏能力提高的评价。 2. 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重视对学生的学学习过程、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考察。 3. 平时成绩考核采用考勤、课堂提问与讨论、课后作业以及课堂综合表现；期中采用撰写小论文；期末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4. 考核成绩：100%，其中，平时成绩：10%；期中考核成绩：30%；期末试卷成绩：60%，综合评价考核学生对本课程的学习。
第二章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221年）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三章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前221年---公元589年）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四章隋、唐、五代时期（公元581年---公元960年）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五章宋、元时期（公元960年---公元1368年）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六章明、清时期（公元1368---1911）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七章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音乐大事记（公元1949年7月---2010年12月）	课程目标1-2-3-5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中学中国音乐知识与鉴赏教学法	课程目标3-4	课堂提问与讨论，期中撰写小论文考核，学期末闭卷考试等	

音乐学专业《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二）》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表

班级	22音11、12、13	学生数		109人		任课教师	王志军	
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依据		目标 分值(A)	平均得分 (B)	分项评价值 ΣB $C = \frac{\quad}{\Sigma A}$	教学目标 达成值 $D = C1 \times \textcircled{1}$ $+ C2 \times \textcircled{2}$ $+ C3 \times \textcircled{3}$	备注 (各分项所占权重)
课程目标1	毕业要求3.1	期 末	试题一	10	9.4	C1=0.74	0.78	$\textcircled{4}0.6$ $\textcircled{5}0.3$ $\textcircled{6}0.1$
			试题二	20	15.2			
			试题三	20	15.1			
			试题四	20	12.2			
		期中成绩		100	85	C2=0.85		
		平时成绩		100	83	C3=0.83		
课程目标2	毕业要求3.1	期 末	试题三	20	15.1	C1=0.68	0.75	$\textcircled{1}0.6$ $\textcircled{2}0.3$ $\textcircled{3}0.1$
			试题四	20	12.2			
		期中成绩		100	85	C2=0.85		
		平时成绩		100	83	C3=0.83		
课程目标3	毕业要求4.1	期 末	试题一	10	9.4	C1=0.74	0.78	$\textcircled{1}0.6$ $\textcircled{2}0.3$ $\textcircled{3}0.1$
			试题二	20	15.2			
			试题三	20	15.1			
			试题四	20	12.2			
		期中成绩		100	85	C2=0.85		
		平时成绩		100	83	C3=0.83		
课程目标4	毕业要求4.1&7.3	期 末	试题四	20	12.2	C1=0.75	0.79	$\textcircled{1}0.6$ $\textcircled{2}0.3$ $\textcircled{3}0.1$
			试题五	30	25.2			
		期中成绩		100	85	C2=0.85		
		平时成绩		100	83	C3=0.83		
课程目标5	毕业要求7.3	期 末	试题五	30	25.2	C1=0.84	0.84	$\textcircled{1}0.6$ $\textcircled{2}0.3$ $\textcircled{3}0.1$
		期中成绩		100	85	C2=0.85		
		平时成绩		100	83	C3=0.83		
课程评价实际达成值		0.79						
课程目标达成标准		达成：D $\geq$ 0.7；						

达成情况分析	从达成度评价的情况来看，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为0.79，已超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标准0.7。从客观方面反映出学生已经基本掌握了该课程的基础知识，形成了基本的中国音乐的感知和审美能力，以及将中国音乐史与名作欣赏知识运用于中学音乐的教学能力，对中国音乐史事的分析及论述写作能力，形成了基本思政素养和辩证唯物历史观和价值观。达到了该课程培养音乐学专业能力的目标定位。但是从成绩达成度来看，也存在知识点掌握不够均衡情况，特别是将知识运用于教学分析的能力有一定的不足。主要体现在期末试卷的试题四（简答题），表现为知识的系统性分析能力有待提高，对具体史事中的重要知识点掌握还不够牢固。
持续性改进措施	从试卷考核的情况来看，在以后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对于课程基础知识的掌握，增强学生对于知识点的运用与分析能力。 为了更能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突出学生创新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培养，还要进一步提升学生平时的学习态度，增强平时成绩的考核，强化学生课程学习后对于知识点的理解能力，更好地对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毕业要求形成良好的支撑作用。

达成情况评价表（附表）

填写说明：

- 1.评价对象：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和实践课程。
- 2.课程教学目标：以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为准。
- 3.评价依据：不同教学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式）可以相同，亦可以不同。
如：有的课程教学目标评价依据是卷面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组成；有的教学目标（如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评价依据只是平时成绩中某一部分内容，但同时可单独作为对应某项教学目标的评价依据。“评价依据”以课程教学大纲中所确定的各教学目标考核方式为准。
- 4.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可由1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也可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若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需计算每个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取最低值为该课程对该指标点的支撑值。
- 5.所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中最低值为该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际达成值。

《教育实习》（2023-2024-2）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编码	18160108002	课程名称	教育实习	课程类别	必修课
学分	8	任课教师	郭威	授课对象	20音11、12
上课人数	80	开课时间	2024.3		

二、课程目标

- 1.熟悉中学音乐教育课堂内容，深化中学音乐教育意识形态，培养学生热爱音乐教育事业的情怀，培养增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意识。
- 2.专业技能和教育技能融会贯通，能够将所学的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运用于音乐教学实践过程中。深化教学技能，提高中学音乐教育素养和工作实践能力。
- 3.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探索教育规律的精神，培养从事教育研究的规范性与创新性能力，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毕业要求1	1.3具备强烈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意识，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志成为新时代“四有”人才的新型音乐教师。	H		
毕业要求2	2.1具备热爱音乐教师职业，深刻认识音乐教育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秉承江苏师大“崇德厚学，励志敏行”的优良传统。	H		
毕业要求3	3.1具有良好音乐专业知识与学科素养，能够将音乐专业技能与教学技能融合进行课堂教学。		H	
	3.2具备良好的对课程目标、教材、教案的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思考、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形成自我见解与创新性教学的探索能力。	M		H
毕业要求4	4.3具备先进的课堂组织与管理的协调能力。掌握教学评价、教学反思、教学改革的实践研究的常用方法，具备结合音乐教育教学进行实践与科研探索的研究能力。		H	
毕业要求5	5.1具备德育为先的理念。掌握德育原理和方法，积极参与或承担班队管理工作，掌握班级与共青团建设的方法创设丰富和谐的班队环境；		H	M
毕业要求6	6.1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	M		H
毕业要求7	7.3明确教育工作者身份定位，学会运用批判思维反思基础教育教学现状，能够反思自我成长和教育教学行为，具有一定的求知探索精神，勇于吸收新知，厚积薄发，以开放的心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	H		
毕业要求8	8.1能理解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等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组织、参与教学小组研讨活动；			H

训练内容	对应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	成绩评定
听课、备课	课程目标1、2	查看听课、周记记录，以及课后讨论等综合考评方式。	1.出勤表现。学生必须本人亲自参与教育实习的全过程。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3次者，取消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根据周记、实习总体表现给与相应分数，成绩占总成绩的30% 2.课堂教学。查看实习手册与实习记录。平时集体听课、备课教案、个人试讲图片等材料，成绩占总成绩的50%。 3.实习与班主任工作总结。由实习学校负责实习工作的领导评分，成绩占总成绩20%。
课堂教学	课程目标2、3	通过查看教案、评课、公开课等综合方式评价。	
教书育人	课程目标3	根据教育研究调查报告、实习总结、班主任工总结，给与学生相应评价及得分。	

四、成绩评定及考核方式

训练内容	对应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	成绩评定
听课、备课	课程目标1、2	查看听课、周记记录，以及课后讨论等综合考评方式。	1.出勤表现。学生必须本人亲自参与教育实习的全过程。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无故缺勤3次者，取消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根据周记、实习总体表现给与相应分数，成绩占总成绩的30% 2.课堂教学。查看实习手册与实习记录。平时集体听课、备课教案、个人试讲图片等材料，成绩占总成绩的50%。 3.实习与班主任工作总结。由实习学校负责实习工作的领导评分，成绩占总成绩20%。
课堂教学	课程目标2、3	通过查看教案、评课、公开课等综合方式评价。	
教书育人	课程目标3	根据教育研究调查报告、实习总结、班主任工总结，给与学生相应评价及得分。	

音乐学专业教育实习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表

班级	音乐学 21音11、12	授课人数	80人		任课教师	郭威	
课程性质	必修课		课程类别		实践课程		
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课程教学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依据	目标分值(A)	平均得分(B)	分项评价值 $C = \frac{\sum B}{\sum A}$	教学目标达成值 $D = C1 \times \textcircled{1} + C2 \times \textcircled{2} + C3 \times \textcircled{3}$	备注 (各分项所占权重)
课程目标1	1.3、2.1、3.2 6.1、7.3	成绩（一）	30	25.7	C1=0.86	0.86	①1
课程目标2	3.1、4.3、5.1	成绩（二）	50	45.1	C1=0.90	0.9	①1
课程目标3	3.2、5.1、6.1、 8.1	成绩（三）	20	15.4	C2=0.77	0.77	①1
课程评价实际达成值		0.86					
课程目标达成标准		达成：D≥0.7					
达成情况分析		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值为0.86，超过课程目标达成标准0.7。反映出学生对教育实习的概念清晰、目标明确明确，从总体看已经达到教育实习课程基本要求。从课程实践性来看，学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能够使用专业技能、教育技能知识，进行教育实习中的授课、教案审计、备课设计以及相关的工作。具备了一定的教学基础能力、课程设计能力以及参与班级管理能力。够能顺利完成学校教育交于的各项实习工作；但学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教案设计、课堂纪律维护、与学生互动、自弹自唱技术方面还有一定欠缺，从当前教育实习总体情况而言教学与管理经验不足，还有待于改善和提高。					
改进措施（可附页）		根据达成度情况分析的结果，在以后的教学中一方面要加强学生自我专业技能与教学技能方便的能力培养；同时实习指导教师的跟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进行及时的技术与心理辅导，引导学生改进和提高教育实习的工作态度与技能。加强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与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的动态信息，做到对学生实习的精准辅导与管理。指导教师与学生同时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不断地探索和创新，做到学科技能与教学技能齐头并进。					

达成情况评价表（附表）

填写说明：

1.评价对象：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必修、选修（非试卷类）的实践性课程。

2.课程教学目标：以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为准。

3.评价依据：不同教学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式）可以相同，亦可以不同。

“评价依据”以课程教学大纲中所确定的各教学目标考核方式为准。课程教学目标评价可依据可采综合考核用分项：成绩一、成绩二、成绩三……进行分项评价。

4.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可由1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也可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若由多个课程教学目标支撑，需计算每个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取最低值为该课程对该指标点的支撑值。

5.所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值中最低值为该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际达成值。

参数说明：

1.A项：代表单项目标总分值：

2.B项：代表代表单项平均目标分值的具体得分。

3.C项：代表分项平均分

C1：综合表现成绩评价值（在该课程分数占比100%）。

4.课程评价实际达成值D项： $C1 \times 1$ 。

支撑材料附录:

► 学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及院系相关实施细则

3.5-1 《江苏师范大学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3.5-2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3.5-3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3.5-4 《音乐学院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3.5-5 《音乐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3.5-6 《音乐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审核制度文件, 包括预审、教师自查、结果审核等环节, 重点审核对应课程分目标、考核内容方法、评分标准、结果使用(改进)一致性。

3.5-7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3.5-8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

3.5-9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核评价表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体系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识课程、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对学生实际情况考虑不足，不同类型课程之间的关联性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优化；在跟踪对接国际基础教育改革新趋势、新动向方面待加强，课程设置创新性有待提高。

3.2[课程结构]

人才培养方案不同类型课程学分比例有进一步优化空间。不同课程类别之间的比例仍需协调，通识通修平台占总学分比例较高，高于其它几类课程；学科专业的选修课多，但学分偏少；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较少，不能充分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3.3[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创新机制有待加强。课程内容更新力度不够，促使教师主动更新的外在激励机制有待加强；对于国内外最新优秀教材与教育理念的引进力度不够，不利于学生对前沿知识的掌握；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的研究力度与深度有待加强；高质量网络课程的建设不足，有待加强。

3.4[课程实施]

课堂教学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虽然本专业的教学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教学改革力度有待加大，教学改革成果推广普及还不够广，推进教学改革的动力还不够强。部分课程传统讲授模式仍有待改善，从而更好地体现专业认证所要传达的“以学生为中心”。

3.5[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课程评价覆盖面比较窄，多以徐州地区为主，其它生源地未得到充分重视；课程评价以核心课程为主，选修课程及实践课程评价机制不完善；课程评价手段有待丰富，评价结果的准确度有待提高；课程评价反馈机制的有效性有待提升，教学质量的持续性改进有待加强。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3.1[课程设置]

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需要整合多学科的力量，并在它们之间形成协同培养模式，需要从更高层次出发，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打破通专学科壁垒，协调各个相关学科，充分做到以学生为中心，制定切合学生实际的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还应更多借鉴国内外前沿的教育理念，深入把握国际基础教育的新趋势、新动向。

3.2[课程结构]

进一步优化不同课程模块的学分和课时比例。对于通识课程要优化整合，与学校教务部门沟通协调，把部分通识课程变考试为达标考核，让不同水平学生有更多的学习选择，从而提高课程的效率；对于教师教育课程应注意与中学教育对接，降低无效理论课程开设比例，增加中学音乐教师急需的与学科教育相关的课程，做到学以致用；对集中实践和素质拓展环节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建立更加完善的考核机制。

3.3[课程内容]

建立有效的教学内容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创新教学内容，提升人才培养的含金量。以研究促教学，让教学内容与国内外的学术前沿接轨；进一步加强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的研究，并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加大课程的开发力度，积极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进一步强化网络课程建设的力度，形成体系化的网络课程群。

3.4[课程实施]

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已进入深化阶段，为了向师范生提供更多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机会，推进教学模式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移，进一步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混合式、案例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为了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建议推进教学从“课堂内”向“课堂内外结合”转移，形成线上和线下课程互动互补的课程体系。为了提高

课堂效率，学校应大力推进信息化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加大对信息技术平台的投入。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要转变传统观念，切实意识到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要建立实践教学考核的刚性指标，把实践教学纳入到正常的教学活动中来。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与实习基地的对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的实习基地对接与考核工作，让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真正得到锻炼。

3.5[课程评价]

建立更加完备的课程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完备的课程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是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的重要抓手，要得到高质量有效的课程评价信息，必须做到生源地区全覆盖，课程信息全覆盖，积极运用当下的大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广泛了解不同身份、不同地区对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性意见。加强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的评价，制定专门的评价方案，针对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制定专门的评价方案，以充分反映其特点和价值。引入多元化的评价方法，除了传统的考试和作业评价方式外，还可以实践报告、口头报告等多元化的评价方法，以更全面地、准确地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果。此外，课程评价信息反馈机制也要进一步完善，让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互动顺畅，使教学质量切实得以改进，进一步凝练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课程实施之间的有效贯通，推动更为深入有效的评价机制实施。

标准4合作与实践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1.1描述学校和院系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情况。本专业建立了由高校、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学组成的“三位一体”师范生协同培养机制。

2015年，学校与徐州市政府、徐州市教育局开展了多项“三位一体”化的教育共建合作计划与项目，使师范生职前培养与徐州市教师职后培训一体化成为新常态。为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教育局、江苏师范大学本着共建共赢、携手共进的奋斗目标，合作共建了江苏师范大学附属中学（36中学）、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贾汪校区）等等。这种合作是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合作效能，合力打造一流品牌学校和教师教育共同体的全新起点，必将为徐州带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有效助推徐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1）“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核心内容是：

参与设计建设徐州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以及由音乐学院主导的费承铿音乐教育研究所。先后与徐州市教育局、徐州开发区、徐州区政府及14所优秀中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践实训基地，搭建“教、科、研、学、训”互动交流平台。根据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持续与优秀中学、市县（区）教育局、中学相关一线管理人员及教师协同制定教师培养目标、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体系。

（2）明确三方权责，凸显合作共赢，具体做法是：

江苏师范大学，为区域基础教育及合作学校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承担或参与各类教师及校长培训项目；帮助合作学校凝练办学特色，为合作学校提升教师学历提供支持，联合申报项目，培育高级别项目与奖项；定期开展基础教育信息的调查整理与研究，向合作学校免费提供教师教育信息资源、基础教育信息资源及图书馆部分信息资源等。

徐州市教育局，把高校的教育实习、见习列入工作计划，督促各学校高质量完成；推荐合作学校优秀教师担任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兼职教师与实践导师；为高校教师提供挂职锻炼的政策支持；鼓励合作学校建立基础教育资源库，并向

高校师生开放；鼓励合作学校全程参与高校人才培养；鼓励相关处室、合作学校与高校共同开展基础教育研究工作等。

合作学校，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有效落实高校实习、见习工作计划；接受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挂职锻炼；优质课、公开课等向高校师生开放；全程参与高校卓越教师培养；建立基础教育资源库，并向高校师生开放；与高校开展基础教育合作研究，为高校的相关研究提供便利条件等。

4.1.2描述学校和院系与中学合作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形成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情况。

学院在“三位一体”协调培养机制框架下，通过学校统一协调安排，组建中学音乐教师培育合作共同体，开展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工作。

(1) 合作组建教师研发共同体。依托学校教师教育实践教学示范中心，以音乐教学论资深专家与中学音乐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为核心，共组研发团队，坚持联合申报省市各类项目、课题与奖项，开发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持和资源支持。

(2) 共同搭建多维育人共同体。建立师范生“双导师制”，选派音乐教学论教师、有经验的音乐专业师资与中学教师进站互相听课、挂职锻炼、观摩研讨。

(3) 构建“政、校、院、专”协同治理共同体。由徐州市教育局牵头协调，学校教务处、音乐学院及徐州市部分中学等建立协同机制，全方位全流程共同参与，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音乐课程的开发与教学、实践实训、音乐论文写作到招生就业、课程基地建设等各环节、各领域，定期展开研讨，定向提供咨询，增强专业发展的内部动力。

4.1.3描述“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工作成效。

(1) 学校积极与徐州市教育局、铜山区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合作，以地方基础音乐教育为研究对象，音乐教学论专家、学院骨干教师与中学音乐教师共同参与，合作进行课题研究。

(2) 多次开展音乐教师在职培训。与地方教育局合作，通过专题讲座、课堂教学与研讨、案例分析与设计、教学实践与观摩等培训方式，从职业素养、教育理论、学科素养与教学技能、训后跟踪调研等方面为基础教育师资展开在职培训工作。近三年，开展泗洪县中小学音乐教师培训、沐阳县中小学领导及音乐教师骨干培训班等。此外，参与河北、河南、安徽省“国培计划”项目，强化协同育人工作。

(3) 学院多次获批江苏省高雅艺术进校园拓展项目。近年来赴徐州侯集中学、棠张中学、邗秀中学、丰县宋楼中学等，为中学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助力。通

过该项目的开展，学院学生的艺术实践水平得以锻炼，中学生的艺术修养得到很大提升。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4.1-1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4.1-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意见〉的通知》

4.1-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4.1-4 《音乐学院实习实训中心主任工作职责》

4.1-5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

4.1-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

4.1-7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4.1-8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承接濮阳教育局中小学教师合唱指挥培训

4.1-9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4.2[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1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2.1 以列表方式提供学校和院系与基础教育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包括运行机制、基地设施和承担的教学任务），说明基地是否满足专业教学的需求。

学校制定《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的暂行规定》《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并严格执行，保证实践教学取得实质性效果。部分现有实习基地一览如下表：

4.2.1-1 音乐学专业近三年中学实习基地一览（集中实习部分）

序号	实习单位	2018级/2022年	2019级/2023年	2020级/2024年	相关比例与认证标准吻合度	基本要求及教学任务
1	徐州第五中学			8	1. 中学基地数量与某届最多学生数量比：15: 68 2. 每个基地接纳实习生最多人数：12人 3. 集中实习数量占总生数比例分别为： $80/90=89\%$ $80/80=100\%$ $76/80=95\%$ 85%完全符合	基本要求：把实习生的安全问题放在首位；对实习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动员；为实习生配备合格的一对一指导教师；保障实习生基本的教学需求；保证实习生实习期间所上课程与所学专业对口；严禁让实习生超负荷工作。 教学任务： 1. 严格遵循音乐教学的理念和原则，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教学环节工作； 2. 中学音乐教育调查和教育科学研究； 3. 中学班主任工作实习。在原班主任教师具体指导下进行。
2	徐州第四中学	3	4			
3	徐州高级中学（南校区）	7	8			
4	徐州第三十六中学（高中）	8	12	12		
5	徐州第三十六中学（初中）	6	12	11		
6	徐州九里中学	6	8	10		
7	徐州郑集中学（城区分校）			7		
8	徐州西苑中学	7	12	7		
9	徐州培栋中学					
10	徐州铜山中学			6		
11	徐州华杰实验学校	3		7		
12	徐州启星中学			7		
13	徐州颍秀中学			1		
14	江苏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15	徐州清华中学	4	4			
16	徐州市第二中学	12	10			
17	王杰中学	11	10			
18	徐州经济开发区中学	2				
19	徐州经济开发区高级中学	4				
20	徐州第十三中学	2				
21	徐州第二十二中学	5				
22	连云港厉庄高级中学					
23	连云港智贤高级中学					
24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中学					
25	枣庄实验学校					

学校、学院及中学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数量与质量均全面满足专业教学需求。以近3年来的实习基地为例，兼顾市、区学校，能够满足不同区域学生的实习所需。学院每年集中安排100%的师范生进行教育实习、见习和研习等实践活动，每个基地安排人数在5-12人，所有数据指标均符合要求。实习学校所在区域教育水平比较高，教学设施完备，完全能够满足专业实习实训需要。

此外，在集中实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师范生就业和用人单位需要，每年按照不超过年级人数12%的原则，积极为达到就业要求的师范生办理异地自主实习。并于师范生自主实习单位保持信息与管理互通协调。为师范生的实习与就业创造有利条件，最大程度保障了实习与就业的高效统一。

基地运行有序有效。遵循“互助共赢”原则，通过学校与徐州市教育局、实习学校共同签订协议，三方权责分明，教育局及中学全程参与实习过程，并从实习学校聘请骨干教师担任专业课程授课、指导学生课题研习、教育实践等。学校定期邀请教育局和基地负责人召开基地建设研讨会，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并为基地骨干教师提供教育教学资料，邀请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课题。

4.2.2描述学校和院系利用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培养的相关制度和举措及其成效。

(1) 制度建设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根据实践基地的发展及运行需求，学院为了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定期征求教育实践基地的意见和建议。(2) 校地持续强化基地学校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方式方法创新，提前衔接好基地学校，制定详细的实践方案，确保有序开展教学实践、教研活动等，专业培养的协同协作成效初显。几年来，在各校音乐学科教研组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和本专业师生深度参与下，本基地不仅满足师范生的常规教学实训实践，而且通过实践指导，已将在职中学音乐教师成长、高校音乐教学教育队伍发展凝聚在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已初见建设成效，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其中，在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环节中，通过率为99%。除此之外的其他实践基地同样严格执行这一协同育人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同学们参加了教育见习、研习之后，学生对活动意义、教学设计提出了很多自己的想法，他们能够发现公开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发表自己的见解。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4.2-1 《音乐学专业近三年中学实习基地一览》

4.2-2 《近三年指导专业实习的中学音乐教师一览表》

4.2-3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的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

4.2-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4.2-5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4.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4.2-7 《教育实习教学大纲》

4.2-8 《教育见习教学大纲》

4.2-9 《教育研习教学大纲》

4.2-10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践的管理办法》

4.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3.1描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效。

实践教学体系的架构及模式：学校和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工作，整体设置了教师通用职业技能、学科教学技能、学科综合实践三个模块；构建见习、实习和研习的“三习一体”学科综合实践体系。实践教学坚持以第一课堂为主，第二课堂为辅，校地、校内协同，通过将专业实践、毕业设计、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环节贯穿四年学习期而形成“四年一贯”的运行模式（见图4.3.1-1）。

此外，学校和学院积极推行为期半年的教学顶岗实习制度，实行大学和中学教师“双导师制”；加强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日常训练，实行师范生通用技能考核合格证制度，技能考核合格者方能参加教育实习。



图4.3.1-1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体系图

4.3.2描述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对应毕业要求制定及覆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的情况。

（1）实践教学时长及学分方面，本专业严格执行学校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实践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技能训练类、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类、学科教学综合实践类、毕业论文、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综合素质扩展）等，师范生实践学分不低于总学分15%，实习期间上课学时数不少于12课时。按照本专业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时间已由原来的10周增加至12周，教育见习、研习、实习时长共计18周。

本专业实践课程贯穿大学四年，与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有机结合，共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并且各个课程都依据毕业要求制定了详细规范的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及教学内容，严格落实毕业要求，包含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构建全方位的教育实践体系。本专业的实践性课程统计具体内容见下表（表4.3.2-1）：

表4.3.2-1实践性课程统计

课程	学分	学分比例	周数
音乐观摩与采风	1	4.7%	1周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1	4.7%	1周
艺术实践	1	4.7%	1周
教育见习	2	9.5%	4周
教育研习	2	9.5%	4周
教育实习	6	28%	10周
毕业论文	8	38%	10周
合计	21	占总学分比例	12.8%

表4.3.2-2实践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类别	实践课程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集中实践环节	教育见习	2.1职业认同 2.2以生为本 4.1教学设计 4.2教学实施 4.3教学研究 6.2活动育人
	教育实习	1.3师德准则 2.1职业认同 3.1基本技能 3.2基础理 4.2教学实施 4.3教学研究
	教育研习	2.1职业认同 2.2以生为本 4.1教学设计 4.2教学实施 4.3教学研究 5.1德育意识 6.1学科育人 7.1生涯规划 7.2国际视野
	毕业论文	3.1基本技能 3.2基础理论 4.2教学实施 6.2活动育人
实践课程	音乐观摩与采风	1.2立德树人 3.1基本技能 7.3反思创新
	艺术实践	3.1基本技能 7.1生涯规划 7.3反思创新 8.1协作能力
	音乐教学技能汇报	1.1理想信念 3.1基本技能 7.3反思创新

(2)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规定，明确了技能训练、见习、研习及实习等

教学实践的目的要求、内容、时间、步骤、考核、纪律、组织领导等详细环节。结合学生各个学习阶段的专业课程设置、自身需求、学习基础，制定了全过程“双导师”实践教育教学指导方案。

(3) 教育实习、实训及教育实践成效。“三习一体”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目标定位和评价体系，运行模式以师生需要为本，增加操作性；以基础教育发展为导向，体现实用性；以培养教师新能力为主，突出实践性；改变了把见习与实习混为一谈的传统做法，在突出教育研习的基础上，教育实习也取得长足进步。究其原因，首先是严格执行实习纪律，其次是按照培养方案规范操作，因此，实习优、良率都在90%以上，并且保持着良好的口碑。

(4) 实行“舞台有我，讲台有我”等专业实践活动。学院克服各种困难，安排专人负责和督促专业技能活动，举行各系教师教学音乐会。这些平台对于展示本专业办学水平、营造浓厚艺术学习实践氛围、提升师生专业实践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支撑材料附录：

► 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4.3-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4.3-2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4.3-3 《近三年学生实习成绩分布表》

4.3-4 《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4.3-5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4.3-6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4.3-7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的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

► 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4.3-8 《三习、毕业论文材料（进校提供）》

4.3-9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4.3-10 《关于教育实习、见习、研习的管理办法》

4.4[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4.4.1描述说明学校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与具体措施，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

(1) “双导师”制度及具体措施：

学校出台《江苏师范大学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持续推进师范生“双导师”制。导师选聘工作由教务处、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共同负责，坚持专业负责和优中选优、结构合理、城乡结合、校际合理的基本原则，通过本人申报或邀约，专业推荐，学校审核等程序进行遴选。要求实践导师深度介入教师教育课程教学全环节指导实践教学，并负责指导教育资源建设，与理论导师合作开展课堂教学及其改革。为用好实践导师，学校投入专项经费，坚持将实践导师与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提高建设效益。

(2) “双导师”配备情况：

通过优选和培训，近三年来，本专业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稳定在35人和10人上下，数量配备完全达到学校要求。其他方面，无论是队伍的年龄、还是学历、职称、思想品德、身体心理素质、履职能力经验，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配备。

4.4.2描述说明学校对“双导师”的定期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情况及其成效。

为加强校内、校外导师互相交流、取长补短，成长为真正优秀的双师型导师，本专业为校内外导师创设了多种双向交流机制。一方面是校内导师主动面向中学开展服务工作。这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驻校。每年选派校内导师到中学驻校（挂职锻炼）半年，接受再教育，从备课、听课、研课、演课、公开课到中学教研会议，全程全日制参与到中学音乐的工作中，并承担少量课时。二是讲座或集中培训，对中学导师开展业务培训。

另一方面是中学导师走进学院，也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定期邀请中学音乐教学名师，给本专业师生传经送宝，带来一线经验和思考。二是聘请中学音乐教师、教研员承担部分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工作，参与师范生培养过程。

表 4.4.2-1 音乐学专业外聘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所属单位	数量	教师姓名	类别
1	徐州市教育局	1	刘洁	授课教师
2	徐州市教育局	1	张琳琳	授课教师
3	徐州茅村中学	1	李锋	授课教师
4	徐州丰县外国语学校	1	蒋显敬	授课教师
合计			4 人	

4.4.3描述说明学校对“双导师”协同育人、有效履职的定期考核以及动态调整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专业学生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双导师”制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切实保障“双导师”制工作的有效开展，学校特制定了《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办法中规定导师聘期原则上为三年。聘期内师范专业每个行政班至少配备2名校内导师（含学科教学论教师）和1名校外导师。学校教务部、教师教育学院协同本院于每年上半年统一组织校内外导师的聘任。由本院负责遴选，教务部、教师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在导师管理方面，学院成立师范生“双导师”制工作小组，教学院长任组长，负责制定每学期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并组织导师考核等工作。学院还需负责保存导师指导过程资料，如校内外导师学期指导计划、聘任材料，讲座报告、集体研讨、考核评价材料等，其中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每学期初报一份至教师教育学院存档。师范生“双导师”制由教务部、教育科学学院负责统筹实施。校内外导师要加强合作，协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工作。

表4.4.3-1 “双导师”任职资格及职责

导师任职资格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熟悉基础教育，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	----------	--

		5.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校外导师任职资格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乐于参与师范生培养。 2.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3.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4.一般应具有中教或小（幼）教高级职称。
导师职责	校内导师职责	1.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对学生进行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2.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 3.重视学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指导，积极深入中学，指导学生的见习、实习、研习活动。 4.积极与中学教师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5.根据所在二级学院的安排，与班主任进行对接，每学期定期与学生开展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内容包括备课、说课、模拟授课、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件设计与制作、教学案例探究、课程资源开发、教育调查等，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等活动。
	校外导师职责	1.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and 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指导师范生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指导学生教学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 3.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 4.根据学生所在学院的安排，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包括开展教育教学讲座，为学生上示范课，指导学生备课、说课、模拟授课，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设计与制作课件，探究教学案例，开展教育调查，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等。

4.4.4描述说明学校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专门制度与措施。

学校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教学教师队伍建设给出了具体意见。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为强化师范专业优势，突出教师教育特色定位，全面提高我校学科教学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水平，努力造就一支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有一定影响的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明确了方向。

此外，为服务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师范大学的总体目标，主动适应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趋势，进一步突出师范特色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增强我校服务地方基础教育的能力，更好地为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学校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校专门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教学校长、教务部、人事处、学工部等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负责领导校内相关工作，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设在教务部，具体负责“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的管理协调与运行。各专业也要在院内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保证各项培养措施的落实和协调工作。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卓越教师管理工作。学校将加大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的经费投入。设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经费，用于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对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专业，提高专业教学业务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也要统筹专业建设经费，为“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运行提供经费保障。在师资安排、教学资源使用、学生评优、学生国内外交流等方面向“实验班”倾斜；在实验室建设、外聘教师、教师教学评优、教改项目立项等方面对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专业给予倾斜。

支撑材料附录：

➤ 双导师教师名单，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4-1 音乐学专业教师名单

4.4-2 音乐学专业兼职教师名单

➤ “双导师”教育实践计划、实践指导过程的相关资料

4.4-3 《三习、毕业论文材料（进校提供）》

➤ 学校和院系对“双导师”开展相关遴选、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相关管理制度。

4.4-4 《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4.4-5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4.4-6 《江苏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推免生选拔办法（试行）》

4.5[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4.5.1描述学校和院系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说明对教育见习、实验（实训）、教育实习研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情况及实施成效。

学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质量要求，建立“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构建了教学管理人员、督导人员、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的信息沟通、交流和反馈系统，为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供保障。本专业所在学院又出台《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方案》《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还制订了相关规范，对教育实践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评价标准，如教育实习评价指标标准（表4.5.1-1），力求实践教学规范化、科学化。

构建“三习一体化”（见习、实习、研习）的实践教学模式。形成前后衔接、逐级推进、有序提升的“预先明确、相互联动、纵横交织”的实践教学体系。该体系主要内容包括：（1）从本科第四学期开始，使学生预先参与教育实践课程的观摩与见习。明确专业技能以及教育课程的学习方向。使学生提早参与到定期开展的（说课、板书、教学设计、才艺展示）等技能训练与比赛。（2）强化集中式见习，按照教育见习课程设定学期，师范生从第五学期开始，由学院统一组织分批进入实践基地进行集中教育见习，为期四周，保证教育见习的真实有效性，开阔教育教学视野、积累教学经验。（3）一站两段式教育实习，第一周为实习培训与动员，第十一、十二周为实习总结、综合评定周。明确师范生对教育实习的理解和认识，并对实习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与综合整改。第二至十周为实践基础内的实习和研习的实操环节。通过真实的教学与班级管理和教育反思，培养师范生的教育综合教学技能。实习过程中有机融合见习与研习环节，根据实习中的教学与研究需要，针对性的完善三习一体化。（4）以毕业论文为导向，有针对性的高度结合三习。根据毕业论文的研究内容，不断打磨、深化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的实践成果。

（1）教育见习方面：见习时间4周。通过见习，使学生熟悉了中学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及运行机制，并检验了自己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更加明确今后学习的努力方向。

（2）教育实习方面：实习时间12周。通过实习，使学生更加了解了中学教师的职业活动，并在实习过程中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

(3) 教育研习方面：研习时间2周。通过研习，扩展了学生的知识面，提高了学生反思和初步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为将来更好的适应教师工作打下了基础。

(4) 毕业论文方面：毕业论文时间为8周。通过撰写毕业论文促进了学生的知识向能力的转化，培养科学严谨的专业素养和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5) 其他实践教学方面：教师基本功训练和教具制作锻炼了学生对知识的运用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今后教学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每项要求都严格进行管理与监控，并对工作记录（实习手册）、影像资料进行考察和监控。每个教学环节必须做到计划落实、大纲落实、基地落实、指导教师落实、考核落实，并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做好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开展检查环节、最终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环节。实践教学工作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师范生教学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实现了教学与岗位的“零距离”对接，并在教学技能比赛中表现出优异成绩；还有效推进了实践基地的内涵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表4.5.1-1教育实习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参考标准Ⅰ	参考标准Ⅱ	参考标准Ⅲ	参考标准Ⅳ	参考标准Ⅴ
师德体验工作 10分	实习态度非常好、非常积极参加师德体验活动,师德体验记录优秀 9.0-10.0分	实习态度好、积极参加师德体验活动,师德体验记录好 8.0-8.9分	实习态度较好、较积极参加师德体验活动,师德体验记录较好 7.0-7.9分	实习态度一般、参加师德体验活动积极性一般,师德体验记录一般 6.0-6.9分	实习态度较差、不参加师德体验活动,师德体验记录较差 6.0分以下
教育情怀 15分	非常热爱学生,主动关心学生,非常热爱音乐教学工作,具有强烈从教的意愿,对中学音乐教学工作充满热情,实习日志记录优秀 13.5-15.0分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热爱音乐教学工作,具有从教的意愿,对中学音乐教学工作充满热情,实习日志记录好 12.0-13.4分	较热爱学生,较关心学生,音乐教学工作热爱程度较好,具有从教的意愿,对从事中学音乐教学工作态度较好,实习日志记录较好 10.5-11.9分	热爱学生程度一般,关心学生程度一般,音乐教学工作热爱程度一般,具有从教的意愿,对从事中学音乐教学工作态度一般,实习日志记录一般 9.0-10.4分	热爱学生程度差,关心学生程度差,不具有从教的意愿,实习日志记录较差 9.0分以下
教研工作和教育调查 20分	教研选题切合实际,活动次数多,内容丰富合理,资料详实,层次清晰,教研活动记录优秀 18.0-20.0分	教研选题合适,活动次数多,内容丰富合理,教研活动记录好 16.0-17.9分	教研选题较合适,活动次数较多,内容较合理,教研活动记录较好 14-15.9分	教研选题一般,活动次数少,内容简单,教研活动记录简单 12.0-13.9分	教研选题不切合实际,活动次数极少,内容简单,教研活动记录差 12.0分以下
教学工作 40分	非常认真备课,非常认真上课,课后有深刻的反思,教案优秀,教学技能强,教案及听课记录优秀 36.0-40.0分	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课后有一些的反思,教案好,教学技能强,教案及听课记录好 32.0-35.9分	较认真备课,较认真上课,课后有一些的反思,教案较好,教学技能较强,教案及听课记录较好 28.0-31.9分	备课一般,上课一般,课后有一些的反思,教案一般,教学技能一般,教案及听课记录一般 24.0-27.9分	备课不认真,上课效果差,课后较少反思,教案较差,教学技能较差,教案及听课记录差 24.0分以下
班级管理工作 15分	班主任计划好,组织主题班会好,能独立开展班主任工作,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展各种活动效果好。有创造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班主任工作记录优秀 13.5-15.0分	班主任计划好,组织主题班会好,能独立开展班主任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强,班主任工作记录好 12.0-13.4分	班主任计划较好,组织主题班会较好,能独立开展班主任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班主任工作记录较好 10.5-11.9分	班主任计划一般,组织主题班会一般,能协助开展班主任工作,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班主任工作记录一般 9.0-10.4分	班主任计划差,组织主题班会较差,能协助开展班主任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差,班主任工作记录差 9.0分以下

4.5.2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依据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具体数据，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情况。

科学设计质量评价指标，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实习前，召开动员会，校内及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实习组长和实习生组成的多元评价主体，共同完成教育实践过程和结果评价。评价内容以学科知识与教学技能为主，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为辅的评价内容。建立及时、有效的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督促实践教学专项工作完成进度，认真撰写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习报告、班主任手册、成绩评定等过程材料，积极配合校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刻改正。

4.5.3描述说明中学教育类专业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的考核评价方式及效果分析。

集中实习确保实践质量，跟踪管理实习过程。学校规定85%及以上的师范生由学校统一安排进入实习基地进行教育实习。教育实习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控实习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记录以及实习生的实习过程，具体内容为：实习课程数据管理、分散实习申请、听课记录、实习周记、教学附件材料上传、实习小结、教师指导记录、总结、学院总结、成绩评定等，管理员通过设置相应时间段来控制各环节进度。实习结束，学院将学科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工作手册以及实习生教育实习手册、教案、听课记录等过程纸质和电子材料存档，并且召开实习总结会以便对教育教学能力和效果进行反思。

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考核评价通过，学生自我评价、指导教师评价以及学院管理部门综合评价方式进行。

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学生每周撰写反思或总结报告，对教育实习中的教学与班级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根据自我出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反思与调整，不断丰富教学与管理经验。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进行听课与班级管理评价，并及时给予指导意见，学生通过指导教师反馈意见，进行教学能力反思，调整教学设计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再次提升自我教学能力。学院管理部门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对实习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秀（20%比例）、合格、不合格等级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测。

4.5.4描述实施师范生实践教学个别化教育和指导情况，并进行效果分析。

见习、研习、实习以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均有专人负责进行个别化的辅导，例如在进入实习学校之前，先有校内指导教师进行演课、试讲的指导过程；在毕业论文方面，我们规范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注重内涵质量提升。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的质量标准，音乐学院出台《音乐学院关于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规定》，明确毕业论文选题的基本原则、形式、范围。规定担

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不超过1: 10。以“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以“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为手段，严控学术诚信。注重早期培育，严把“过程关”、“答辩关”。

4.5.5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依据学校的总体要求，本专业在培养方案中规定了教育实践表现的考核标准，例如对见习、研习、实习、毕业音乐会等实践项目做出明确的学分要求，学生经过四年的培养过程，其音乐教育实践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1) 教育实践标准

在《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见习）手册》上，已经明确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见习）的标准以及实习（见习）成绩评定办法。音乐学专业严格执行学校制订的教育实习标准。

(2) 评价考核方式

评价考核方式包含个人总结与反思、实习小组评议、校内指导教师评定、实习学校对实习生表现的综合评价、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评定等五部分。在该过程中，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通过对实习生教案的指导和修改、学生听课后的反思记录、学生上课的表现、实习班会活动方案和品德等方面，给予其恰当的考核评价分数及评语。

表4.5.5-1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内容及办法

评定内容	教学工作	1.备课试讲：是否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能独立地分析组织教材，按时写出质量较好的教案。是否提前认真试讲，与指导教师、同学认真推敲教学内容。 2.课堂教学：教学目的是否明确，教材掌握是否熟练，讲解中有无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等错误。时间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3.教学方法：是否恰当运用教学原则和方法，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富有启发性；课堂气氛是否活跃。 4.教学基本功：板书是否工整、有条理。普通话是否准确流利，语言是否准确生动、抑扬顿挫、富有节奏。是否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教学效果是否良好。 5.课外工作：作业批改是否仔细、认真、正确、及时；辅导是否热情主动，答疑是否清晰正确，是否积极组织、指导学生的课外学习活动。
	班主任工作	1.工作态度：是否对学生全面负责，关心和热爱学生，尊重和服从领导，是否及时向学校请示汇报以及工作中的主动性、创造性等。 2.工作内容和方法：组织活动内容的目的性、思想性是否明确，能否深入了解学生和班集体活动，言传身教方面做得如何等。 3.工作计划性和独立工作能力：对实习学校的班主任工作重点是否明确，计划是否完整周密，安排是否合理，能否按时独立完成等。

		4.班主任实习效果：班主任工作内容及方式方法了解掌握情况，实习工作对班风有无促进，学生反映等。
	教育调查报告	1.调研主题：是否新颖、贴切；背景是否清晰，问题提出、意义及重要性是否有明确阐述。 2.报告内容：是否详实具体，是否有理论支撑、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3.调研结论：是否有结果分析以及具有启发性、规律性的结论等。 4.报告格式：摘要、关键词、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是否符合规范。
评定办法	(一)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领导在实习结束时参照上述评定内容，根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写出评语及建议实习成绩。 (二)我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写出评语及建议实习成绩。 (三)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学生实习情况及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建议实习成绩，最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四)实习评定成绩按五级制填入“实习鉴定表”，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 (五)学生实习评语及成绩在实习学校不向实习生公布，由实习总带队带回提交给各学院。	

表4.5.5-2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教学工作成绩评定标准

等第	评定标准
优秀	1.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能独立地分析组织教材，按时写出质量较好的教案。 2.教学目的明确，教材掌握熟练；讲解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准确生动，并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讲解中无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等错误；能恰当地运用教学原则和方法，富有启发性；板书正确工整，有条理；实验操作正确熟练，实验成功。 3.作业批改仔细、认真、正确、及时。辅导热情主动，答疑清晰正确，并能积极组织、指导学生的课外学习活动。 4.评议会上能进行认真的自我分析，虚心听取和接受别人的意见，并能逐步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5.能很好地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良好	1.备课认真，在教师指导下能较好地分析和组织教材，按时写出完整的教案。 2.教学目的明确，掌握教材比较熟练；讲解清楚，无原则性错误；基本上能用普通话教学；板书正确，条理性一般；实验操作较熟练，实验基本成功。 3.作业批改认真、及时，无原则性错误；能较好地进行课外辅导。 4.评议会上能作自我分析，但有的地方不够深刻全面；能听取别人意见，改进教学。 5.能较好地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课堂教学效果较好。
中等	1.备课认真，但独立工作能力较差，能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教材，按时写出教案。 2.在课堂教学中能注意运用教学原则；讲解比较清楚，无原则性错误，但内容不够充实；实验基本成功；能努力用普通话教学；板书正确，但条理性不够，无大错误。 3.能按时批改作业；注意课外辅导。

	4.评议会上自我分析一般化，尚能接受别人意见。 5.课堂教学效果一般。
及格	1.能努力备课，但需要在教师较多地帮助下才能理解教材，完成教案。 2.能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教学目的明确；组织课堂教学能力较差，但经自己努力，基本上达到教学目的；语言较清楚，板书尚有条理，但常出现错误。 3.能按时批改作业；但时有不当之处。 4.评议会上自我分析能力较差，但尚能听取别人意见，教学中无明显改进。 5.课堂教学效果欠佳。
不及格	1.备课不认真，或虽经较多帮助，但不能掌握教材。 2.不能正确地组织课堂教学，讲解有原则性错误，不能达到教学目的。 3.批改作业马虎，作业批改中错误较多。 4.评议会上自我分析抓不住重点，接受别人意见不虚心，教学无改进。 5.课堂教学效果差。 6.病、事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旷课累计达15节及以上者。

3) 实习总结报告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见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规定，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后，全面梳理、回顾与反思实习期间师范生的表现及实习各环节，并对教育实习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总结，最终形成实习总结报告，向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实习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 4.5-1 《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4.5-2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习基地建设的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
- 4.5-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4.5-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师范生教育实践标准

- 4.5-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4.5-6 《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 4.5-7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标准

- 4.5-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 4.5-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4.5-10 实践课程达成度报告
- 4.5-11 三习管理细则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4.1[协同育人]

“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有待完善。在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学合作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过程中，多表现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对本专业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存在简单的订单式培养导向，而学校作为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单位，其主导作用和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彰显。比如，在实习、见习、研习等环节，“双导师”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中学导师对学院师范生的指导，而学院教师对中学的指导却明显较少，这也多少影响到本专业参与“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层面的主动性、积极性。

4.2[基地建设]

高校与基地学校融合度不够，需求互补性不强。目前，高校主要关心实习生实习活动，缺乏主动服务基地学校的观念，而基地校方主要关心本校的教学活动，监管、指导实习的力度不够，这样的状态不利于师范生实习实践开展。此外，教育实习建设范围主要集中在徐州市，与其他省市的基地建设不足，服务与辐射范围相对较小。

4.3[实践教学]

部分校内教师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积极性不高，出现实践指导不够及时的现象。而校外导师由于自身有繁重的教学任务，对实习生的指导存在指导时间和效果上的不确定性。此前，2020-2022三年的疫情也对实践教学造成不小的困扰，2018级的进校实习就因疫情延迟近一个月，当然这属于偶然因素。教育实践能力的评价及改进方面，尽管本专业的教育实践已经形成多管齐下的局面，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的评价主要以学分考核为手段，在教学观摩、听课评估、学生反馈、自我评价等方面还不够扎实深入，从而使这项工作缺乏整体的协调性。

4.4[导师队伍]

目前，导师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职称和学历方面。一方面，校外导师业务能力普遍较强，但是由于音乐学科在中学课程体系中并不处在优势地位，导致他们在高级职称晋升时只得靠边站。另一方面，校内外导师在辅导学生的教学研究、教育实践时存在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差异以及个人旨趣方面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践指导的协调性。

4.5[管理评价]

管理方面，“双导师”激励机制和责任机制还不够完善。具体表现为对待“双导师”工作和劳动，仅以少量酬金体现认可是远远不够的，考评机制上也未能与教师工作量、职称职务晋升等人事制度进行有效对接。实习基地导师指导方面，也往往存在管理性要求高，激励落实、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因“双导师”积极性等问题，可能导致制定的一套实践指导方案，在落实过程中，容易碎片化、形式化。同时，“双导师”协同育人、有效履职的定期考核及人员调整，常处于人事变动性质的自然更替状态。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4.1[协同育人]

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学校及学院参与“议价”主导性不够，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的优秀成果及优质资源对外展示宣传力度不足，从而影响外界对我们专业服务能力的认知与接受。

首先是围绕“我们有条件做”，投入专项经费，建立专门机制，集中优势力量，适度包装推出系列中学教育教学研究服务典型和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媒体和自媒体，利用各种场合、各类渠道，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服务能力的对外知名度。

其次是围绕“我们有能力做”，发挥学校组织引导作用，搭建各类教学实践平台，加强沟通协调，发挥专业优势，推动更多专业教师尤其是音乐教学论教师参与中学音乐教学的共建共研，主动参与地方教师队伍的培训与建设，促成双方建立起密切的教育服务关系，融通双方的工作文化和学术文化。同时，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练好内功更重要，在加强学科专业研究力量、服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包括音乐教学论在内的专业教育研究队伍建设。

4.2[基地建设]

进一步强化高校与基地融合度。找准中学与高校之间的利益契合点与关注点，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解决双方融合度的关键。首先是教育部门可以加大对高校与实习基地需求的调研力度，选取代表性的实习基地开展调研，深入实习基地教学一线，了解实习基地真实需求，与时俱进，及时汇总高校与实习基地现实的需求，对需求展开分析，寻求两者的契合点，为理论分析和实践运用奠定基础。扩大实习基地的建设范围，积极联系徐州市外的其他城市，尤其是生源所在地的教育部门，形成多元化、广博化的实习基地建设形式，真正为师范生的实习与就业造成更多的机会。其次是建立高校与实习基地互动合作工作机制。音乐学院与实习基地建立长效、动态的合作工作机制，建立专门的合作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两单位的联系工作，确立沟通、交流、反馈、合作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不定期的会务机制，另外，还要专门设立对实习生的监督指导人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实习工作。高校教师、实习生和中学指导教师通过课堂观摩和研究，共同提出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一起研究其解决措施。

4.3[实践教学]

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效果。“双导师”指导实践的积极性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高校与中学方面，分别长期存在重科研轻教学、重应试轻其他的内因。要从根本上化解这个难题固然很难，但可以从易到难，循序解决，眼前紧要的是让导

师真正全身心地投入指导。综合考量，一是将实践环节分解成若干具体项目，如教师技能实训环节“承包”给音乐教学论教师，赋予经费自主权，并分解为：音乐素养、音乐技能、音乐课标分析、试讲演课等小项目。同时建立配套的项目负责制度，交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教育局教研室联合组成评定机制，定期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估。根据成效，给予相关责任方兑现绩效、结果计入教学档案，作为职称职务评聘晋升的重要依据。

4.4[导师队伍]

逐步优化导师队伍的职称和学历层次。一方面不断激励校内导师提升学历和职称，委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且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担任校内导师，另一方面在遴选校外导师时综合考虑职称、学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尽力做到挑选学科建设的尖兵，教学研究的骨干以及实践教学的主力担任导师。在项目申报、教学研究等领域鼓励校内外导师加强联合，以形成协同工作的合力。

4.5[管理评价]

进一步健全“双导师制”管理机制。一方面，高校要带头建立健全实施“双导师制”的工作规章制度，制定为中学及教师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的计划、方案，形成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学联动的有效机制，在教师考核、职务聘任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体现积极的政策导向与实际举措，激励和支持有经验有能力的教师指导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另一方面，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择、确定接受师范生实习和教师研修的中学，并把这些相关学校组成实施“双导师制”的合作共同体，设立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和实习基地、研修基地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章程，进一步明确其宗旨、目的及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等。该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教师教育的合作规划、完善合作活动制度、编制活动计划等。特别是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建设，使在第一线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相关方，双导师、学生、高校及地方主管部门，肩上有压力、有责任，方能使“双导师”工作臻于至善，师范生实践指导工作收到更大实效。

对于教育实践能力的评价和改进，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评价教育实践能力的标准和指标。教育实践能力是指师范生在实际教学中所具备的技能、知识、态度和能力，包括教学设计、课堂管理、教学方法、评价与反思等方面。评价教育实践能力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可以通过教学观摩、听课评估、学生反馈、自我评价等方式进行。

(2) 分析教育实践能力的现状。通过对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能力进行分析，了解其优点和不足之处，找出问题所在，并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

(3) 制定教育实践能力的改进计划。针对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包括提升师范生的教育理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育实践技能培训等方面。

(4) 实施教育实践能力的改进计划。执行改进计划，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反思，不断地提升教育实践能力。

(5) 评估教育实践能力的改进效果。通过对改进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检验改进计划的有效性和实效性，对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

针对以上的评价和改进方面，今后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方面：师范生需要通过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的改进，提升教育实践能力，创造更加优秀的教学效果。

(2) 课堂管理和学生关系方面：师范生需要加强课堂管理，维护良好的学生关系，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提高教育实践能力。

(3) 自我反思和学习方面：师范生需要不断进行自我反思和学习，加强自身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实践能力。

(4) 评价和反馈方面：师范生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自身的教育实践能力进行评价和反馈，如学生反馈、同行评价等，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改进。

标准 5 师资队伍

32:1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1.1 列表说明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生师比情况，并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表格 5.1.1-1 音乐学专业教师数量统计表

项目		数值
专业教师	总数	60
	生师比	6.31:1
其中专任教师	总数	57
	占专业教师比例 (%)	95
	近五年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数	2
其中外聘教师	总数	6
	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数	4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 (含兼职)	总数	17
	专任教师数	14
	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7
	近五年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专任教师数	5
	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数	3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含兼职)	总数	5
	专任教师数	3
	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2
	近五年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专任教师数	2
	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数	2

表格 5.1.1-2 音乐学专业教师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占专任教师比例	数量	占外聘教师比例
职称	正高级	8	14.04%	2.5	83.3%
	副高级	28	49.12%	0.5	16.7%
	中级	19	33.33%	0	0
	初级	2	3.51%	0	0
	未评级	0	0%	0	0
最高学位	博士	21	36.84%	0	0
	硕士	29	50.88%	1	33.3%
	学士	7	14.04%	2	66.7%
	无学位	0	0	0	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5	26.3%	0	0
	36-45 岁	17	29.8%	0.5	16.7%
	46-55 岁	22	38.6%	2	66.7%
	56 岁及以上	3	5.3%	0.5	16.7%
学缘	本校		6	10.5%	
	外校	境内	32	56.14%	
	外校	境外	19	33.3%	0

表格 5.1.1-3 音乐学教师教育课程师资结构统计表

项目		数量		比例 (%)	
总数		17		100%	
来源分布	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专任教师	3		18.75%	
	外专业教师教育课程专任教师	10		68.75%	
	校内非教师教育课程专任教师	0		0	
	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	3		12.5%	
	其他兼职教师	3		12.5%	
项目		专任教师		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职称	正高级		0	2	66.7
	副高级	2	66.67	1	33.3

	中级	1	33.33	0	0
	初级	0	0	0	0
	未评级	0	0	0	0
最高学位	博士	3	100	0	0
	硕士	0		0	0
	学士	0	0	3	100
	无学位	0	0	0	0

学院建设了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体现了教师专业发展体系的“多元化”特点。既重视教学水平的提升，又重视科研水平的提升，构建多方位教师发展支撑保障体系。学院目前拥有全日制本科生 385 人，专业教师 57 人，师生比为 6.75:1。（详见下表）

表 5.1.1.1 师生比统计表（单位：人）

项目	专业教师		学生		
	专任教师	符合标准 校外聘任 教师	本科生		
			师范生	留学生	夜大（业余） 学生
数量	57	6	379	0	0
合计	63		379	0	0
按比例折算	60		379	0	0
师生比	学生数量（379）/专业教师数量（60）=6.32：1				

专业教师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28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0 人[1]，硕士学位教师 29 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比为 85.97%，高级教师占比为 63.16%，高于学校 55.58%的平均水平。（详见下表）声乐系、器乐系、键盘系采取专业课小班制教学模式，高级职称教师参与一线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比率为 100%，其他职称教师参与授课比率为 100%，音乐学系采取科目分类教学模式，高级职称教师参与一线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比率为 100%，其他职称教师参与授课比率为 100%。（详见下表）

表 5.1.1.2 专任教师结构统计表（单位：人）

项目	教授	副教授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数量	8	28	21	29
占比	63.16%		87.72%	

表 5.1.1.3 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类别	声乐系	器乐系	键盘系	音乐学系	舞蹈系	合计
教师数量	16	11	12	16	2	57
参与一线本科生教学数量	16	12	13	14	2	55
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u>13</u>	<u>5</u>	<u>10</u>	<u>9</u>		<u>38</u>
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授课人数	13	5	10	9		33
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授课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职称教师参与授课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1.2 以列表方式提供本专业所有专任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并对高级职称教师投入本科一线教学的情况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学院十分注重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全体专任教师均为本科生授课。通过教授授课引领和示范本科课堂教学，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对教授、副教授考核的基本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并以此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聘用和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教授的积极授课，不仅带动了教师上课的积极性，而且很好地引领了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切实保障了该专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	毕业院校	职称	主讲课程
1	王志军	55	博士	中国艺术研究院	教授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2	崔飞	45	硕士	南京艺术学院	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管乐排练
3	郭威	45	博士	哈尔滨音乐学院	副教授	复调音乐基础、配器基础、音响学
4	董兵	54	学士	中国音乐学院	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5	卜莉	62	学士	江苏师范大学	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6	孔文	57	学士	天津音乐学院	副教授	视唱练耳
7	吴跃华	54	硕士	首都师范大学	副教授	基础和声学

8	朱峰玉	53	学士	安徽师范大学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9	马爱红	53	学士	南京艺术学院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0	王君	53	学士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11	芦海珍	52	学士	西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2	王艺红	51	硕士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13	李源	50	硕士	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4	刘双	50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5	高静	49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6	王矛	49	博士	韩国全北大学	讲师	曲式与作品分析、计算机音乐 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17	王霆	50	硕士	上海音乐学院	讲师	即兴伴奏、计算机音乐
18	孙颖	50	硕士	上海音乐学院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19	孟醒	47	硕士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20	张慧娟	47	博士	上海音乐学院	副教授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影视音乐 作品分析、音乐美学
21	秦乐乐	47	硕士	河南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22	赵星	46	硕士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23	张涛	46	博士	中国艺术研究院	讲师	基础和声学、高级和声学
24	宋钰琦	46	硕士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25	孙婕	46	硕士	南京艺术学院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26	宫伟	46	博士	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	副教授	论文写作、音乐学概论
27	聂安丽	45	硕士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28	陈超	45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 音乐技能与教学
29	仲凯	45	硕士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键盘和声与即兴伴奏、钢琴与伴奏、 音乐技能与教学
30	覃勤	44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31	李冰	44	硕士	南京艺术学院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32	马淑伟	44	硕士	南京师范大学	讲师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世界音乐
33	王晓庆	42	硕士	西安音乐学院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34	陈莅蒨	42	博士	美国堪萨斯大学	副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35	马津	41	博士	菲律宾女子大学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36	朱媛媛	41	博士	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 艺术大学	讲师	乐理
37	张婷茜	32	硕士	英国苏格兰皇家音乐 学院	讲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38	吴沐潇	34	博士	俄罗斯喀山国立音乐 学院	讲师	合唱与指挥
39	杨怡萱	33	博士	俄罗斯国立格拉祖诺 夫音乐学院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0	滑静	61	学士	曲阜师范大学	教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1	任佳	42	博士	首都师范大学	副教授	音乐作品分析、歌曲写作与改编、 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名师名课 案例分析

42	薛俊伟	41	博士	美国堪萨斯大学	副教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43	王艺璇	32	硕士	中央音乐学院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4	宋正东	39	博士	韩国国民大学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5	吴曼妮	33	博士	杜塞尔多夫罗伯特舒曼音乐学院	副教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6	张佳琪	33	硕士	上海音乐学院	讲师	视唱练耳
47	袁琦	34	硕士	中央音乐学院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8	刘小雅	31	硕士	美国曼哈顿音乐学院	讲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49	许可晗	33	博士	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	讲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50	于峰	37	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训练、音乐课程与教学、
51	高园	33	博士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讲师	钢琴与伴奏、音乐技能与教学
52	田梦昕	31	硕士	德国慕尼黑音乐与戏剧学院	助教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53	刘威威	32	硕士	西安音乐学院	助教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54	张添池	32	博士	密歇根州立大学音乐学院	讲师	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55	曹海滨	43	博士	韩国国民大学	教授	舞蹈基础（一）、 舞蹈基础（二）
56	何宜晓	31	硕士	南京艺术学院	讲师	舞蹈基础（一）、 舞蹈基础（二）。
57	崔伦坡	32	博士	德国魏玛李斯特音乐学院	讲师	器乐演奏与教学、音乐技能与教学

5.1.3 描述说明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情况，具体说明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人数。

现有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5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符合要求，且综合素质优良。学院现有于峰、任佳、王矛、张琳琳（外聘）、刘洁4位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于峰老师，副教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任佳老师，副教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王矛老师，毕业于全北国立大学；张琳琳老师，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教研员，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刘洁，教授，铜山区音乐教研员，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5位老师均具有良好的学缘和扎实的专业水准，符合课程与教学论授课要求。

学院先后聘任徐州教育局音乐教研员及徐州第一中学、徐州高级中学、徐州第三十六中学、京师未来实验学校、铜山区三堡中学等9所中学，共计41位一线教师为兼职教师，分别承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和师范生实习指导工作。（详见表5.1.3.1）

表 5.1.3.1 外聘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所属单位	数量	教师姓名	类别
1	徐州市教育局	1	刘洁	授课教师
2	徐州市教育局	1	张琳琳	授课教师
3	徐州茅村中学	1	李锋	授课教师
4	徐州丰县外国语学校	1	蒋显敬	授课教师
合计			4 人	

5.1.4 描述说明近三年专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满足学生发展需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我校“三位一体”师范生人才培养机制优势，丰富学校师资资源，近三年学院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主要来源于徐州一中等知名学校或市县教研室，18 名教师均为中学高级职称教师，均具有丰富的基础教育一线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主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承担音乐学教育系列课程的建设 and 部分讲授工作，同时指导师范生的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工作，为音乐学专业师范生的人才培养，尤其是中学音乐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指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充分满足学生教育职业实践技能发展需要。

支撑材料附录：

► 教师名单，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1-1 音乐学专业专任教师名单及承担教学任务情况一览表

► 兼职教师名单，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1-2 音乐学专业兼职教师名单及承担教学任务情况一览表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2.1 描述说明学校加强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和素质能力建设的制度和措施，及这些制度和措施发挥的作用。

5.2.1.1 师德师风建设

近三年来，学校制围绕“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践行立德树人理念，采取常态化正面宣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不断强化抓基层、抓基础、抓基本功工作实效，对违反师风师德者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

江苏师范大学和音乐学院始终坚持把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爱的理念贯穿师德建设始终，出台《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音乐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党和人民满意的高校教师队伍。

一是实施“关爱学生工程”。以“爱与责任”为主线，尊重和维护学生的个人权益，保障并服务于学生的价值需求，努力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和进步。

二是实施“道德教育工程”。学校已连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20个年头，每年确定一个教育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将师德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教师职前、职中一体化培训机制。

三是实施“典型塑造工程”。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师德建设先进个人、师德模范和“三育人”先进个人，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和师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定期开展优秀教师报告团活动和师德论坛。

四是推行“激励凝聚工程”。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学评优赛、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教学科研业务之中，加大对优秀教师的奖励力度，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学校实际的人文关怀机制。

五是推行“制度创新工程”。建立完善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课堂行为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制度，建立了师德建设领导责任制，探索实施了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专家评价”的三维评价体系，强化了教师监督制约、

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学校于2013年与驻徐部队共建师德培育基地，开展师德教育的崭新尝试。

六是推出“评估保障工程”。对所有新教师进行一个非常庄严的入职宣誓活动，让每位新入职的教师签订《师德规范承诺书》，明确师德建设目标；坚持开展学生评教活动，并将师德评估渗透于职称评定、晋级、教师评优评先等活动中。

5.2.1.2 学院加强专任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举措

强化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完善师德师风的监督机制。

音乐学院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学院党委定期召开由全院教职员工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上级的部署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倡导“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风险”，及时通报近期教育部及其他高校曝光的多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学院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院的各项考评中，实现一票否决。学院积极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评价考核之中，在学院设立意见箱，畅通学生反映师德师风问题的渠道；深入课堂，认真听取学生对教师教育教学、评奖评优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让学生的评价意见的结果得到运用；通过相互评课、同行督导、督导检查、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互评监督，互帮互促；严格执行校院两级师德师风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要求。近三年来，专业专任教师无违法违规处分，2个集体和13位教师，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名单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三育人先进个人”等称号。

发挥模范教师的示范作用，引领师风师德建设。

学院深入挖掘学院内优秀教师的榜样，多渠道、大力度宣传教师在教书育人和师德师风方面的突出表现。2016年《光明日报》报道了学院已故教师音乐教育家费承铿先生的先进事迹。学院坚持以费承铿精神滋养师风师德，大力开展“向费承铿先生学习”的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他“甘作小人物，树立大形象”的师德精神。

2019年9月10日，学校举行了费承铿先生事迹陈列馆开馆暨江苏师范大学师德师风教育基地揭牌仪式。2023年6月29日，学院举办了“永远的音符，不朽的旋律”费承铿教授优秀师德事迹报告会，校党委书记方忠教授，号召全体师生永远铭记费老的馨德懿行，在费老崇高精神的感召下，为学校事业发展和

社会文明进步而不懈奋斗，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贡献师大力量。三年来，学院围绕师范性、民族性和实用性的师德建设工作理念，不断厚植“乐坛红烛”精神，踔厉实现传承创新，先后荣获省委教育工委高校“最佳党日活动”优胜奖、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创新工作案例一等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创新工作案例奖、优秀品牌工作案例奖等荣誉。

素质能力建设。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学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建立以老带新青年教师成长机制，开展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指导，促进青年教师成长。鼓励教师参加研修，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内名校进修博士后和国外名校访问留学，开阔视野，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同时鼓励青年教师到中学进行研修。注重教学团队建设。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发挥学术带头人和课程负责人的引领作用，提高教师的能力和素质。

考评和奖励并重。校院二级教学督导组定期听课，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活动，《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将教学、科研业绩与教师考核、职称评审和津贴分配挂钩。

近三年来，本专业无专任教师违法及违规被处分，多位教师获得校“师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先进个人”、“最受毕业生喜爱的教师”等荣誉称号。教师能力和素质提升显著。人才引进范围涵盖德国杜塞尔多夫罗伯特舒曼音乐学院、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德国慕尼黑音乐与戏剧学院、英国爱丁堡大学、美国曼哈顿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上海音乐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教师学缘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过硬。

5.2.2 描述说明常态化学生评教制度与标准，包括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和满意度。

重视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明确制定了本科教学评价标准。以规范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秩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每学期通过学生评教系统和座谈会等途径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听取学生诉求。

本专业专任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受到师生的肯定，近三年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教学评价优秀率达到95%。

5.2.3 描述说明专业专任教师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以及将科研成果有效应用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情况。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三年来，本专业专任教师承担教改项目10余项、编著新版教材8部、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08篇。学院重视教科研反哺教学，鼓励应用研究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推动教学理念的更新。通过对教学思想、教学方法研讨，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变，增强了教学的实效。

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更加注重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和开展“传统教学+信息化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教师与时俱进，大胆使用多元化教学工具和教学手段，形成主体参与式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了教学效果。

优化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基于基础教学的需要，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调整与优化，改变了课堂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教学方法从“以教师的教为主”向“以学生的学为主”进行转变，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提高了学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发挥教师科研特长，悉心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以赛促教促学。近三年来，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师范生基本功大赛获奖12项，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10篇，获得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三等奖1篇，团队奖3项。

学院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科发展趋势，进行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课程设置等方面的创新与改革。音乐学专业在2022年荣获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声乐演唱与教学》课程获国家一流课程，《“1+3”课程思政模式在音乐师范专业课程建设中的探索与实践——以交响管

乐合奏课程为例》获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同时根据时代发展和社会需要,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修订了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年版)》。

在教学研究方面,学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题教研活动,音乐学专业获得2020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歌曲写作与改编》等校级获得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研论文包括《带伴奏视唱教学在高等师范院校音乐专业中的相关探讨》、《高师音乐教育专业钢琴自弹自唱技能提升的实践研究》、《新课改下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实际技能提升的相关性研究》、《高师自弹自唱在教学实践中的重要性》等等。

在教学改革方面,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完善多媒体教学,利用智慧教室、微格教室、远程教育观摩室等设施,搭建网络教学平台,开发慕课、微课、课堂实录等学习资源。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基本功大赛,多次在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艺术教育组获得奖项,同时充分发挥教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教学经验,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等实践活动,多次在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以及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万叶杯”论文(教案)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优质教学资源,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5.2.4 描述专业专任教师为学生提供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的情况。

构建课程体系,实现职前与职后的贯通。开设音乐专业类、教师教育类、教师技能素质拓展等课程,系统培养学生的从教意愿和教育情怀。在学好音乐专业学科知识的同时,指导学生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课程、校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从教能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对照毕业要求,引导学生建立发展理念。通过观摩、现场教学等活动获得对职后的认识,为职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实现职前与职后的联动。充分发挥人生导师(辅导员)和专业导师在大学生未来职业生涯的指导作用,以终身学习的理念指导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明确学生时代的职前养成目标和未来职后发展理想,促进学生的专业发展。

承担教师职后培训项目,实现职前与职后的融通。学院利用教育部“国培计划”高中音乐骨干教师培训、江苏省中学音乐学骨干教师培训和中学音乐学新课程标准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同时,通过在职培训生成更多的来自一线的教师

学资源，反哺在校师范生的职前培养，优化师范生的职前培养模式，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组建“双师”指导团队，实现职前与职后的连通。组建了校内教师与校外兼职教师的“双师”指导团队，通过“走进课改名校，亲临高效课堂”等活动的开展，指导学生开展对讲课说课等技能训练和模拟授课活动，增强学生的教学能力。定期邀请优秀校友分享一线教学经验，反哺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学院通过校友会定期邀请毕业生回校交流座谈，用QQ群、微信平台等方式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为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提升以及职称晋升等提供咨询和帮助。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5.2-1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5.2-2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5.2-3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评价操作手册

5.2-4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委员会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5.2-5 《江苏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5.2-6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5.2-7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科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5.2-8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5.2-9 《江苏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

5.2-10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

5.2-11 《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5.2-12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据材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5.2-13 近三年音乐学专任教师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5.2-14 近三年专任教师科研成果

5.3[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3.1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在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中学一线实践方面采取的制度和措施。

学院通过学校颁布的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分类分型管理、中学教育一线挂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音乐学院中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中学一线开展教学实践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中学实践基地。学院派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前往中学挂职，王矛老师赴大屯矿区第一中学挂职15个月，于峰老师赴沛县汉兴高级中学挂职14个月，增长了教师中学教育的经验。此外，学院在每年的教育实习期间，统一安排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学校全程进行驻点指导，提高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同时通过教学观摩、跟班活动、联合课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与学院每年拨付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实践教学工作，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并建立了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挂钩的实践指导教师激励机制，以确保实践教学的效果。

5.3.2 描述分析这些制度和措施在激励和保障专业教师通过实践形成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中发挥的作用。

通过上述制度的措施，调动了专业教师参与实践的积极性，支持保障教师深入中学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协同教研、合作研究、共同申报课题，提高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指导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同时本专业教师也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能力。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通过各级音乐学科教学研究活动全面了解中学教学新课程标准，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近三年本专业有6位教师参加了驻点实习指导，了解和熟悉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促使深入研究中学教师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5.3.3 以列表的方式呈现专业教师近五年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成果。

近三年，本专业专任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08篇，主持省厅级以上研究

项目 10 余项，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 10 项，发表南大核心论文 34 篇，北大核心论文 18 篇，编著新版教材 8 部，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表 5.3.3-1 专业教师近三年代表性教学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时间	等级/级别	授予部门
1	聚焦中学音乐课堂建设，推进青少年艺术审美初阶培养	中国致公党徐州市委员会市级立项课题	2023	市厅级	徐州市
2	立项《“1+3”课程思政模式在音乐师范专业课程建设中的探索与实践---以交响管乐合奏课程为例》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	省部级	江苏省教育厅
3	江苏特殊残疾儿童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课题	2022	省部级	江苏省教育厅
4	奥尔夫音乐教师培训与宣传音乐创作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2 万元）	2021		泗阳静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5.3-1 附件音乐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5.3-2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中青年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5.3-3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 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据材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5.3-3 近五年音乐学专业教师发表教研论文

5.3-4 近五年音乐学专业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5.3-5 近五年音乐学专业教师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材料

► 教师教育师资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资料

5.3-6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高校专任教师中学挂职锻炼清单

5.4[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了《音乐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度》《音乐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规程（暂行）》等相关制度，并组织教师培训和实践，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5.4.1 描述说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情况及实施成效。

学校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师资队伍高水平建设及音乐科学专业师资队伍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特区化政策。强化专业建设带头人才及核心骨干教师团队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教学团队境外研修、国外高校访问学习、交流等优惠政策，着力打造国内高水平优秀教学团队。

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音乐学专业负责人主要负责本专业建设方案实施，实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负责人制，设立核心课程教学团队，打造精品课堂，长期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成效显著：师资队伍不断优化，进一步完善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近5年来，学院2次举办全国性学术性会议，如“一带一路”中国图像音乐研讨会，邀请近20位国内外著名专家做专题讲座。近5年来，崔飞、刘威威、卢鹤文、马津、任佳、吴曼妮、张佳琪等教师分别参加了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学术交流以及学术会议，孙婕赴加拿大多伦多学院做访问学者。

学院在教学与实践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21年，音乐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时获得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与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在2021年与2023年举办的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学院教师获得个人全能一等奖3人次，个人全能二等奖2人次，专业技能展示最佳单项奖2人次。在2020年举办的第六届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学院20位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学生荣获特等奖3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优秀创作奖5项。在2024年举办的第七届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学院教师指导学生荣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优秀创作奖1项，这些教学成果不仅促进了本科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而且有力推动了学院人才培养的提升。

学院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原则和科研反哺教学导向。重视教师科研能力的提升。学校制定的《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等文件，清晰的设计了促进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的举措，有效培育了教师科研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了学院教师从“合格教师”提升为“优秀教师”。

5.4.2 描述说明学校和学院在专业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学校坚持部门协同，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制度保障，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学校制定了《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等教师发展制度。

学院重视对青年教师的指导与培养，持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在认真落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基础上，学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安排资深教师作为其教学导师，通过以赛促教的形式，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江苏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江苏省及全国高等学校音乐学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学院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活动。建立《音乐学院听课制度实施细则》《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等教师发展制度,形成了长效教研机制，切实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5.4.3 列表说明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进行国内外进修访学、中学一线实践锻炼、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情况，并对培养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效果进行分析（《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学校制定了《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教师培训若干规定》《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等教师发展制度。在认真落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基础上，学院制定了《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教师听课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等教师发展制度，形成了长效教研机制。坚持定量性、可操作性、奖惩性等原则，保障制度实施，切实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近三年以来，先后有11位教师具有海外研修（学习）经历。先后组织3批次21人次专任教师前往中学进行实践锻炼，开展各类型教学技能与方法论集中培训6次，对参与实践锻炼和教学技能与方法论集中培训的教师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评估；通过实践锻炼和集中培训，使专任教师在以下三个方面均取得显著提高：（1）教学技能得到提升。通过与中学一线师生的近距

离接触和交流，使专业技能的适用性进一步得以验证，增强了日常教学的针对性，近年来毕业生被中学认可度得以提升。（2）科研方向更加明确。通过理论与实践的交替融合，使专业任教师对教研、科研的攻关项目更加明晰，疏通了理论与实践的通道，近年来围绕一线教学的各类成果频现；（3）对学生的全方位指导更为细密。通过实践锻炼和专业培训，使专任教师对中学全面育人的认识更为清晰，对音乐教育在美育中的作用更为明确，从而更加注重对未来教师师德方面的培养和教育，近年来学院围绕费承铿师德教育基地建设，业已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师德师风教育体系。

表 5.4.3.1 近三年来海外研修（学习）教师统计表（单位：13 人）

序号	姓名	毕业（研修）院校
1	吴曼妮	杜塞尔多夫罗伯特舒曼音乐学院
2	袁琦	新加坡华乐团
3	刘小雅	美国曼哈顿音乐学院
4	许可晗	俄罗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
5	高原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6	耿亚宁	英国爱丁堡大学
7	田梦昕	德国慕尼黑音乐与戏剧学院
8	马津	菲律宾女子大学
9	王矛	韩国全北大学
10	陈莅涵	堪萨斯大学
11	孙婕	加拿大多伦多音乐学院
12	张添驰	密歇根州立大学

与此同时，教师广泛深入中学实践基地一线开展教学实践工作。学院在每年的教育实习期间，统一安排教师到徐州市多所中学实习基地学校全程进行驻点指导，同时通过教学观摩、跟班活动、联合课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切实提高了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安排资深教师作为其教学导师，通过以赛促教的形式，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江苏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江苏省及全国高等学校音乐学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学院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活动，形成了长效教研机制，切实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5.4.4 描述说明专业教研组织建设情况（包括组织形式与规模，承担的具体责任，隶属关系，以及责任人），及组织开展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教研活动情况，说明教研组织活动的主要形式和周期以及近三年所取得的成效。

学院下设5个专业学系与系主任，系主任（中心主任）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教师期中教学研讨会，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交流会。组织开展音乐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教研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音乐学专业教学组织架构与学院内设机构明细如下：

表 5.4.4-1 音乐学专业教学组织架构

学系	系主任	成员
声乐系	孙婕	朱峰玉、马爱红、高静、芦海珍、刘双、李源、董兵、李冰、陈莅菡、滑静、刘小雅、吴沐潇、张添驰
舞蹈系	曹海滨	王非凡
器乐系	孟醒	崔飞、刘威威、马津、宋正东、田梦昕、王晓庆、王艺璇、吴曼妮、杨怡萱、袁琦、赵星
键盘系	王君	卜莉、王艺红、宋钰琦、秦乐乐、聂安丽、仲凯、覃勤、陈超、张婷茜、薛俊伟、许可晗、高园
音乐学系	孔文	王志军、郭威、孙颖、王矛、张慧娟、马淑伟、张佳琪、宫伟、朱媛媛、张涛、于峰

表 5.4.4-2 音乐学院内设机构

办公室	负责人
学科发展办公室	于峰
教师发展办公室	高静
国际交流办公室	王艺红
考级办公室	朱峰玉
赛事及公共服务办公室	孟醒
校友工作办公室	沈涛
实验室管理中心	陈雪凡

近三年所取得的成效：近三年，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本专业修订了2018版、2020版、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目标更加具体，对应课程目标指标点清晰，内容得到更新，强调课程思政的重要性。课程目标评价采用达成度计算方法，课程考核采取平时、期中、期末成绩根据占比相加的方式，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考核要求进一步细化。近三年，科研与教学成果显著。音乐学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费承铿主编的小学音乐教材荣获国家级教材奖，《声乐演唱与教学》获批国家一流课程，与之配套的教材荣获江苏省高校重点教材等等荣誉。

5.4.5 以列表方式呈现近三年开展教师自我评价（主要指通过课程评价进行教学改进）、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活动情况及结果。

学院每学期坚持按学校规定实施领导、同行、督导听课制度。听课做到有记录、有交流、重点对新开课、新教师、学生有反映的教师进行听课，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学生教学信息每个月提交教学信息反馈表，收集学生对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质量、学生的听课、作业以及学校的教学管理与组织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学院每年度进行年终考核，教师填写年终考核表。每三年进行一次岗位聘期考核，教师填写年聘期考核表。

每学期结束，学校教务部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质量进行网上测评。并将评教结果用于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与提高。近三年评教情况统计如下：

表5.4.5-1专任教师近三年各类评价数据统计表

评价类型	优秀比列	良好比列	中等比列	差比列
学生评价	99	1%	/	/
同行评价	100%	/	/	/
督导评价	80	20	/	/

表 5.4.5-22021-2023 学年专任教师评教情况

等级	学期					
	20-21-1	20-21-2	21-22-1	21-22-2	22-23-1	22-23-2
优秀率	97%	95%	97%	100%	100%	98%
良好率	3%	5%	3%	0	0	2%
良好以下	0	0	0	0	0	0
标准：评教得分 95 以上是优秀；85 以上是良好						

学院制定《音乐学院听课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所有老师之间相互听课，了解教学实际情况，发现教学问题，研究教学方法，总结和学习教学工作经验，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以老带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教学氛围，提高课堂教学艺术和教学质量。

通过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发现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掌握专任教师教学状况，特别是发现了一些在教学上比较突出的青年教师，使学院教师在各专业的教学工作，无论在教学水平还是在思想观念上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形成了重视教学、潜心钻研教学的良好氛围。

围。同时，通过教学督导检查也促使了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加强了管理人员对于现代教育教学管理的进一步认识，为今后更好地实施教学管理提供了理论保障。

5.4.6 描述说明综合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的挂钩情况，及对教师教学质量提升的作用。

综合评价结果与学院年终分配、教师职称晋升相挂钩，作为分配和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有效地提升了教师的教学质量。我校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将教师分为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根据岗位类型制定不同的考核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教学工作的重要性，加大教学工作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学校在高级职称评聘中，实行名额切块管理，对科研成果达到评聘基本要求并在教学方面确有专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制度性倾斜。学校制定《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加大教学奖励力度，通过开展评选“教学名师”“青年教师教学优胜奖”等活动，树立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争先创优。

5.4.7 描述说明学校探索建设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情况，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

积极探索高校与基础教育实践基地协同发展新模式，通过“协同研究”“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形式，实现高校与一线中学的良性互动。2015年起，先后与徐州市教育局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自2016年连续6年，与徐州市教育局音乐教研室合作开展“中学音乐学技能培训”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线中学老师与高校专任教师在实验教学和探索过程中共同研究共同进步，有效推动了高校专任教师与基础教育一线教师的有机融合，促进高校与中学的协同发展。

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师专长，学校将教师岗位按类别设置岗位，进行分类引导，分类评价，分类发展，让教师在不同类型的岗位上各尽其才。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是为奉献教学的教师提供发展通道，在考核、晋升、评优评奖中着重考察其教学成果和教学业绩，以鼓励其全身心投入教学。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5.4-1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5.4-2 《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5.4-3 《音乐学院关于教师调停课的管理规定》

5.4-4 《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5.4-5 《江苏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推免生选拔办法（试行）》

5.4-6 《江苏师范大学疫情期间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实施方案》

5.4-7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

5.4-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5.4-9 《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5.1[数量结构]

本专业专任教师职称结构仍需优化，师资队伍青年教师比重大，高层次师资偏少，尤其是具有学术影响力的领军专业人才偏少。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师生比偏高。虽然师生比达标，但本专业教师数量仅勉强维持基本教学。

5.2[素质能力]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尚未形成自觉意识和良好氛围，特别是国家级、省级教学优秀奖、教改项目以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标志性教学成果偏少。由于专业特点，教师仍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的实际情况，部分青年教师特别是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平时参与教学方式方法研究的积极性不够高，对教学改革的重视程度和投入精力不够多。每年学校申报高层次教改项目的名额有限，申报的机会少。

5.3[实践经历]

新教师缺乏中学一线教学体验，教学实践指导能力有待加强。近年来，大量青年优秀博士从各大高校入职高校教师岗位，显著增强了本学科的科研实力，为本专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年轻博士大多从大学到大学，缺少中学一线教育服务经历对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不够熟悉，需要进一步强化指导、分析、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5.4[持续发展]

学校虽然建立了评教、评学的机制，每学期都有学生评教环节，但是学生评教对于教师教学评价、年度考核等的影响度较小。学生评教很难有效调动教师在教学上创新争优的积极性，对促进教师教学质量的改善和教学效果的提升不明显。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5.1[数量结构]

全面加强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建立健全有效全面的兼职教师管理与联络机制。围绕师范生培养的重大问题，着力引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教学理念的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教学名师。构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教学团队，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选拔优秀的青年教师赴国际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培训进修、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聘请国际知名学府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且保证学时与课程内容的完整性。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制定详细的兼职教师教学、教研工作安排表，对教学、教研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与改进，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同时制定兼职教师绩效奖励制度，激励兼职教师在岗位上认真完成教学、教研任务；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性材料，总结经验。

5.2[素质能力]

转变教育观念，大力引导和开展系列教研活动和教学研究。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以“老带新”方式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引导青年教师重视教学；选拔优秀的青年教师赴国际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培训进修、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动青年教师融入教学、科研团队；通过各类研讨会、培训会等对青年教师教学学术能力进行培养，营造浓厚的教学学术氛围，强化推进针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性教学能力培训，采用年度封闭式培训等形式，专时专用，聘请国内外教学名师开设丰富多彩的教学训练课程；健全优秀教师“传帮带”的团队协作机制。逐步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与评价激励机制，激励教师全心投入教学。制定政策鼓励专业教师进行高水平教研课题的申请，将教研课题与职称评聘、年终评优、校级评优结合，作为衡量教学能力的重要指标。通过多方努力，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争取高水平教研课题的立项数目得到有效提高。

5.3[实践经历]

系统构建新教师提高实践指导能力的机制。首先，聘请中学实践经验的音乐教师作为“实践导师”，采用对高校专任教师与“结对帮扶”的形式，通过教学观摩、经验座谈等形式为新教师尽快熟悉中学教学环境，掌握中学音乐教学动态，为高校师范生的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其次，制定明确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政

策，推动新教师快速熟悉中学音乐教育实践，提升指导、分析和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能力。

5.4[持续发展]

5.4.1.完善教师职称分类评聘制度。

为提高教师对教学工作的重视程度，让教学成绩显著或教学与科研兼长的教师能够在职称评聘中得到充分认可，学校应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分类评审和岗位分类聘任制度。加大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成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分值权重，真正实施教师评教结果一票否决制，从而更大程度上促使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提升，更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支自己的优秀教学团队，定期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常态化教学技能培训，学院全体教师轮流参加并计入年终考核项，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优秀教师培养的可持续化发展模式。

5.4.2.多部门协同打造稳定的学科专业课程教师队伍

首先，学院应准确把握《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多渠道借鉴国内外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设置学科专业课程科目和学分。其次，应充分认识音乐教育专业重视综合性教学、要求师范生了解多学科知识的特点，切实为本专业选派合适的学科专业课程教师。

5.4.3.增强专任教师对师范生职前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的识和能力

首先，专任教师应强化终身学习意识，不仅关心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全面发展，而且关心师范生毕业后的可持续发展。其次，专任教师应深入了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知识，掌握指导师范生有效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一般规律。最后，专任教师应深入学习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理论，提高师范生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5.4.4.系统构建新教师提高实践指导能力的机制

首先，采用“以老带新”形式，为新教师配备熟悉中学教学环境、有丰富基础教育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践导师”。其次，为新教师联系对口服务中学，减少新教师校内教学工作量，规定新教师定期进入中学听课、评课，参加多种研讨活动，并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最后，制定明确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政策，推动新教师快速熟悉中学教育实践，提升指导、分析和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能力。

标准6支持条件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6.1[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1.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保证专业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

学校在《江苏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就已提出，“加大教学资金投入，确保教学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确保教学经费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学校总经费的年增长比例；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明确要求“首先保证教学、人员工资和学生奖助学金”，优先安排教学经费，有效保证了教育、教学经费投入逐年稳定增长。在《江苏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更是明确提出，“学校年度生均经费收入超过5万元，在‘十四五’末年度办学经费达到20亿元以上。积极扩大经费来源，争取江苏省和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专项、徐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等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加强社会资源的开发利用，争取更多的办学资源”。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先后制订（修订）出台《江苏师范大学财务报销暂行办法》《江苏师范大学经费支出审批暂行办法》《江苏师范大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了教学经费预算到位、分配到位、使用到位。近年来，除校拨经费外，学院还通过其它各种途径筹措专业教学经费，主要包括校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一流专业建设费和学院发展基金。

6.1.2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在学生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上的生均经费投入情况及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

学校通过提高生均实习实践拨款定额标准、校控实践专项及课程建设专项等措施，加大实践教学与课程建设经费投入。2018年二级学院教职工定额由1000元/人调增至1200元/人，学生专业系数文科类1、理科类为1.3、工科类为1.6、艺体类为1.4，分别调增0.1；师范生教育实习指导费增至200元/生，教育实践经费415元/生。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均超过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均超出学校平均水平0.22万元，二者均达到相应标准。

6.1.3列表说明近三年学校和院系用于专业教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	145.1	156.3	169.8
本科生数总(人)	335	357	385
生均拨款标准	2.07	2.07	2.07
学费收费标准	0.68	0.68	0.68
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	2.75	2.75	2.7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5.7%	15.21%	16.04%
本专业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经费	0.433	0.438	0.441

单位（万元）

支撑材料附录:

► 学校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 6.1-1 《江苏师范大学2021年经费预算方案》
- 6.1-2 《江苏师范大学2022年经费预算方案》
- 6.1-3 《江苏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6.1-4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6.1-5 《江苏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 6.1-6 《江苏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6.1-7 江苏师范大学预算、决算情况（2021-2023年）
- 6.1-8 《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 6.1-9 《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 6.1-10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 经费支出清单

- 6.1-11 近三年学校和院系用于专业教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 6.1-12 音乐学院2017-2024年师范专业生均经费统计表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2.1列表说明学校和院系用于中学教育类专业教学的主要教学实验室、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情况。（《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相关数据信息）

目前，音乐学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已形成了“公共平台+专业平台”为基本架构的实践教学硬件体系。公共平台是学校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作为师范专业的通用技能实训平台，包括语言技能实训室、书画技能实训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学实训室、远程教学观摩室等。其中，用于微格教学的场所包括微格教学实训室8间、智慧教室与教育教学研习室各1间，面积共304m²；用于“三字一话”的场所含语言技能实训室、书画技能实训室；用于实验教学的有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普通心理学实验室。此外，还有用于开展远程见习工作的远程学习观摩室，用于开展综合艺术实践的实践室等。专业平台是音乐学专业专用技能实训平台，包括：马可音乐厅、多功能排练厅、合唱实训室、管乐团实训室、民乐团实训室、学生琴房、教师琴房、多功能教室等。公共平台与专业平台共计使用面积5677.45平方米，完全能够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情况。

通用技能实训室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分室名称	楼号	房号	面积 (m ²)	主要设备	功能	备注
1	微格教学实训室	微格教室1	13#	311	20	75寸触控一体机、高清云台摄像机、录播主机、智能跟踪系统、流媒体管理软件、音响系统、中控系统、流媒体直播、点播软件、液晶电视、移动黑板、多媒体讲台	采用小型课堂教学的方式，运用现代视听技术，对师范生的教学技能进行科学系统训练。	
		微格教室2	13#	313	16			
		微格教室3	13#	317	18			
		微格教室4	13#	319	18			
		微格教室5	13#	321	18			
		微格教室6	13#	323	18			
		微格教室7	13#	325	18			
		微格教室8	13#	327	18			
2	远程教学观摩室	远程教学观摩室1	13#	106	150	高清云台摄像机、录播主机、流媒体管理软件、中控系统、集中控制管理系统、145吋电子白板、短焦激光投影仪、液晶拼接屏、音箱系统、灯光系统	实现校内外课堂实时对接、远程观摩中学课堂实况、开展互动交流，为师范生提供真实的优秀教学案例，帮助学生了解课堂教学流程，体会教学设计要义	
3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	多媒体课件制作室	13#	309	80	电脑、屏风式电脑桌、方凳、耳麦、智能白板、多媒体讲台、扩声系统	培养学生设计与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的能力	

4	普通心理学实验室	普通心理学实验室	科文文科实验楼	420-422	140	心理学综合实验系统、基础心理实验系统、心理实验装置台、记忆广度测试仪、学习迁移测试仪、注意力集中能力测定仪、时间知觉测试仪、空间知觉测试仪、动作稳定测试仪等	让学生了解掌握心理学基本的实验操作，使抽象的心理学概念、原理具体化、形象化，激发学生学习心理学的兴趣和探究欲望，加深学生对心理学知识的理解和认识，使学生初步具备设计心理学基础实验和从事心理学实证研究的能力	
5	语言技能实训室	普通话智能实训室1	13#	309	80	普通话学习与模拟测试系统、电脑、屏风式电脑桌、方凳、耳麦、智能白板、多媒体讲台、扩声系统	开展普通话学习与测试	与“多媒体课件制作室”共享
6	智慧教室	智慧教室1	13#	209	80	电子书包系统、自动录播系统、音响系统、交互式电子白板（含短焦投影仪）、电脑、多媒体讲台、75吋触控一体机、平板电脑、专用充电柜、组合式课桌椅	该室具有强大的电子书包教学功能；支持开展多种样式的教学活动；实现常态化录播功能。通过身临其境的学习，帮助学生掌握利用智慧教室开展教学的能力	
7	教育教学研习室	教育教学研习室1	13#	209	80	网络教学资源、电子书包系统、自动录播系统、音响系统、交互式电子白板（含短焦投影仪）、电脑、多媒体讲台、75吋触控一体机、平板电脑、专用充电柜、组合式课桌椅	支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混合式教育研习；实现常态化录播功能；学生可灵活开展分组研习活动	与“智慧教室”共享

8	综合艺术 实践室	雅润女子 学堂	13#	109	80	触控一体机、古筝、茶艺用具、女红用具、 桌椅、吧台柜、铁艺书架	开设女红、雅乐、学思、修 身四个主题坊，进行博、 雅、艺、能等内容的训练。	
		百川报告 厅	13#	106	150	计算机、液晶拼接屏、流媒体管理软件、中 控系统、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音箱系统、灯 光系统	开展各类学术报告和综合艺 术实践	
9	书画技能 实训室	书画技能 实训室	5#	101	150	计算机、书桌、书画用品	为师范生提供毛笔字、钢笔 字、粉笔字书写训练，板书 训练，黑板报及纸质板报设 计与制作技能训练。	

音乐学院实习实训室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分室名称	楼号	房间号	面积/m ²	主要设备	功能	备注
1	专业技能实训室	舞蹈实训室	23#	203B	281.2	钢琴、把杆一套、音响系统一套、视频监控一套、舞台专用地胶一套、桌椅一套、教学用电视机一台。	培养学生舞蹈表演和编导的能力及舞蹈节目排练。	
2				308C	281.2			
3				408C	140.1			
				407B	140.1			
4				409C	140.1			
5		钢琴技能实训室	23#	301A	87.4	学生琴 MP-60 型 32 台、精密净化电源、液晶投影机、微型电子计算机、电动幕布、监控摄像头、雅马哈电钢琴教学控制系统。	主要进行钢琴基础教学及学生练习使用。	
6			23# 24#	附 1 清单	1997.85	钢琴一台、办公桌椅一套、文件柜一套、空调一套。	进行学生钢琴教学	教师琴房 49 间
7			24#			钢琴一台、墙挂风扇一台、壁挂吸音板一套。	进行学生钢琴练习	学生琴房 168 间
8		数字音频实验室	23#	204A	117	液晶投影机、频率合成器、柜式空调机、微型电子计算机主机 1 台、服务器、工作站、微型计算机教学机 40 台、电脑桌椅 40 套、机柜、交换机、电动幕布、音箱、教师桌。	培养学生音乐编创软件教学及练习。	
9		马可音乐厅	马可音乐厅		1035	音响系统、大屏控制系统、舞台机械系统、灯光控制系统、三角钢琴两台、普通照明系统。	培养学生舞台演出技能及学校活动举办。	
10		小演奏厅	23#	405B	141	音箱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投屏系统、合唱台一套、三角钢琴一台、立式钢琴一台、学生单人四方凳 80 个、座椅 4 套。	学生小型音乐会的彩排及演出	
11		乐队排练厅	23#	105B	322.6	三角钢琴一台、谱架 120 个、折叠凳 110 把、乐队用大型乐器：编钟一套、编磬一套、堂鼓一套、花盆鼓一套、大锣一台等。	学院民乐团及管乐团学生排练和彩排使用。	

6.2.2描述说明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工作进行融合用以支撑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情况。

学校、学院都非常重视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经过“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对信息化设备的投入与发展，本专业的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工作的融合取得一定的成效：

(1) 教学改革中融入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师范生的数字素养和信息素养。

学校加强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整体规划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学校无线网络的全覆盖，教室已全部更新改造为多媒体教室，满足教师与学生线上和线下实时查询教室的课程信息；部分教室还更新改造为“智慧教室”，支持多屏互动、多设备终端支持的教学方式，打造创新形态的智慧教学空间；学校也不断加大专业实验室和师范技能实训室的建设投入，建设有智能微格教室、微课制作实验室等师范技能实训室。借助这些信息化教学环境，不断完善师范生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对人才培养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2) 注重“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搭建一站式的数字化教学平台

借助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平台（学习通平台、中国大学MOOC平台、超星泛雅慕课学习平台等），再结合企业微信、腾讯会议、钉钉平台等，开展线上、线下相混合的教学实践活动，搭建一个较为先进的“一站式数字化教学平台”。借助企业微信、钉钉平台等教学直播、录播等功能，为教师提供在线直播和录播课程，支持实时互动、支持实时互动、在线答疑和课程回放，同时也很好支持线下课堂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进度管理，教师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尤其是疫情三年期间，本专业采用大规模网络化教学方式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借助学习通等数字化教学平台，积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上传、管理和分享教材、课件、教学视频、实验资料、教学工具、教学案例等多媒体教学资源，建构在线化和数字化的教学资源库，便于教师与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开展教学与学习。

(3) 注重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建构多元化的课程评价体系。

注重先进技术应用的教育技术学专业，可以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构更为科学、更为全面的课程评价机制。借助大数据全过程、全方位记录学生的品行和日常表现，收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包括学习行为数据（如学习时间、学习轨迹等）、学习成绩数据、学习资源使用数据等，这些数据来自学习

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教育应用程序等，建构注重过程性评价、综合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课程评价体系。通过收集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数据，既包括作业完成情况、课堂参与度、实验操作、学生参与拓展活动等过程性数据，也包括考试成绩等结果性数据，利用大数据与学习分析技术，生成学生学习数据的分析和报告，对学生的知识水平、能力素质、学习兴趣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可以更加科学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不但为学生评价建立一个长效机制，便于教师和学生及时了解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同时也为教学改革和师范生培养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

6.2.3描述说明这些设施设备是否满足专业教师和学生教学需求，专业与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及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学校各类实践实训场所满足了本专业师范专业的教学需要。通过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本专业与中学、师范生与中学生、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联系，提高师范生教育见习和实习效率与效益，培养师范生的教学实践能力。为提高实验实训平台的使用效率，落实《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统筹教学科研实验室资源，逐步扩大实训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范围，实行各实训室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教育教学设施使用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着实提高教育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率，保证实验、实践教学的有效开展。

6.2.4教育教学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的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

6.2.4.1资源满足师生使用需求。学校依据《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结合本校自身的优势和特色，整合相关资源，建成实习实训中心。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尤其是音乐厅的改造，灯光、三角钢琴的维护，使演出效果更加立体、美观。专业教育教学设施有专职管理人员，并负责维护和需更新的汇报。专业教学设备在满足本专业使用前提下，实行学校和学院工作需求共享。

6.2.4.2专业与资源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本校的信息资源管理主要由教务处负责，校信息化办公室进行技术维护，均有专人管理，专业教师进行具体的资源建设管理，三方通过电话、OA、微信可以进行及时便捷沟通。

6.2.4.3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完备。建立专业设施的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在实训室建设初期递交实训室建设方案，对专业设施的预期效益作出分析；建成验收后周年递交效益报告书，由教务部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在运行期间需要每学期递交实训项目、实训学时等数据供教务部主管部门考核。同时，学校将专业设施的使用绩效纳入学院的教学考核。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和措施

6.2-1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6.2-2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

6.2-3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6.2-4 《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6.2-5 《江苏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6.2-6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6.2-7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6.2-8 校园网络与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制度

6.2-9 音乐学院公共教室与实训场所管理制度汇编

6.2-10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6.3.1描述说明中学教育专业相关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使用，以及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情况。

学校教育技能实训室配有多媒体讲台、液晶投影仪、视频展示台、音响、功放电脑和话筒等中学教育相关多媒体教学设施，能够进行实时课堂录制、播放等，智慧教室配有现代化的交互设备、录播设备、连线中学课堂设备等。完善的多媒体教学设施满足了本专业学生学习的需求，保证学生专业技能的成长。

本专业依托学校的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搭建的“教学技能实训平台”、“教师教育网络平台”、“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三个平台。利用教师教育网络平台，设立职前教师教育板块，具体包括在线课堂（包括专家讲座实录、青教优课点播）、教学观摩（包括基础教育名师讲坛、课例点评与评议、技能示范与评议）、微格教学（包括微格课堂直播、微格点播与评议）、教学研习（包括教学反思、专题协作、优质资源）、资源库（包括教学资源库、学生优秀课例、课堂教学评优）。教务处设立案例库建设专项，鼓励教师与中学教师合作共建案例，主要包括教师教育类课程以及专业核心课程，能够满足师范生学习的需要。

6.3.2描述或列表说明图书资源、网络信息服务专业教学的情况和管理情况。

（1）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学校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图书馆、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微格教室、公共教室、图书资料室等公共基础设施，并由学院专任保管员统一管理使用，基本满足专业教学的需求。

（2）图书资源建设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前身为1952年创办于无锡的转业干部速成学校建立的藏书室。现有泉山校区敬文图书馆总馆、云龙校区分馆以及各学科文献中心，馆舍总面积2.1万平方米。图书馆拥有丰富的文献资源。经过60余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逐步建立起文、理、工学科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纸质文献和电子文献相互补充、实体资源和虚拟资源并行发展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馆藏纸本文献总量300余万册（件），中外文献数据库80余种，自建了“汉画像石（砖）数据库”、“学位论文数据库”、“徐州地方文献资源数据库”、“随书光盘数据库”、“教学教材数据库”等特色资源，成为学校学术研究与知识创新的信息

枢纽。图书馆共有各类纸质音乐图书 7775 册，其中，音乐教学法图书 204 册，各级各类音乐教材 70 册。另有教育大类图书 21766 册，音乐电子图书 13685 册。

（3）网络信息资源建设

学校通过加强在线课程立项、申报、上线等管理，规范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目前，已初步建立起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私有开放课程（SPOC）和专业自建网络课程和音乐专业技能示范教学视频相结合的较为完善的在线课程体系。

近三年，音乐学专业学生借助平台优势进行了远程见习、课题研习、授课实践等专业实训实践活动，网络课程中心为每位任课教师搭建了网络教学平台，为师生互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6.3.3 描述说明用于图书资料等更新的经费标准和预决算情况，特别是中学教学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使用与激励机制。

① 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的经费持续增加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的更新，每年均在年度预算中明确列出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资源的更新经费明细，并通过决算方式，确保这些教学资源更新经费能在年度内得到有效落实。对专业建设发展所需的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在学校框架下无法及时投入建设的，学院用发展基金予以补充。

② 中学教学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

教师教育学院牵头做好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并在通用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教材资源库和教育教学案例库；二级学院按标准做好师范生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的征订工作；教务部出台文件支持教师做好案例库等各类资源的项目化建设。2019 年，本专业建成了一套案例资源库，共包含 2097 个教学方案库，60 个微课示范库，529 个教学案例库，147 个动画及仿真教具库，6251 个教学素材库，可以满足中学音乐教学领域课程实践教学的需要。与徐州市教育局教研室网上优秀教学视频资源共享，使学生能够及时共享更多的基础音乐教育教学实例。本专业近几年为实习生提供现行中学音乐教材，应届实习生所掌握的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资源 2 人/套。

表6.3-2音乐学院教学资源库建设一览表

小学资源数量表						
学科	教学文案库	微课示范库	教学案例库	动画及仿真教具库	教学素材库	总计
音乐	4457	14	379	230	2929	8009
中学资源数量表						
学科	教学文案库	微课示范库	教学案例库	动画及仿真教具库	教学素材库	总计
音乐	2097	60	529	147	6251	9024
高中资源数量表						
学科	教学文案库	微课示范库	教学案例库	动画及仿真教具库	教学素材库	总计
音乐	267	24	71	70	321	824

支撑材料附录:

► 相关制度文件

6.3-1 《江苏师范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6.3-2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6.3-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

6.3-4 《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2022-2026）》

6.3-5 《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6.3-6 《音乐学院专业建设规划（2022-2026）》

6.3-7 《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

►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6.3-8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类各学科电子资源统计表

6.3-9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音乐类图书收录情况

6.3-10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教学案例库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6.1[经费保障]

实践教学环节的经费支出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虽然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和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增加，学校对本专业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本科教学条件持续改善。但随着生源的增加，物价的上涨，特别是音乐学的专业特点需要将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在实践教学环节上，人力、财力、物力的资源矛盾凸显，而经费投入的不足也逐渐导致了实践教学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践教学的教学效果。

6.2[设施保障]

满足教师教育技能培养的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增加。近年来学校进一步加大了各类通用技能实训平台建设，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微格教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等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师范生数量较大，导致师范生的技能实训时间、力度仍显欠缺，从而导致学生的教师教育技能不能得到满意的培养和提高。当前智慧教室和信息化教学技术日趋发展，这方面的建设投入很少，缺乏用于音乐师范生教学技能培训的学科教学智能教室。

6.3[资源保障]

数字资源比较丰富但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教材资源库与优秀案例库有待丰富。学校、学院建有丰富的电子资源，鼓励学生使用数字资源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但师范生对于利用数字化资源进行专业学习的意识有待提高。学院在数字化资源多样化及推广使用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音乐学专业实训室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尚未充分挖掘、整合各种资源。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方面需要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方面虽然责任到人，但由于管理者对设备本身专业知识的了解和具体使用时间的对接不够深入了解，因此，有时在使用完成后，缺乏及时有效的管理和维护。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6.1[经费保障]

精心编制经费预算，争取更多的经费投入。针对本专业的特点，学院根据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实际需要，对本专业实践教学的各项经费支出进行详细的测算，编制本单位教学经费预算，并上报学校财务处，争取学校能够对本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合理增加经费投入。

6.2[设施保障]

提高实训室使用效率，筹建信息化智慧教室。将进一步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加强与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的沟通协调，提高现有实训室的使用效率，不断改进和提高教育技能实训教学的水平。优化和调整课程设置、实训教学环节设计，在中心的总体协调下，增加如微格教室使用的频率，使之不仅只在教学论课程学期使用频繁，而其余学期相对较少。还将进一步从实训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入手，从教学实际需求出发，设计实训教学环节和作业。同时，规范教学设备管理，提高教学设备管理的整体水平。学院尽可能多方筹措资金，争取通过1年内建设1间高水平的信息化智慧教室，更好地服务于中学音乐教师的人才培养。

6.3[资源保障]

完善教学资源使用机制。充分利用校、院资源，扩大中学音乐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音乐教育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实现电子资源的多样化，进一步丰富各类教学资源，加大资源的使用和推广课内课外联动，提高学生对数字化资源的使用率。课内引导，课外激励，加大学生使用电子资源的考核，提高学生使用数字化资源的意识，促使学生使用电子资源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出台各类仪器设备使用的激励措施，鼓励师生结合课堂教学，充分利用好马可音乐厅、电钢琴教室、MIDI实验室、器乐排练厅等。

标准7质量保障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7.1[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1.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与运行方式。

江苏师范大学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如图7.1-1)与运行方式，逐步形成多维监测、多元评估、激励约束、持续改进、闭合循环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等方面构建了内外结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学院制定《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本科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制度。

（1）“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的架构

质量保障体系包含“校-院”两级，不同层级的质量保障体系按需设置了相应部门。各级架构的人员完整、责任明晰、分工合理，能够有效保障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①学校层面。该体系主要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部等机构构成。教务部主要由：

教务部：内设教务处、教师教育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本科招生办公室。在校党政领导下，履行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职能。负责本科教学规划、本科教学基本制度建设、本科教学运行管理、本科实践教学、教学研究、学校课程和教材建设、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学校语言文字、本科招生、学风建设工作等。

教师教育处：分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室。负责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师教学比赛、语言文字、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淮海经济区乡村卓越教师教育联盟等工作。

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分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科。负责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本科教学督导等工作。

本科招生办：负责本科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组织各类招生考试等工作）、教学研究科、实践教学科、考试中心、教学监控与评估科、教师发展科、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能部门构成。

其中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具体负责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专业认证；工程教育认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分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工作。校级教学督导员聘任；教学督导活动组织；新学期教学检查；学生考试巡查；学生教学评价和教师同行互评；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专业综合评估；协助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教师教学评价，持续监督和反馈音乐学专业的相关教学情况，并督促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②学院层面。音乐学院紧密围绕教学质量提升，形成了“院-专业负责人-系部”多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首先，音乐学院教学委员会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担任主要成员。其次，教务办是学院教育教学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院内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学工办是学院负责学生管理的部门。专业负责人主要围绕音乐学专业建设，负责拟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持续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方式

运行方式上，以校本科教学委员会为领导机构、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为管理机构、以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为工作机构，形成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各系统依据决策和质量标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质量监控内循环过程。

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将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纳入监控范围,对各专业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从培养目标、资源、过程、学生服务、监控与改进等方面实施质量监控及持续改进。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见图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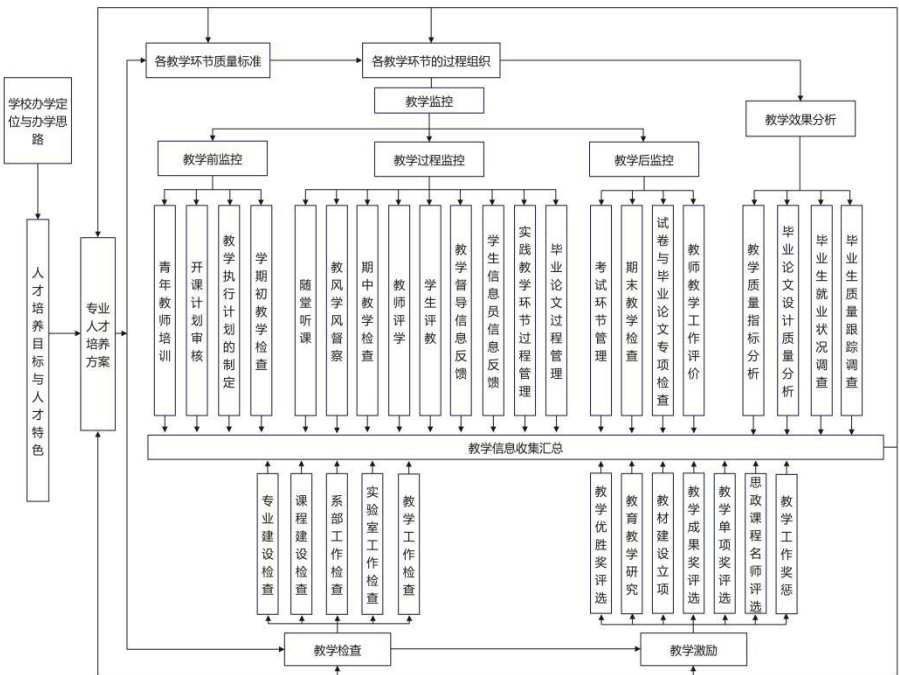


图7.1-1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7.1.2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责任人及对保障学生有效学习、获得学习效果（专业毕业要求）支持作用。

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和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本专业建立了“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

（1）“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责任人

校级教学质量保障由校领导、教务部、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校教学督导组等构成，从学校层面指导本科教学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教育等；教务部作为主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本科日常教学运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管理工作；校本科教学委员会/校教学督导组作为独立于教务部的常设机构，主要作用是对学校的教学政策提供咨询，全面评估教学质量，发现并及时反馈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学院是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承担者。学院院长是学院本科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决策与协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教学质量的监控；学院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专业人才培养方向、教育目标、教学计划等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学院教学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教学工作事务的组织和管理。专业建设负责人统筹负责整个音乐学专业教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系部主任协助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教育实践教学工作；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实践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教学计划、课程环节以及其它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

（2）对保障学生有效学习、获得学习效果（专业毕业要求）支持作用

本专业围绕办学定位，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学校日常教学行为规范为准则，有序开展并逐步加强专业质量保障工作。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形成了“专项评价制度化，信息采集常态化，师生反馈适时化，持续改进科学化”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使执行、监控以及持续改进形成一个循环闭合的流程。各主要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教学环节、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促进达成毕业要求。

学院层面主要负责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设备经费等关键环节的审定，对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指导、决策，并提出改进措施。根据我校办学实际和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出台专业教学工作规范、教师工作规范、教学评估与激励等系列规章制度（见表7.2-1），建立了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见习、实习、研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等主要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学院形成了教学委员会、系部为核心的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负责落实各项教学活动安排，协调培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音乐学院建立了学院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常规教学检查、期中专项教学检查、教师互听、学生信息员汇报等一系列质量监控制度。根据教学管理质量标准和各项评估方案，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处理各种教学信息，形成质量监控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对办学效果的评价工作，主要通过网上评教系统、

课程考核等方式进行。突出对学生课堂学习、实践教学、毕业论文以及就业质量等培养环节及结果的评价，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专业办学质量评价系统，并作为衡量本专业办学成效的主要依据。在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建设负责人、骨干教师共同参与对本专业建设各类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成因，并予以调整和改进。定期发布音乐学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对专业建设做出整体评价，及时准确地向办学关联主体公开专业信息。

学院党政联席会定期召开音乐学专业建设研讨会，研究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实训室建设、设施设备与图书配备等专业建设的条件支持与保障需求，构建有效的条件支持系统。

7.1.3列表说明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与毕业要求的关联情况及要点，描述对专业教学过程常态化监控的方法和质量评价的周期，明确每个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责任人。

本专业教学质量管理能够覆盖教学过程的各个主要环节，依据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主要教学环节：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教学进度表、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练习、辅导与答疑、考试与考查、教育实习、毕业论文与答辩，分别建立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教学各环节质量要求明确，教学过程采用常态化监控，质量评价周期安排合理，落实了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责任人。

表7-1.2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

教学环节	质量要求的要点	质量监控的方法和责任人	质量评价的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	形成的记录文档
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	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合理性、课程体系合理性	集体讨论、定期修订/学院院长	2-4年/问卷调查、座谈	14/18/19版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	科学、合理、支撑毕业要求	集体讨论、定期修订/教学院长	2-4年/同行与学生反馈信息/座谈、书面	14/18/19版教学大纲
教学进度表	科学、合理、涵盖大纲要求	集体讨论、定期修订/教研室主任	1学期/同行与学生反馈信息/书面	近三年教学进度表
备课	目标明确、内容充实、方法得当。	抽查教案、教案展评、检查教学进度表/教研室主任、教务秘书	学期初/自查，教研室主任抽检/集中展评和个别反馈相结合	近三年教案与课件
课堂教学	教师态度严谨、语言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科学、方法恰当、以学生为本	院领导、院督导组、教研室主任随堂听课，学生评教/督导组长	期中/听课检查，期末学生评教/个别反馈	院领导、院督导组、教研室主任听课记录，学生评教系统数据
作业与练习	作业目的明确、及时练习、认真批改、适时讲评	五连号抽检/教务秘书、督导组长	期末/上交学生五连号作业/个别反馈	学生作业本及批改记录、督导组工作记录
辅导与答疑	态度端正、方法灵活、形式多样、因材施教、引发学生思考	召开学生座谈会/教研室主任、教务秘书	期中/个别反馈	学生座谈会记录
艺术实践	艺术表现力、合作与交流、创意与创新	专业考核、技能展示、材料验收/全体专业教师、教研室主任	1学期/提交的材料、教师评价/测评成绩	音乐会、实践视频
考试与考查	考试组织严密、试卷命题规范、成绩评定准确、试卷分析客观	期末考试巡查、试卷备份、成绩随机抽查/教学院长	期末/校内网通报、学院反馈	近三年试卷分析、督导组反馈
教育实习	教育见习、实习准备充分，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各环节优化	校教务处抽查，学院实习点普查/实习实训中心	1学年/每届学生实习一次/学院总结会反馈	教育实习座谈会记录、教育实习总结会记录
毕业论文与答辩	选题恰当、论证充分、结构完整、写作规范、结论可靠、答辩程序规范	专家组抽查，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审查/教学院长	1学年/学院集中反馈、个别谈话相结合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记录

支撑材料附录:

► 学校和院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

- 7.1-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 7.1-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
- 7.1-3 《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 7.1-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 7.1-5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学工作条件保障和环境建设的意见》
- 7.1-6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 7.1-7 《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 7.1-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 7.1-9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 7.1-10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 7.1-11 《江苏师范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听课制度》
- 7.1-1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工作的办法》
- 7.1-1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 7.1-14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

►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标准文件及运行过程文档

- 7.1-15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年）》
- 7.1-16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考研奖励办法》
- 7.1-17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 7.1-1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7.1-19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 7.1-20 最近一次评教系统导出记录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2.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的建立情况，列出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规章制度，并说明近三年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更新情况。

学校建立了“学校—学院—系部”三级组织保障机构，以自我评估、自我建设为重点，以教学状态数据和教学质量报告监测为基础，对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教师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日常教学督导与专项教学督导，同时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建立并完善涵盖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培养结果的外部 and 内部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对本科教学进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和评价，适时地检验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了解实际教学水平，对所有教育教学过程、活动实施质量进行监控，切实提升了教学质量，提高了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行业企业对学生的满意度。

本专业根据学校质量监控体系，建立了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专任教师随堂听课制度，落实“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教学检查，对试卷、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及时反应教学中的问题，规范教学行为，建立教学实施过程的监控体系及对应的评价机制。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织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以奖促建。同时对本专业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自我评估及同行评价的评价机制。同时组织本专业每年开展教学质量、课程建设、教师工作的内部评价，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家长及社会满意度的外部评价。除此之外，学院领导班子根据监控系统、评价系统、反馈系统的结果结论，在每周党政联席会议及时汇总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调控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过程，使本科教学工作始终处在持续改进之中。本专业教学管理与制度保障规章制度见表7.2-1。

表7.2-1专业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规章制度一览表

文件名称
音乐学院专业建设规划（2022-2026）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听课制度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守则
音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音乐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主项管理办法
音乐学院关于教材选用的意见
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2022-2026）
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意见
音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的管理规定
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音乐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音乐学院教学工作量（学时）计算办法
音乐学院关于提高本科论文质量的意见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研究（分数）计算办法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方案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课堂质量标准的办法
音乐学院学生琴房管理规定
马可音乐厅管理规定
音乐学院MIDI实验室管理规定

近三年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更新情况：

近三年，按照OBE教育理念，学校出台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文件，确保教学高质量运行。教学管理类制度有：《江苏师范大学调停课管理规定》《江苏师范大学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学生必读书制度的实施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江苏师范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江苏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

科学分制实施方案》《江苏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办法》《江苏师范大学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质量保障类制度有：《江苏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网上评学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教师网上评学实施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

7.2.2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重点监控专业开展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包括评价周期、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渠道等，以及最近一次开展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反馈与改进情况。

（1）学校和学院两级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加强校、院两级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每学期初、中、末分别对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和课程建设等进行评价，对课程（包含课程体系合理性、课程目标合理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重点评价，通过现场反馈、教学院长会议、教学检查通报等形式做出反馈。

评价周期：每两年到四年开展一次。

评价对象：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育实践。

评价内容：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学期初，学校重点检查开学前教学设施准备情况、教室卫生和教学秩序；学院、教研室负责检查教师教学资料准备情况；教务部重点检查开学前教学设施准备情况、教室卫生和教学秩序；督导组开学第一周深入课堂听课看课，检查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出勤及学习状态；教学质量监督组汇总反馈意见，发布《教学质量检查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学期中，教风、课堂教学环节、实践教学与毕业论文环节检查。主要包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课、教学观摩、讲课竞赛，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及效果、问题及解决办法，课程建设开展情况等，召开师生座谈会，广泛征求对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学期末，重点检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资料归档以及考试工作，包括试题编制、命题质量、考风考纪、实验成绩评定、试卷批阅、成绩登录、试卷归档等。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并及时反馈。

专项检查，针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运行管理、实践场所建设等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查。检查评价结果对照学年学期初布置重点工作要求，对各院（系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估评价渠道：校领导走访、查阅教学文件材料、听课、教学信息反馈、座谈会、网上评教。

音乐学专业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制定了《音乐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每学期末对本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程编制《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对每门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和分析，针对个别需帮扶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帮扶意见。每学年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做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音乐学专业课程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体系表7.2.2-1。

表7.2.2-1课程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内容)	责任机构、 责任人	评价者	评价方法 (渠道)	评价 周期	评价程序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课程组、课程负责人。	学生、任课教师、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督导、校外专家。	课程考核分析、课程调查问卷、座谈、访谈等。	每学期一次。	课程负责人制定方案，确定标准和对象，规定程序，明确分工，组织实施。	形成记录档案，保存六年，作为教师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和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课程类型与比例、实践课程比例、相关课程融合度。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	院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成员。	定量与定性；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自评与他评；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形式。	每两年一次。	学校启动，学院部署，音乐学（师范）专业召开评价工作会议，评价小组搜集调查资料，教学委员会讨论评价报告，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结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提出建议，教学工作以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开展课程体系修订工作。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教师专业标准、认证办法、课程标准、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带头人。	在校学生、专业教师、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辅导员。	直接和间接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内部与外部结合。	每学年一次。	制定并通过审议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标准和调研对象，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分工。	形成记录档案，保存六年，作为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及课程改革的依据，四年调整一次毕业要求。

(2) 最近一次开展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反馈与改进情况

通过学校常规教学监控和学院的自检自查以及最近一次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反映出学院总体的教学质量处于稳步的提升中，效果较好。对于本次评价中各个评价渠道所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已在持续改进中。常态化、多维度、全过程的监控与评价体系确保了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校院专业最近一次教学质量评价情况见表7.2.2-2。

表7.2.2-2课程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体系

评价层面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2021-2022 (2) 评价 结果	改进情况
校级评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教务部定期开展教学会议、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学检查情况简报、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材料、网上教评材料、学校教学质量总结报告。	①教学检查：期初教学资料格式有不规范，听课查课效果好，大纲修订较完善。已反馈已改进。 ②学生信息员：学院教师教学较规范，认真负责。	完善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教学监督检查。
院级评价		领导、教师代表与学生召开教学质量评价座谈会，院级领导、院级督导听课及评价，教师同行听课和评价，学生教学信息员课堂教学信息反馈，期末成绩目标达成度评价法，用人单位调查，教师资格证考试成绩。	①师生座谈会：课程评价较好，部分课程难度较大，教学方法需改进。已反馈、改进中。 ②院级督导：教学效果普遍较好、较规范，翻转课堂教学方式、教学互动应进一步加强，已反馈、改进中。 ③同行和自我评价：90分以上。 ④期末成绩课程目标达成度：均达标，毕业要求3学科素养，相较与去年达成度已经有较大进步，达成值为0.76。	查找课程教学和评价中存在问题，分析课程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提升达成度。突出课程的实践性，增加实践教学课时量。
专业评价		音乐学专业教学质量报告、教研室活动记录。	教学质量较好，但教研活动应更细致、有措施、有规范、有计划、有实效。	加大教研室（系）活动的规范性，细化教研室活动内容，增加对教研室主任的考核。

7.2.3描述说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方法，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中的过程性评价数据和结果性评价数据）、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的措施）、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评价使用。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不同（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可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但需要说明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

（1）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方法

评价制度：根据《音乐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评价责任机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导成立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建设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基础教育专家等组成。

评价对象：音乐学专业，所有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评价周期：每年一次对当年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评价依据：主要依据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结果，包括期末考试、期中测验、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进行直接评价；同时依据《应届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评价的调查问卷》等问卷调查进行间接评价。

评价过程：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音乐学专业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评价小组成员与任务分工、截止时间；评价小组搜集整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的合理性，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组织学位分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评价方法：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

直接评价采用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必修课程、实践环节、第二课堂达成度数据，以定量评价为主。依据每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计算出各课程的支撑权重值，再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计算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间接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法，通过收集毕业生、实习学校、专任教师和辅导员等方面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数据，并对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选项赋

值，计算出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值；再分别计算毕业生、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对各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的达成度；最后计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间接评价达成度。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直接评价达成度*80%+间接评价达成度*20%，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度取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中的最小值。

评价责任人：学院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具体责任人是课程负责人。

评价使用：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2024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该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由专业负责人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专业负责人将审核后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系主任、相关教师等人员，对各相关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依据不同达成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将持续改进措施落实到具体教学过程中。

依据学校对“合格毕业生”的标准，毕业生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获得学位，其中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分必须达到2.0及以上，绩点2.0分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为70分，故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价值的标准定为0.70。

（2）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

学院每个学年末要根据这个学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情况，制定和修改下个学年的毕业要求评价方法。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原则，本学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情况为依据，教学委员会开会决定下个学年的评价方法。

7.2.4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全过程监控与评价专业教学过程用以保障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情况。

为了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控，提高教学质量，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度，制定了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1）学校层面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各学院教学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审议和监督。

教师任教资格监控。教师需经过人事部门的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青年教师要经历1-2年的培养期，熟悉各种教学业务。教师申请上新课必须持有新开课程的全部教学文件，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等。

教学过程监控。研究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文件：主要检查教师教学日历是否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检查教学质量：主要检查是否依据教学大纲开展了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内容是否针对所支撑的课程目标进行。通过开展学生评教活动，了解、检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质量意识；检查教学纪律：开展教学纪律检查，内容为学生出勤、教师到课、调课、教学进度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建设监控。主要任务是引导学院教学建设方向，保证教学投入取得实效，全面监控学院各专业的教学建设。对学院应用型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的教材选用及日常教学进行监控，包括听课、学生问卷调查和座谈、教学大纲、教案（讲稿）、教学进度表、作业、试卷检查等。

师资队伍建设监控。检查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书育人等方面情况；重点检查青年教师及新引进教师的培养计划及实施情况。

（2）学院层面

音乐学专业的质量管理是在学院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负责相关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确保教学工作运作规范，有序进行，学院高度重视，每学期都成立由院长、教学副院长牵头的检查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院领导、系主任听课制度。从检查结果来看，学院教师教学材料齐全，备课充分，教学手段和方法运用恰当，课堂教学秩序井然有序；学生出勤率高，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学院由所在系主任负责检查任课教师是否知晓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拟定的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支持课程目标实现，考核认定授课资格，报学院批准后才能开设新课。

学院领导及教学督导组随机进行检查性听课，重点检查青年教师和新开课程，听课后填写《领导干部听课表》，客观填写评价意见，坚持“听、评、促”三字方针，总结优秀教学经验和反馈教学问题。

学院组织、开展专业内部和专业之间课堂教学观摩活动、教法研究、教师互相听课、互相交流及帮促活动。

支撑材料附录:

►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附件中提供列表说明）

7.2-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7.2-2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7.2-3 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委员听课记录

7.2-4 音乐学院教师听课记录

7.2-5 最近一次评教系统导出记录

► 近三年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其他课程评价资料，在附件中提供索引）

7.2-6 《音乐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7.2-7 音乐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 学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2-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7.2-9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7.2-10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 学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2-1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

7.2-1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7.2-13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7.2-1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7.2-15 《音乐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过程的原始记录文档（附件中提供索引）

7.2-16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调查表(用人单位16家、应届毕业生31人、高校教师20人)

7.2-17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会议纪要

►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

7.2-18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7.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3.1描述说明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包括对象、方法、结果）。

（1）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类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本专业的跟踪反馈机制主要针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学院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全面开展本专业毕业生跟踪回访调查工作。

责任机构：学校为学生工作处，学院为学生工作办公室。

工作周期：每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持续5年，5年后不定期抽查。跟踪对象与方法：

①跟踪对象

应届毕业生调研50%以上；

对毕业2-5年的学生，调研覆盖率要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50%以上；

对毕业5年以上的学生：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研对象，充分考虑地域分布、就业单位类型、岗位工种等差异，对优秀的毕业生、在基础教育领域作出特殊贡献的毕业生进行重点调研；

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实践基地、用人单位、校外专家等进行社会评价调研。

②方法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交流研讨、个别访谈与座谈交流（或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收集的信息：

应届毕业生：就业状态（包括就业创业情况、签约情况、升学情况、就业地点、待遇福利、就业单位性质、工作岗位等），就业观念（就业意愿、择业因素、期望值等）、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对本人就业工作，学校的总体评价和建议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往届毕业生：毕业生在校期间素质分析、择业情况、整体就业情况，毕业生对目前工作及岗位的评价，对专业培养在工作中影响程度的评估，以及对我校专业课程设置、基础课程设置、就业工作的评价及建议等六个方面。

社会评价：对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对毕业生的要求和实际评价，对学院就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以及对学校毕业生、对学院人才培养的评价。

结果的利用：责任机构对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分析，将结果反馈给教学质量监督评价处、教务部和各学院，以进一步改进教育教学，促进培养方案更加合理。学院根据反馈结果和学院教学委员会收集的信息，每四年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修订与完善，使之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发展前景更加契合。

(2) 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

- ①对象：以2019届毕业生为样本。
- ②方法：以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方式开展，辅之以纸质调查问卷、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毕业生座谈、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对毕业生调研，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及电话、信函、网上调查、座谈等形式，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各负责部门分别各方面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调查报告，为教学的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 ③结果：学校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科学、客观地掌握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及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建立毕业生数据库和专用QQ群，在毕业生离校后，通过电话、网站、QQ、微信等途径定期统计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了解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属地区、发展情况、职业需求等信息。同时通过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满意度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搜集、整理，根据跟踪调查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并撰写年度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作为本专业日常教学改进和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专业毕业生最近一次调查为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详见材料7.3-04，7.3-05），结果如表7.3-1所示。

表7.3-1专业毕业生最近一次调查相关情况汇总

评价对象	评价方法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毕业生	网上调查问卷	2024年4月— —2024年7月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以及对母校教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培养目标达成值、毕业要求达成值都较高，在专业教育管理中音乐学专业学生实践技能培养方面还需持续改进。

7.3.2描述说明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包括对象、方法、结果）。

本专业在学校着力建设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基础上，有三种渠道构建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1）评价机制

第一，通过构建“三位一体”协调育人机制开展。该渠道主要为学校层面。学校逐级探索搭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学校共同参与的协同育人模式，在这个框架内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有序参与各类评价。

第二，通过专业建设专家咨询开展。专家咨询会由优秀校友、中学、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专业教育专家构成，通过定期咨询或信函征询等方式征求其对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的建议。

第三，通过定期走访用人单位，尤其是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通过用人单位咨询、校友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与建议。

最近一次毕业生、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对培养目标达成进行评价，调查对象是本专业2019届毕业生。评价依据包括：毕业生职业成就调查反馈；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反馈；社会第三方对本专业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评价反馈等。

（2）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

①对象：用人单位

②方法：以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等方式开展，辅之以纸质调查问卷、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毕业生座谈、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对毕业生调研，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及电话、信函、网上调查、座谈等形式，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各负责部门分别各方面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调查报告，为教学的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③过程：座谈会与问卷设计。专业从培养目标中的毕业生“服务面向”、毕业生“职业特征”、毕业生“人才定位”、“培养目标特色”、“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符合程度”、“培养目标定位与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符合”、“5年左右毕业生能达到的职业层次”、“目标内涵分项评价”、“培养目标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在校生对专业认知”等多角度分析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做到客观、系统、全面反馈。样本回收：

回收有效样本情况为5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问卷60份。样本数量充足，具有统计意义。

④结果：通过对多家用人单位的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音乐学专业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84%，对学科知识的满意度以及教学能力的满意度都为83%以上，对遵守师德规范的满意度为83%。说明培养目标可以达成。培养目标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全部要点，形成了培养目标与培养目标相互支撑、渗透的动态统一格局。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完善，通过数据分析，全部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成，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毕业生的培养质量。从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分析得知，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虽已完成，但在支撑培养目标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教育教学能力方面略微薄弱，课程支撑度不够强。因此为进一步优化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将做出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本专业应大力拓展时代新兴专业，进一步调整、优化毕业目标及各指标，结合专业前沿动态，从社会需求、用人单位处着手培养学术引领、专业技能、教学改革类的新时代毕业生。通过加入更多的实践课程，进一步强化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并且建立长效跟踪与分析的信息技术系统，力争有效及时、客观地追踪、反馈毕业生的综合评价。

7.3.3描述说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方法、周期以及基于上述两个机制运行获取的各类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结果。

(1)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方法及周期

①评价方法：

本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职业能力和素养要求，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订了《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规定了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责任人、评价方法、评价周期等内容；在评价角度设定上，实践基地、用人单位重点针对在其单位任教的本专业毕业生是否达到了培养目标的各项要求进行评价，毕业生校友围绕培养目标的发展预期开展自我评价，评价自身是否达成要求及以上的程度。根据相关评价结果适当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评价方法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采用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等形式。

②评价周期：通常于毕业生毕业5年左右时对该届毕业生进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在春季学期五、六月份开展。

(2) 基于上述两个机制运行获取的各类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近5年分别向毕业生、中学、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研，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每届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都要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分析报告《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最近一次毕业生、中学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评价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

本专业2017届、2018届、2019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结果与分析：
①了解到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具备以下素质：具有教育使命感，以德施教，依法执教，热爱学生，工作作风踏实；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能力强，具备基本科研素养，创新意识较强，在课堂教学、班级管理、教育科研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已成为业务骨干。②调查数据统计结果显示了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自我认可度较高，认为自己能很好地胜任工作，具有很强的就业竞争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能力满意度高，认为本专业毕业生能短时间内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并且做出较好的工作业绩；毕业生获得了用人单位的普遍认可，社会声誉较高，发展前景良好。③依据《江苏师范大学2017届、2018届、2019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报告》的相关跟踪调查结果，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在就业质量、职业满意度等多方面数据高于本省同类本科平均水平。音乐学专业近五年毕业生的跟踪调查结果见表7.3-2。

在调查中，对毕业年份较长的学生追调查不够全面；对于数据更新不及时；没有将本校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与同类院校、行业标准或者本校的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教育行业就业率不稳定，还需提高。

表7.3-2音乐学专业近五年毕业生的跟踪调查结果（%）

年份	毕业生数	就业率	教育行业就业率	专业相关度	职业期待吻合度	工作满意度	离职率	对自身发展的满意度
2017	124	95.16	31.42	71.42	75.00	83.25	18.56	89.13
2018	140	92.8	40.54	75.67	69.64	95.45	13.64	96.23
2019	134	91.66	27.77	66.67	73.68	78.95	2.63	91.25

支撑材料附录：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制度文件

7.3-1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7.3-2《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7.3-3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问卷（毕业生）

7.3-4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问卷（用人单位）

►学校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7.3-5《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7.3-6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7.3-7《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7.3-8《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7.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7.4.1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1）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

学校出台了《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评学实施办法》及《江苏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等文件促进持续改进的相关制度，学院制定《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本科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音乐学院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制度。对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的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都提出具体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为教学委员会，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友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协调，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包括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专业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副院长为持续改进负责人，需根据评价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跟踪整改效果。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为教学委员会，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应届毕业生、专业任课教师、辅导员、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

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协调，专业负责人组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应包括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的评价）和外部（如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按照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主要以课程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根据课程（包括实践教学在内的所有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为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匹配高支撑和中支撑的课程进行定量计算，计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结果。定性评价主要是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调查形式进行评价。

根据数据和问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报告，分析评价结果和达标情况，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完成后，本专业应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将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课程组，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从而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教学副院长为持续改进负责人，需根据评价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跟踪整改效果。

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责任机构为学院教学委员会。以本专业学生、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为评价主体，由专业带头人作为评价责任人，由责任人召集本专业各系主任、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为依据，共同分析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课程结构，发现课程体系中存在的问题。邀请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专家、在校师范生等，通过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合理的评价报告，评价分析结果是专业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制订教学大纲以及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教学副院长为持续改进负责人，每次修订课程体系前，需根据评价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跟踪整改效果。

（2）最近一次本专业的相关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①基于培养目标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

培养目标评价结果显示，各评价主体普遍认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设置总体科学合理，目标定位基本符合学校发展定位，能够体现出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发

展目标预期合理，具有较高的达成度。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素质与能力需求主要集中在师德修养、教学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人际沟通等方面。

最近一次中学音乐教研员、中学校长、中学音乐教师、毕业校友、在校师范生、本院专任教师对2022版音乐学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调查结果表明，中学音乐教师应具备的能力和素养方面描述不够全面，因此将培养目标修订为“培养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音乐教学基本原理和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音乐教育骨干人才。”（见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此次修订，进一步提升了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指导。

②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

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总的达成度=课程达成度（直接）×80%+问卷调查×20%。2022年对2018级学生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时，又做了改进，达成度的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合理、准确。扩充了评价主体，增加了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直接采集课程目标达成值的数据。

音乐学专业2020级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评价结果显示本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良好，他们能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秉持正确的教育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正确认识教师职业，积极传播正能量；掌握从事中学音乐教师所需的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能够结合中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设计教育教学活动方案，基本掌握了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但是“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最低值与其他毕业要求指标点相比，支撑课程较少，分数偏低。以后还需加强学生综合实践类课程的管理和指导。

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中反馈的问题，本专业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进研讨工作，有针对性地实施学生班级指导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提升举措：第一，强化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等教师教育理论课程教学效果，为学生班级指导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培养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丰富班级指导和育人能力培养的实践环节，提高班主任工作课程学时，加强班主任工作的实训；第三，在教育实习中在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参与班级管理和综合育人的实践锻炼机会，提高其实习成绩比例；第四，加强实习学校班主任对师范生工作的考核评价，促进学生的管理能力和育人能力提升。

③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

音乐学专业最开始使用的课程目标评价机制是在学习兄弟院校经验的基础上确立的。最近两个学期我们根据学校推出的“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和达成度

评价指导意见”对课程评价机制做了调整，在课程达成评价报告中增加了各种过程性考核的考核标准和评价依据，明确了各课程目标的具体考核方式及其权重，同时强化了对学生个体的达成分析与教学反思。

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显示，各评价主体普遍认为专业课程设置比较合理，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都能够达成，师德为先达成度最好，体现了师德是教师工作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总要求；教学能力和育人能力未达成人数相对较高，表明了教师胜任教学工作和育人工作的关键能力有待提高；发展能力达成度较好，反映了教师具备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

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中反馈的问题，进行了以下教学质量改进措施：第一，深入推进教学模式创新，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第二，加强师范生综合素质提升和师范技能培养，课程实践、校内实训、第二课堂实践、校外基地实习相结合，实现“全程化”培养，提升学生的教育情怀和师范技能。第三，改进课程目标评价机制，增加了课程思政、过程性考核规范和教学反思部分。过程性考核规范明确了过程性考核的评价标准，使得评价过程有据可依；课程思政目标在大纲中明确体现，并且落实到课堂教学；教学反思部分对上一轮教学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分析了本轮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和措施。教学反思部分通过比较连续两轮教学过程，既显示了上一轮持续改进的实施情况和成效，又明确了本轮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拟解决的实施方案，这使得持续改进工作的连续性得到了机制上的保障。

④基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

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评价结果分析报告，评价结果表明2022版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基本合理，较好地支撑了毕业要求，同时也收集到了一些改进意见。

对课程体系进行了如下修订：（1）增设了《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音乐学科教学设计与技能培训》《音乐学科教育研究方法》教师教育类专业必修课程，让学生能够理解音乐在艺术课程中的地位、性质和价值，更清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2）将核心课程由《声乐》《钢琴》《器乐》等课程调整为《声乐演唱与教学》《钢琴演奏与教学》《器乐演奏与教学》，保持知识的与时俱进和迭代更新，将技能类课程融入师范性课程元素，更加贴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支撑材料附录:

► 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性文件

7.4-1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7.4-2 《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7.4-3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7.4-4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7.4-5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7.4-6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7.4-7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7.4-8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 最近一次关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分析报告、评价结果用于反馈改进的过程记录, 以及改进结果分析材料

7.4-9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课程体系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7.4-10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7.4-11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7.1[保障体系]

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落实还不够充分。目前监控课堂教学质量的主要评价方法仍以学生主观评价为主，导致评价结果具有片面性。无法全面客观反映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投入。学生网络评教系统存在打分随意性，受个人身份、主观态度等因素干预较多。此外，虽然教学督导专家也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评价，但由于人手有限，质量监控难以覆盖教学全过程，因此其判断也存在一定的局限。

7.2[内部监控]

实践教学监控评价力度还可以进一步加强。音乐学专业实践教学具有形式多样、灵活性高、时间周期长等特点，实践教学环节过程监控难度较大，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较多，在实践内容、实践手段、实践过程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评价难度也随之提高。相对于课堂教学督导，实践教学检查督导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目前内涵式的实践教学质量督导作用发挥需要进一步加强。

7.3[外部评价]

外部质量评价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在外部质量监测和评价方面，对于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调查，每年都有来自学校、江苏省高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第三方麦可思公司毕业生发展状况调查报告，但是第三方收集信息样本不够全面。外部质量评价保障机制的常态化、制度化运行不够充分，尚不能完全获得反映培养目标达成度和毕业生满意度的真实情况。

7.4[持续改进]

质量保障联动反应需要强化。对调研所得的数据运用还不够及时和充分，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需要及时修订。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是一个缜密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听取各评价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各方对人才培养的诉求。管理部门和教学部门在信息的梳理、研究和调整中，需要及时沟通，并及时拿出应对措施，形成联动反应机制，为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7.1[保障体系]

构建以“学生学习成效”为中心的保障体系，重视学生学习过程中学习能力的获得与提升。继续加强对课程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培训和学习，找准其中的内在逻辑关联、对应矩阵和计算原理，提高达成度计算的信效度，在教学过程中精准地完成教书育人任务。一方面要进一步有效设计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增强学生评教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大督导监控教学质量地力度；另一方面，强化内部和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充分收集有效信息衡量达成度的实现情况。

7.2[内部监控]

1.加强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发展性评价，提升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的效果。针对分散式、灵活性的实践教学环节，采取抽样调查、问卷分析等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实践教学质量调研。推行校内外双导师的联动育人，落实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和执行力，加强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发展性评价，不定期开展实践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全面监控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2.对实践环节的督导对象、督导内容和评价指标进行细化，提高评价指标的可行性。如落实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主体责任以及评阅老师和答辩小组的职责，抓好毕业论文每一个环节的撰写质量审核，做到环环相扣，毕业论文质量切实有效提升。

7.3[外部评价]

进一步完善外部质量监测评价，与毕业生建立长效联系机制。以内部质量监测为基础，同时重视强化外部评价，增大外部评价手段和力度，尽可能地扩大跟踪调查信息的有效样本数量，注重外部评价信息系统建设。目前正在与徐州伯特调查统计分析公司开展合作，增加第三方评价的多元性和客观性。本专业还将吸纳更多对教学评价的参与者，最终形成由教育局、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等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质量目标达成测评全过程，力争做到外部质量监测评价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7.4[持续改进]

提高质量保障联动机制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抓住教学质量管理的反馈核心点，学校多次改进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平台，保障评价信息沟通反馈及时，提高质量监控管理效率。多渠道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专题研究工作。建立在校生学情分析库，充分挖掘学校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加强课程体系的内

涵建设，及时调整课程结构、课程目标和教改内容，为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 8 学生发展

第一部分：达成情况

（请用数据和事实逐条自证标准条文的达成情况。数据描述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依据进行分析和达成说明，事实描述以具体明确的文件、制度、行为、效果等进行评价分析和达成说明）

8.1[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1.1 音乐学专业近三年生源情况统计表

本专业近三年生源质量总体很好，作为苏北地区音乐教育人才的主要输出地之一，学院不断优化发展布局、完善招生方案、强化专业人才选拔。本专业省内一批次招生，录取分数超省控线50分左右，名次在全省前220名左右。从第一志愿录取上看，专业第一志愿录取比例为100%，整体生源质量居于省同类高校前列。通过进校一段时期的情况分析，学生基础知识扎实、学习积极性高，表现出较好的从教潜质。

表8.1.1-1 音乐学专业近三年生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所在省/直辖市	招生数	该省/直辖市录取分与本专业分数线比较	专业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2024	江苏省（器乐）	18	201/160	100%
	江苏省（声乐）	65	198/160	100%
	省外（器乐）	10		100%
	省外（声乐）	15		
2023	江苏省（器乐）	17	212/145	100%
	江苏省（声乐）	46	211/145	100%
	省外（器乐）	19		
	省外（声乐）	20		
2022	江苏省（器乐）	23	203/120	100%
	江苏省（声乐）	45	200/120	100%
	省外（器乐）	19		
	省外（声乐）	20		

8.1.2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符合中学教育类专业和教师教育特点、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制度措施及效果情况。

(1)学校层面

①学校招生制度完善规范。一方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学〔2021〕3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从严落实《江苏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不断完善“科学鉴才、进准选才、全程护才、合力育才”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另一方面,实施二级学院及行政部门招生宣传分区责任制,并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学校制定招生宣传的考核奖励办法,招生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对招生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②强化招生宣传力度。学校积极与各类主流媒体(“江苏教育”电视台、“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荔枝新闻等)建立招生宣传的联系,提前宣传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及每年的招生政策。如通过“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专题发布音乐学院招生指南,通过“院长说专业,学子讲奋斗”栏目介绍专业优势。

③完善奖助勤贷机制,助学筑梦。为激励学生入校学习,尤其是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求学生活,学校构建了从入学到毕业的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资助体系。一方面,学校出台了《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同时,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的高分生源、弘扬先进、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成长成才。

(2)学院层面

①建立优质生源基地学校,深入一线招生宣传。该专业面向江苏、浙江、河南、河北、湖南、江西、山东、山西、新疆招收本科生,学院强调文化素质与专业技能并重的招录原则,充分利用每年江苏省内各地区的高考咨询会,深入全省各市、县进行宣传,向家长和学生宣讲学院招生章程,宣传专业培养目标,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本专业。通过优秀生源地挂牌、走访生源地中学、向生源地中学发送优秀学生喜报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江苏省内一些重点中学的沟通与合作,形成“立足苏北,服务江苏,辐射淮海经济区”的优质生源基地网络。

②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推动构建多层次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科学制定本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包括招生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方式、考试科目、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并根据艺术专业人才选拔培养要求,在现有要求基础上,分类划定、逐步加强考生文化综合素质考查,进一步提高考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从而不断提升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

支撑材料附录：

➤ 招生相关制度文件

8.1-12022-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 专业招生宣传材料

8.1-22022-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招生宣传材料

➤ 面向新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文件，本专业学生获得情况，以及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8.1-32022-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8.1-42022-2024年音乐学院奖助学金相关文件

8.1-52022-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获得情况

8.1-62022-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助学金获得情况

8.1-72022-2024年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和计划

➤ 近三年新生录取成绩及变化情况分析

8.1-82022-2024年音乐学专业高考成绩一览表

8.1-9音乐学院近三年录取成绩变化情况分析

8.2[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2.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指导体系，及其支持师范生个性化发展的情况。

学校和学院多措并举，构建学情调研和发展诉求调研机制，了解和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分析师范生学情，为师范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指引。

(1)学校层面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满足师范生发展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校教务部建立完善教学督导和教学信息员制度等。一是每年聘任教学督导，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学生掌握情况、学生课后学习、学习态度等开展学情调研。二是建立评教制度，利用多种渠道搜集学情信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助力学生成长。

(2)学院层面

通过召开新生见面会，举办专业介绍会等活动，指导新生全面了解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去向、学业学分基本要求等相关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倾听学生对于课程设置、技能训练、考研就业等方面的学习诉求。将学生的合理意见吸收到培养方案修订中。在学工层面，通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学校每年制定“新生入学一百会”课程教学安排表）、建立新生成长档案，指导学生规划发展和坚定从教信心；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为学生求职择业保驾护航；注重学业考评，对学生发展做出阶段性评价。同时注重学情调研，全方位把握学生学业诉求。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注重学情的调研。线上通过QQ工作群、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学情调研；线下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以及任课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通过集体座谈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充分了解学生发展诉求，确保调研与反馈指导及时、到位。

校院建立了促进学生综合发展、个性发展的评价指导体系。学校出台了《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素质测评办法》对学生思想素质、专业学习、特色发展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出台《音乐学院导师制度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为师范生个性发展提供全方位指导。音乐学专业在音乐学院“尚美崇乐，思辨创新”院训指导下，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在开展各项综合评测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培养中学音乐教师的专业目标，开展了“师范生技能大赛”“珠江·恺撒堡杯”钢琴比赛等各类教学技能比赛指导学生综合发展、个性发展。

8.2.2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针对专业教学和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的培养方案与管理制度措施，及这些制度和措施在支持和促进师范生发展，满足师范生多样化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1)学校层面：学校出台《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专业教学与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体系结构为“平台+模块”，通过通识平台、专业平台和素质拓展平台实现专业教学和个性化发展的结合。

(2)学院层面：建有完善的音乐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音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与实施管理办法》《音乐学院音乐专业课程建设规划》《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主项管理办法》《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音乐学院关于教材选用的意见》等文件，实现人才培养的规范化、科学化，并围绕教学工作的推进，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使制度规范覆盖至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同时，结合音乐学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需要，出台了《马可音乐厅安全管理规定》《音乐学院MIDI实验室管理规定》《音乐学院学生琴房管理规定》等文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硬件水平，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专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个渠道对学生需求的反映。在培养方案初稿完成后，及时召开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在内的调研会，充分考虑学情，对培养方案进行合理修改。依据学校规定，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了专业基础课、教师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既规范了专业教学，保障学生专业发展，又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的需求。

支撑材料附录：

►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导体系相关材料

8.2-1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8.2-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第二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8.2-3 2018版（2020年修订）、2022版、2022版（2024年修订）版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2-4 《江苏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8.2-5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8.2-6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

8.2-7 音乐学院本科生导师实施方案

8.2-8 音乐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8.3[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3.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依据毕业要求设立的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及运行方式。

学校和学院根据分工不同，建立完备的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推进指导服务有效运行。学校层面涉及学生工作处（含括心理健康中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教务部（含招生办）。学院层面搭建起以教务办、学工办为主体，辅导员、班主任与各专业老师为补充的学生指导、服务与沟通的体系。

(1)学校层面

建立了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指导、生活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学生服务体系。一是创建了学生工作“二元制”模式，实施辅导员与班主任分工合作，协同做好班级管理。二是形成全面、全程、全员育人机制，形成以政治上引导、生活上疏导、学业上辅导、职业上指导、心理上开导为主要方式的工作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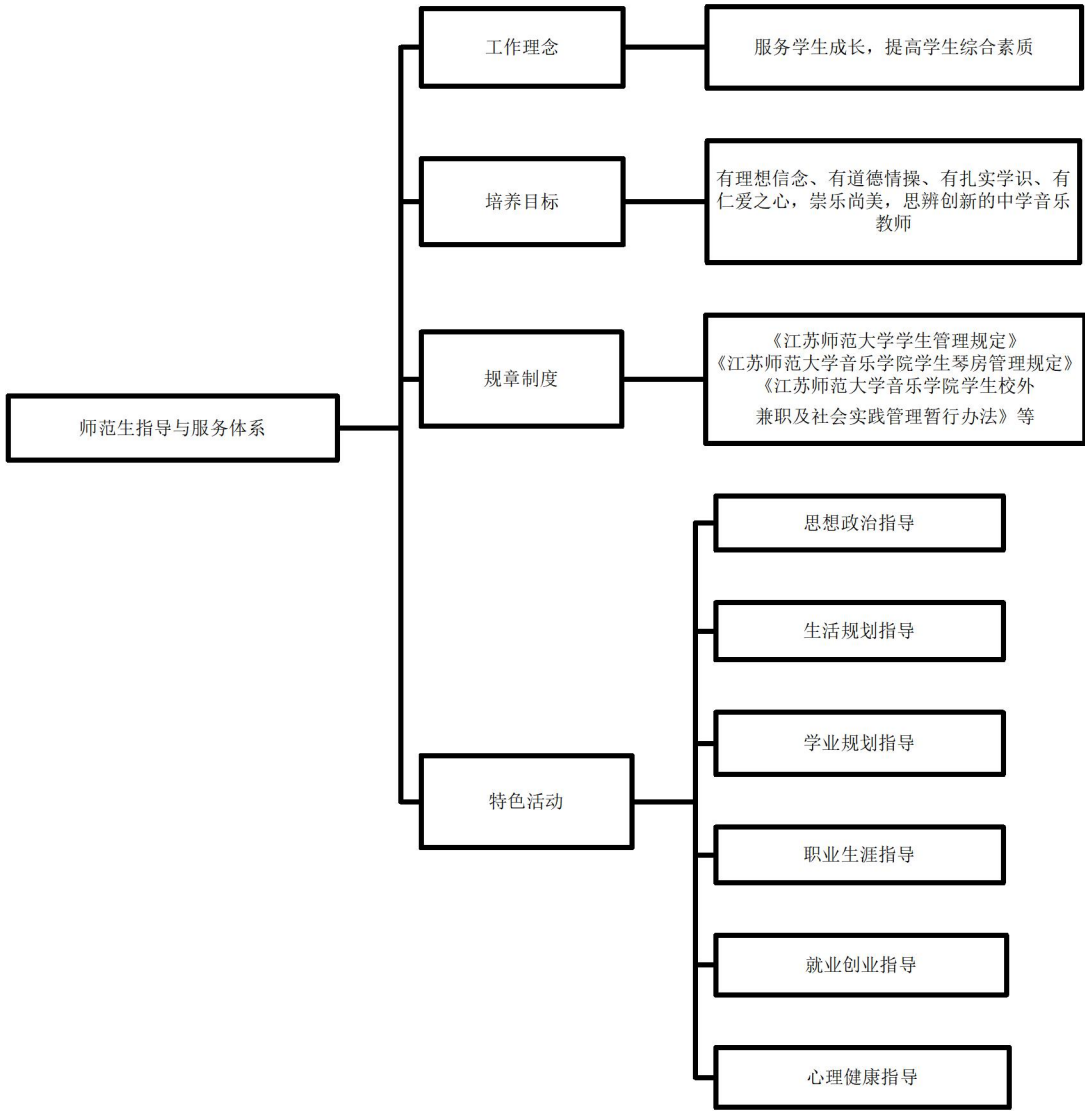
(2)学院层面

以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为遵循，以“四有”好老师为旨向，以培养目标为导引，以规章制度为保障，秉持“师范性、民族性、实用性”办学原则，以开展特色活动为契机，搭建起以教务办、学工办，辅导员与各专业老师为补充的学生指导、服务与沟通的体系（见图8.3-1）。根据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学院从思想引导、学业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等多方面，开展和参与了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学术报告、思政讲堂、专业竞赛、文艺演出、社会实践等形式推动学生思政教育创新发展，为师范生的成长提供指导与服务，提升学生政治觉悟，强化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学生就业质量。

学院在全面落实学校各项制度措施的基础上，围绕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开展了全方位全过程的指导与服务。在思政教育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团组织作用，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主题团日、主题班会等活动，激励师范生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重视学生的师德养成，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程大纲修订、课堂教学、学生管理、课外活动等各个环节。生活指导方面，学院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行为规范》《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从日常行为规范、课堂学习纪律、宿舍文明行为等各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和规范，并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在学习指导方面，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习效果和个性发展，配备了专业小课老师、师范生技能训练指导教师，满

足师范生学业成长需求。在职业生涯和就业创业指导方面，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开设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课程，学院通过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帮助学生合理规划未来，培养创新意识，激发乐教、从教情怀。在心理健康指导方面，学校作为苏北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地，设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积极开展新生入学心理健康普测和大三学生心理复测，学院设有心理信息站，建立了“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工作网络体系，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跟踪帮扶。

图8.3.1-1搭建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及运行方式体系



8.3.2列表说明对应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师范生开展立德树人教育，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指导人、指导渠道、指导方式、指导频度、受益学生数、执行落实情况。并描述分析所取得的实效。

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师范生从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和培养。通过多渠道的指导方式，提高了学生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养，培养了学生的教育情怀。对应本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结合学生对于考研、考编、第二学历等不同学业需求，学院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等指导，具体情况分别见表8.3.2-1。学生对职业生涯有规划，具有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团结进取的精神。

表8.3.2-1音乐学专业学生指导及执行情况

指导类别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类别	受益学生数			执行落实情况
					21-22学年	22-23学年	23-24学年	
思想政治教育	任课教师	课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授课	持续开课	107	102	108	良好
	任课教师	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	授课	持续开课	107	102	108	良好
	任课教师	课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授课	持续开课	107	102	108	良好
	任课教师	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授课	持续开课	107	102	108	良好
	任课教师	课程《形势与政策》	授课	持续开课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类别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类别	受益学生数			执行落实情况
	学院领导、辅导员等	费承铿精神教育	讲座	一学年一次	21-22学年	22-23学年	23-24学年	
					107	102	108	良好
					107	102	108	良好
					107	102	108	良好
					107	102	108	良好
	校团委	志愿服务	时间启动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班主任、辅导员、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	谈心谈话	随时	107	102	108	良好

	专业教师							
生活指导	辅导员、班主任	入学教育	事件启动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辅导员	宿舍工作会议	会议	一学期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辅导员	消防安全讲座	宣讲演习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辅导员、班主任	防诈骗等安全讲座	宣讲	一学期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学院领导、系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等	新生入学教育	事件启动	每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班主任	谈心谈话	全程指导	随时	107	102	108	良好
	课程老师	教师日常学习过程指导	全程指导	随时	107	102	108	良好
	专任教师	师生音乐会	事件启动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专任教师	师范生技能大赛	事件启动	每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班主任	主题班会	宣讲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教务秘书、班主任	学业警示	事件启动	每学期一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类别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类别	受益学生数			执行落实情况
					21-22学年	22-23学年	23-24学年	
	指导老师	学科竞赛	集中指导、个别辅导	随时	107	102	108	良好
	校外专家	学术讲座	事件启动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学院团委	社会实践	事件启动	每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老师	教育见习	事件启动	每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老师	教育实习	事件启动	每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老师	专业比赛与展演	集中指导、个别指导	随时	107	102	108	良好
就业创业指导	任课教师	大学生就业指导	授课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班主任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班会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就业指导中心院学工办	“茶话职场”等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事件启动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就业指导中心院学工办	就业政策宣讲	讲座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简历制作指导	学生咨询	随时指导	107	102	108	良好
	校就业指导中心	面试指导	学生咨询	随时指导	107	102	108	良好
	院学工办	学院招聘会		每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院学工办	考编经验交流会	学生交流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心理健康指导	院学工办	考研经验交流	学生交流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院	新生心理普测	事件启动	一学年一次	107	102	108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老师	心理健康课程	授课	每学期32课时	107	102	108	良好
指导类别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类别	受益学生数			执行落实情况
	校心理康教育中心、学院	心理健康活动月	专题活动	一学年一次	21-22学年	22-23学年	23-24学年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院	心理讲座	讲座	事件启动	107	102	108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团体辅导	团体辅导	不定期	107	102	108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心理咨询	随时	随时	8	12	15	良好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心理危机干预	事件启动	不定期	1	3	1	良好

8.3.3描述说明开展学习指导的机制、内容、方法与效果，指导师范生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订学习规划、根据课程目标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指导有效学习。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学业指导，形成了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全方位学习指导机制。学院领导班子负责整体统筹；教务办负责学生学习指导的具体工作，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学情调研等工作；辅导员负责学风培育、思政教育、特殊学生指导等工作；专业教师和班主任老师负责学业规划、课程教学、学生能力培养与考核、考研指导、毕业指导、专业赛事指导等。同时在工作中以OBE教育理念为导向，按照音乐学专业学生核心能力培养为核心要求，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搭建学生成长的各类平台。坚持“四化”原则，主要从思想引领、社会实践、艺术实践、宿舍活动等方面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其一确保工作系统化：搭建各类平台，为本专业学生提供展示、锻炼机会。其二为确保实施项目化：以就业为导向，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其三确保目标精确化：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健康的心理。其四实施路径立体化：注重价值引领，以师生音乐会、高雅艺术进校园、大艺展等为重要抓手，以师范教学技能考核促进职业技能提升，以管乐团、合唱团、民乐团为技能拓展平台，满足中学音乐类活动对教师综合素质的更高要求。

从新生入学教育开始，学院就结合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让学生了解中学音乐教师的工作与职业前景，了解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考核要求等，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专业认知，从而实现对专业的全面认同。在日常教学中，专业负责人、专业老师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课程学习计划等方面进行指导，不仅重视基本课程的教与学，还从教师职业发展的角度注重学生专业素养的培养与指导，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情怀、学科专业知识、教师专业技能、教育研究能力、沟通交往能力等，使学生短板不短，特长明显。辅导员、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中，从学业规划、职业规划、人生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除此之外，学

院还建设了师范生长成长档案，帮助学生认识自我，规划发展，梳理不足，帮助教师更充分地了解学生，关注个别差异，开展积极有效的帮助和指导。

上述机制的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学习兴趣，有效地提升了学生的学习氛围。收效也是明显的，近三届师范毕业生中考研、考编人数逐年提升，育人效果显著。

8.3.4 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建设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的情况及其实效。

学院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三全育人效果显著。

学校和学院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育人的重要任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学校重视制度建设，积极建立全方位全程全员育人体系，加强教书育人考核，制定了相关制度，提出课程育人等“十大育人”理念，促进全面全程全员育人。

严守思政阵地，坚持政治学习常态。以党建带团建，各级组织明确育人职责，在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通过党校、青马工程、入党积极分子系列主题培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学院积极实施“课程思政”，强化意识形态建设。一是专业教师运用课堂、科研、实践、文化、网络等平台开展育人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融合发展，专业课教学紧密联系时事政治，提升课堂吸引力，彰显“课程思政”育人功效。二是组织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在各班团支部的带领下，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在学院营造浓厚的学习理论、研究理论、践行理论的浓厚氛围。三是结合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举办“音乐里的中国力量”党史学习教育主题音乐党课，音乐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吴沐潇博士：混声四部合唱《百年守望》等。以及“青春心向党奋进新征程”理论宣讲活动，“赓续红色血脉，担当青年使命”信仰公开课活动，“学习二十大，青春心向党”主题读书会和“学习百年党史，凝聚奋进力量”党史知识竞赛等，引导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技能素质、创新能力等方面健康发展。音乐学专业学生理想信念坚定，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三年来有多名同学加入中国共产党。

支撑材料附录：

► 学生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制度文件

8.3-1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8.3-2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行为规范

8.3-3 音乐学院党委工作制度

8.3-4 音乐学院党委2025年度学习教育工作计划

- 8.3-5音乐学院党委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
- 8.3-6音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十大育人”办法
- 8.3-7音乐学院青年导师制度实施办法
- 8.3-8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和计划
- 8.3-9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 8.3-10音乐学院2022-2024年思想政治教育类材料
- 8.3-11音乐学院2022-2024年职业生涯指导类材料
- 8.3-12音乐学院2022-2024年心理健康指导材料

►开展学习指导的制度与实施相关文件

- 8.3-13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8.3-14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建设规划（2022-2026）
- 8.3-152022-2024年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和计划
- 8.3-162022-2024年音乐学院奖助学金相关文件
- 8.3-172021-2024年音乐学院新生入学教育方案
- 8.3-182021-2024年音乐学院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教师配备材料
- 8.3-192021-2024年音乐学院学业预警学生帮扶相关材料

8.4[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4.1 本专业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管理规定，对各类考核合格标准的控制措施。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1. 思想品德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政府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2. 学业标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应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2.0及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达到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3. 外语成绩要求：音体美学生为256分及以上。

音乐学专业在学生毕业、获得学位方面，严格遵守《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通过校、院两级管理机构，跟踪学生的学习表现，对学习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监控、评估和反馈。学校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由教务部和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秘书、专业老师分工负责，严格按课堂学习、实践、毕业设计等环节的考核方法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跟踪评估，严格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体质测试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8.4.2 描述说明师范生形成性评价机制的建立情况，及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价情况及实施成效。

校院两级建立了综合性的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课程学习、教学技能、教育实践、毕业论文、创新实践活动等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和评价，把过程化培养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紧密结合，切实把握学生的学习状态，保证师范生毕业要求达成。学校制定了《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学院以此加强对学生学习表现、学习效果的有效监控、评估和反馈。一是开展学习状态评价。任课教师监测学生的课堂出勤、课堂纪律、课堂表现、学习状态，辅导员通过查课考勤、谈心谈话定期对学生的状况进行督促；二是学分绩点评价。由教务办每学期统计学生的学分绩点情况，对于学分不足的同学，及时通知提醒学生，监督学生及时修够该得的学分。三是学业预警监测。根据学校出台的《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教务系统生成的数据，进行学业预警，并做好预警后的跟踪指导和学业帮扶工作，确保学生顺利毕业。四是综合素质测评评价。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

法》，将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及平时活动表现等都纳入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内，注重在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进展进行跟踪评价，及时向学生反馈，并做好跟踪指导和学业帮扶工作，确保音乐学专业学生毕业时达到要求，顺利毕业。

具体成效：近三年，音乐学专业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业率趋于稳定，毕业率近100%，学位授予率100%。近三年师范生考编率呈稳定增长，用人单位反响肯定，就业率达95%以上，稳居省内高校师范生前列。

8.4.3 以1-2门专业核心课程为例，说明课程如何跟踪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表现，如何根据评价收集的信息，评价和判断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并据此采取改进措施，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等。

跟踪评价学生学习表现，帮助达成课程目标。积极推进课程考试改革。在《合唱与指挥》课程中，通过提升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等平时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比重，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每节课都以具体的曲目，具体的表演作业进行练习并以还课的形式完成，将还课质量，出勤率，学生课堂综合表现等均纳入到考核评价之中，并且创新性地采用合唱排练演出的形式，锻炼学生的舞台合作、艺术实践和表现能力。理论类的课程与教学论，也从试卷命题考试评价方式调整为学生讲台能力的过程性评价模式，加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评价模式，侧重于考察学生的教学组织与设计能力，课堂的驾驭能力，知识内容设计的逻辑性，并将学生平时模拟授课训练的完成情况纳入到考核评价体系之中，从而有效达成课程目标。

8.4.4 本专业的学业预警制度，对学业有困难学生的帮扶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1）学生前一学期应修课程不及格达到3门及以上；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0%，给予黄色预警，并将黄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2）学生前一学期应修课程不及格达到5门及以上；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0%；在校期间黄色预警达到2次，给予橙色预警，并对学生作留级处理，并将橙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3）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5%；在校期间橙色预警达到2次，给予红色预警，将红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并告知若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30%，将对学生作退学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师范生学习过程的管理与监督，更好地督促和引导其认真学习，针对学生在学习中的积欠学分情况，确保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院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实施“教学副院长—教务秘书—家长—学生”和“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家长—学生”全方位联动的学业警示，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对学生的学业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针对性地制订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

表8.4.4-1学业预警责任主体及工作内容

层次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学校层面	教务部	制定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发布预警通知；检查预警工作执行情况。
学院层面	教务办	发布每学期预警学生名单；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扶。
	班主任、辅导员	梳理学生学习情况，与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指导学生确定学习目标和重修计划，激励和指导该同学建立信心，克服困难，修正学习习惯，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本科生导师	开展辅导答疑，与学困生结对共建，帮助学生改善学习情况。
	党员、班干部	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学习互助、学习小组的形式，帮助受警示的学生学习相关课程。

确定预警学生后，学院开展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党员、班干部多方协同的学业帮扶行动。根据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结果，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梳理，并与学生谈话，指导学生确定学习目标和重修计划；本科生导师开展辅导答疑，与学困生结对共建，帮助学生改善学习情况；党员、班干部通过学习互助小组的形式，帮助受警示的学生学习相关课程。通过学业帮扶措施，学生的信心得到了重塑，其中多数曾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最终达到了毕业要求。

8.4.5描述说明近三年师范生学业预警情况，分析指导师范生开展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效果。

表8.4.5-1近三年师范生学业预警情况（已改）

学期	学业预警	退学警告	退学
2020-2021-1	3	0	0
2020-2021-2	2	0	0
2021-2022-1	3	0	0
2021-2022-2	5	0	0
2022-2023-1	4	0	0
2022-2023-2	9	0	0
2023-2024-1	0	0	0
2023-2024-2	8	0	0

学院从细从严落实学业预警制度，近三年来，仅存在个别学生留校察看、留级重修及学业预警情况。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效果显著，在技能课程中，有效进行反馈，及时纠正，取得了稳定的进展；师范生在教育实习中不断完善教学能力，为其师范教育职业生涯奠定了坚实基础。

8.4.6描述说明根据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结果开展指导和改进，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情况，并举例说明。

一方面，通过开会和小组讨论、教师评价、自我评价、及时总结等方式，帮助师范生提升专业技能和强化综合素养理论认知，结合第二课堂，加强对师范生教学能力的指导训练，组织学生参加师范生基本功大赛等专业比赛，以赛促学，不断提升音乐学院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另一方面，针对师范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予以预警，引导师范生进行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形成“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家长”共同关心学生学业的联动机制，构建学习共同体，互学互进，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努力达成毕业要求。

支撑材料附录：

►学生学业要求相关文件

8.4-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8.4-2 《江苏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学生学业跟踪评价相关文档

8.4-3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8.4-4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8.4-5江苏师范大学关于选修、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8.4-6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8.4-7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8.4-8音乐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8.4-9音乐学院2022-2024年音乐学学生评奖评优一览表

►学生跟踪评价和学业帮扶的原始记录（附件中提供材料索引）

8.4-10音乐学院2022-2024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

8.4-11音乐学院2022-2024毕业生授位名册

8.4-12音乐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8.5[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0%，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5.1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促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制度措施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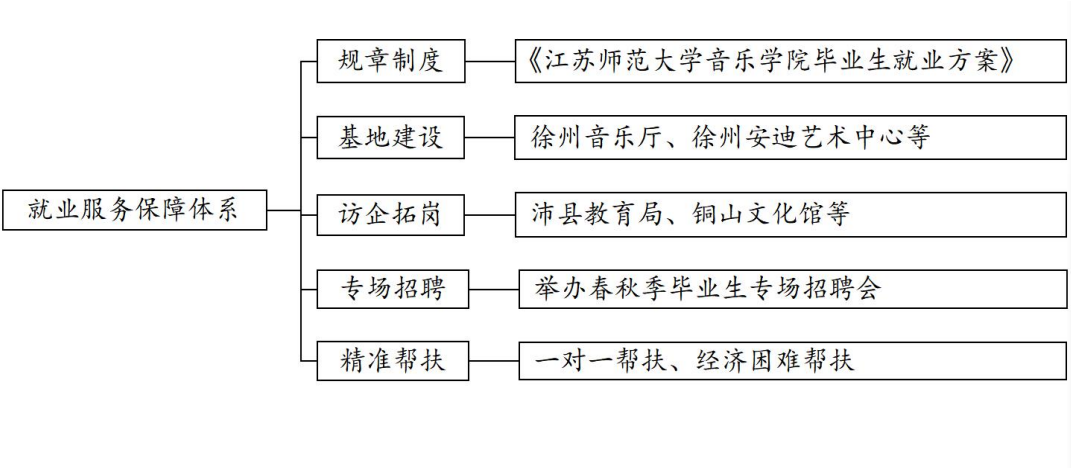
(1)学校层面

学校发布了《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每年应届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市场拓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实现了就业指导工作的“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开展评奖评优，激励政策深化就业。学校每年开展就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并根据就业质量表彰就业典型，全方位鼓励师生重视并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开展教师培训，强化就业指导师资。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就创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毕业班班主任就业工作培训，通过定期开展教师培训，来提高就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学院层面

学院明确毕业生就业工作分工任务，全方位扎实推进就业工作。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坚持以社会需求为依据，以规章制度为保障，以基地建设为支撑，以市场拓展为主线，以专场招聘为平台，以精准帮扶为抓手，构建了完备的就业服务保障体系（见图8.5-1），为社会输送了大批理论基础扎实、专业技能较硬、德艺双馨的优秀音乐人才。

图8.5.1-1就业服务保障体系



采取校院联动的方式，多措并举、群策群力，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召开就业促进会、召开考研动员会、开展谈心谈话、宣传就业优惠政策，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课、就业减压工作坊，举办求职经验交流会等，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掌握科学的择业技巧。

8.5.2列表说明近三年专业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并对就业质量及毕业生从教情况进行分析。毕业生就业率、从教率较高，就业质量较好。

通过近三届学生就业情况统计分析，本专业学生一次就业率较高，升学率逐年攀升，毕业时均有固定去向，其中较大比例选择从教、读研及培训教育。说明本专业学生不仅从教意愿强，知识与技能水平较高，而且重学习、重发展，希望获取更多个人发展机会。

8.5.2-1近三年音乐学专业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就业率及就业去向表

年份	毕业生数	毕业率(%)	获学位率(%)	获教师资格证率(%)	一次就业率(%)	音乐学分类就业情况							
						读研	政府及事业单位(教育部门)	政府及事业单位(非教育部门)	国有企业	外企	其他企业	入伍	出国
2022	90	100%	100%	92	83.87	11	15	2	0	0	57	1	1
2023	81	98.76%	98.76%	94	88.57	11	8	2	1	0	52	1	2
2024	80	100%	96.25%	95	85.07	11	6	0	1	0	46	0	1

支撑材料附录：

➤就业质量相关制度文件

- 8.5-12021年江苏省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 8.5-2音乐学院2022-2024年职业生涯指导、创业指导类材料
- 8.5-3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 8.5-4近三年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汇总表
- 8.5-52021届-2023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 8.5-62021届-2023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教师编制考取情况统计表
- 8.5-72021届-2023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硕士研究生考取情况统计表
- 8.5-82021届-2023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统计表
- 8.5-92021届-2023届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单位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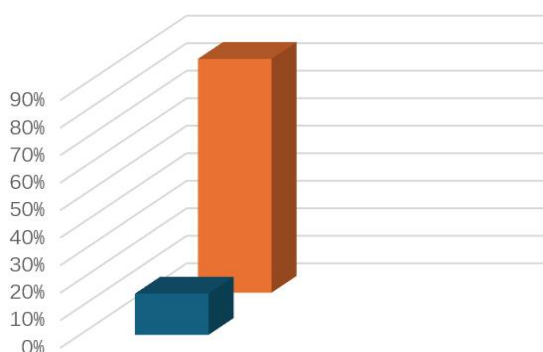
8.6[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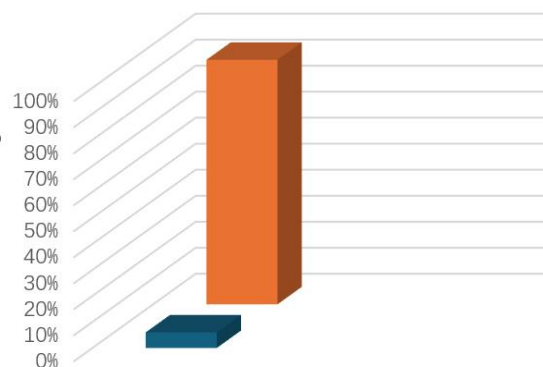
8.6.1描述说明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可用认证标准7.3外部评价有关满意度调查相关信息举证）。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学院关于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显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较高。学院通过走访座谈、线上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取用人单位对对毕业生整体素质、工作表现、理论基础、学院所做就业工作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近三年本专业毕业生对毕业生整体素质满意度为85%、毕业生工作表现满意度为94%、毕业生理论基础满意度为88%、学院对毕业生所做就业工作满意度为80%。综合来看，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平均满意度为86.75%，总体社会声誉较好，美誉度较高。以下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评价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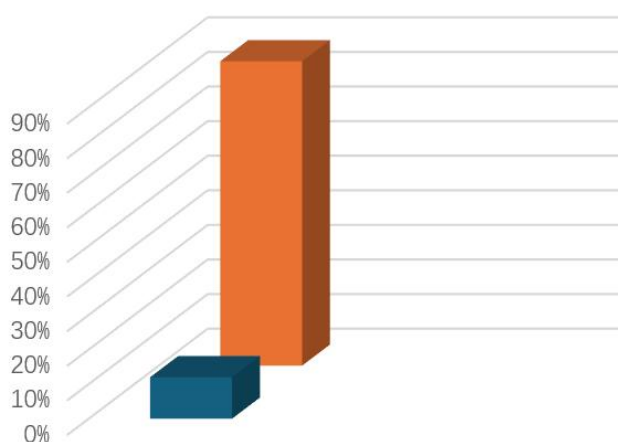
毕业生整体素质满意度
非常满意（85%） 基本满意（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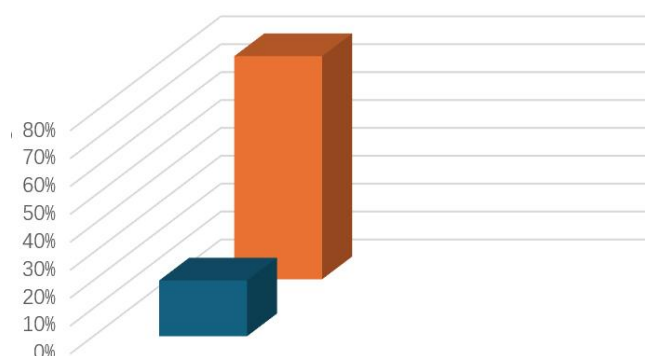
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
非常满意（94%） 基本满意（6%）



毕业生理论基础
非常扎实（88%） 基本扎实（12%）



学院为毕业生所作就业工作评价
非常满意（80%） 基本扎实（12%）



8.6.2描述说明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与改进机制的情况及其实效（可用认证标准7.3外部评价有关毕业生跟踪调查相关信息举证）。

(1)建立毕业生反馈机制。①及时调查应届毕业生。学院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开展离校前座谈会，让学生就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工作等提出建议。学院每年7月份对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就业单位性质、就业类别、实际工作所在地）进行初次就业率统计。由学校委托具有公信力的统计机构，作为第三方客观地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每年形成《江苏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以指导毕业生就业和改进学校的教学与管理工作。据统计，学生对母校及本专业满意度均在

100%左右。②跟踪调查往届毕业生。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往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制度，对毕业满五年的毕业生进行持续跟踪调查，采用访谈、网络、邮寄、电话等方式完成调查问卷，调查毕业生整体就业情况、对目前工作及岗位的评价、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2)建立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对学校 and 毕业生质量的社会评价分为两个阶段：学生的实习阶段和工作阶段。首先，学校每年对师范生在教育实习活动中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职业态度、合作意识、创新能力等素养进行综合评价，并以实习鉴定表和实习单位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呈现对实习生的评价结果。其次，毕业生正式就业以后，学校设立专业评估小组，并与企业等合作共同向用人单位发放问卷，获取他们对学校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毕业生质量等的评价与反馈。

支撑材料附录：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调查问卷

8.6-1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问卷（毕业生）

➤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8.6-22022-2024年音乐学专业用人需求调研

8.6-3江苏师范大学2021届-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请根据上述达成情况，逐条对标诊断，明确清晰地描述分析专业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共性问题可单独列出）

8.1[生源质量]

一是招生原则需要适时调整。音乐学专业录取分数位居前列，但招生条件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譬如，之前的招生原则是文化过省控线，按专业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该招生原则框定了生源专业与文化的不平衡准入，导致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因为文化水平较低造成学业质量提升遇到瓶颈。二是缺少优质生源吸引和奖励办法，比如未设立吸引优秀生源的新生奖学金、专业主项老师优选、专业主项更换优先等办法规定。

8.2[学生需求]

在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中，校校院两级制度性文件多数与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关联度较低，存在以下问题：

1. 制度设计的初衷偏向共性需求。校校院两级制度性文件通常是为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确保教育质量和标准化而制定的。这些文件更关注共性需求，例如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的考核标准等，而较少考虑个体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 缺乏针对性。师范生的个性发展需求因人而异，可能涉及个人兴趣、特长或职业规划等方面。然而，制度性文件往往以统一性为目标，难以全面覆盖所有学生的个体差异，导致其与个性发展的关联度较低。

3. 制定过程缺乏调研。制度性文件的制定多由教育管理部门和专家主导，或是仅通过少数教师或管理人员的主观判断来设计制度，没有广泛征求师范生的意见和建议，对他们在学习、生活、职业发展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了解不足，使得制度文件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

4. 资源有限。学校的资金投入、教学资源、师资力量等相对有限，难以在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师范生的个性发展需求。例如，学校的资金投入有限，难以建设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的设施和平台；再如在课程设置方面，由于师资不足，无法提供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供师范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进行选择；在实践教学方面，由于实习基地和实践机会有限，不能满足不同师范生的实践需求。

5. 执行不力。即使制度文件中包含了一些与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相关的内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导致这些内容无法得到落实。比如教师可能由于工作量大、缺乏专业培训等原因，无法真正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支持。

8.3[成长指导]

学生成长指导的长效性和有效性有待完善。虽然有相对完善的学生成长指导体系，但学生是动态成长发展的，毕业后学生的岗位流动性较大，且由于很多学生发展的指标点难以量化，因此导致对学生的成长指导缺乏有效的评价和长效性的跟踪。

8.4[学业监测]

学业监测内容不全、方式单一。一是学生对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认识不足。学生进行自我监测和评价的信息更多来源于学业成绩，学生对学习过程中的技能训练和知识积累关注较少，个别学生存在不重视学业成绩问题，缺乏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认识和能力。二是评价体系更多侧重结果评价，过程性评价相对较少。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是评判学生是否完成学业要求的重要标准，但这种评判基本属于结果性评价，缺乏过程性监测和指导。

8.5[就业质量]

就业跟踪调查尚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对毕业生进行的就业质量跟踪调研，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时间频次上，都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化。目前都以发放调查问卷为主，毕业前的调研相对全面准确，但毕业生离校后的调研难度较大，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调研响应率、回收率较低，调研结果未能精准反映毕业后的状况。

8.6[社会声誉]

一是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不够全面。毕业生的岗位流动性较大，导致就业单位的信息统计局限于毕业时的就业信息情况，在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进行的针对用人单位满意度的调研，覆盖的毕业生就较为有限，未能全面反映用人单位的反馈。二是毕业年限短，尚未形成明显社会影响。一方面培养的是一线普通教师，做的是最基层最务实的工作，较难受关注；另一方面，毕业年限较短，尚未形成深厚积累及工作业绩，成为师德榜样并受到社会关注的机遇少。三是师范生作为未来教师的主力军，其思想品质、道德情操、专业学识与能力素养直接关系到我国教育事业的未来，关系到能否实现从教育大国发展为教育强国的根本问题。践行“教育家精神”有助于他们成长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推动教育事业的进步。但目前对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家精神”践行情况缺乏关注和调查。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请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逐条对标开方，明确清晰地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撑材料。认证专家将视改进情况作出评判。若难以归结到某项二级指标的措施可单独列出。）

8.1[生源质量]

扩大招生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优质生源。一是借助校友力量进一步扩大招生宣传，提高音乐专业的社会美誉度和知名度；二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高质量就业，以更多的知名校友扩大社会影响力，以期吸引更多的优质生源选择本专业；三是调整招生原则需要适时调整，对学生综合素养进行全面考察；二是完善优质生源吸引和奖励办法，如设立吸引优秀生源的新生奖学金、专业主项老师优选、专业主项更换优先等办法规定。

8.2[学生需求]

1. 建立调研与反馈机制。学校应定期开展针对师范生的调研，收集他们的意见和需求。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确保制度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能够真实反映学生的个性发展诉求。也要对师范生个性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进行深入研究，以便把握当前社会对音乐学师范生综合素质和个性化能力的要求，保障制度制定的前瞻性，适应师范生未来发展的需要。

2. 纳入个性化教育内容和学习平台。一是在制度性文件中增加支持个性发展的条款，例如设置多样化的选修课程、丰富实践活动或推行导师制，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和发展空间。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打造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的设施和平台，如专门的个性化学习空间、创新实验室等。

3. 设计灵活的制度框架。制度性文件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在不违反基本教育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学生的个性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以增强其适用性。完善跟踪反馈机制，让制度文件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与师范生的个性发展实时接轨。

4. 加强教师培训。通过培训提升教师对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的理解和支持能力，暨改变教师理念和提高执行力。让老师敢于打破传统的标准化教育模式，破除只关注学科知识的传授和整体教学秩序的维持的理念，从而充分认识到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在教学中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

5. 改革评价体系。调整现有的评价体系，打破主要以成绩和统一标准来衡量师范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旧体系。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个性特质，要让制度文件能够对这些方面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激励。

校校院两级制度性文件与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关联度较低的问题，源于制度设计的共性导向、针对性不足以及制定过程的局限性。这一问题可能导致学生发展受限、教育质量下降和满意度降低等后果。通过建立反馈机制、增加个性化教育内容、设计灵活制度、加强教师培训以及改革评价体系等措施，可以有效增强制度性文件与个性发展的关联度，从而促进师范生的全面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升。

8.3[成长指导]

建立学生成长指导的有效性评价和信息反馈机制。如通过设计兼具个性发展的调研问卷与教师谈心谈话的方式，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加大对学生成长支持的投入，收集学生对本专业开展的指导服务的评价，为更好开展指导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8.4[学业监测]

进一步形成“监测-预警-评价”动态学业监测系统。一是积极促进学生自我监测与外部监测的双向互动。学生的自我监测和自我认识是促进学生发展的前提和动力，需要教师通过引导解惑帮助学生转变观念，制定符合个性特点的生涯规划，实现学生自我监测和外部监测的良性互动。二是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形成性学业评价机制。通过不断完善形成性学业评价机制，采用过程评价、多元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定期对学生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学业水平评价，加强有针对性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达到毕业要求。

8.5[就业质量]

深入做好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充分运用媒体手段，以校友联系人为媒介，以班级群为平台，以周年聚会为契机，深入调研毕业生就业质量，获取更为真实有效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报告，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8.6[社会声誉]

完善毕业生综合评价反馈机制。一是建立评价标准和跟踪制度，确立评价标准，并以此作为跟踪评价的依据；二是建立评价反馈渠道和机制，充分运用媒体网络，通过校友群、班级群、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网等建立即时评价反馈机制；三是充分发挥校友的作用，以优秀校友的榜样作用激励毕业生，建立以老带新的帮助机制，提升毕业生的社会竞争力和美誉度。

加强对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家精神”践行情况的关注和追踪。一是将“教育家精神”的践行贯通培养全程，如系统设计理想信念教育与道德情操培育，使之贯通师范生培养全过程，融入教育见习、研习、实习各个环节，让践行“教育

家精神”成为当代师范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素质；二是通过校友群、班级群和毕业生工作单位的反馈，了解和关注从事教育工作的师范专业毕业生是否树立终身从教的坚定信念，是否将教育家身上独特的爱国精神、教育思想和人文价值引领浸润式融入自身的学习成长过程和职业生涯中，从他们对教育的“温度”、对家国的情怀、对学生的关爱、对课堂的热情、对教育的执着以及对自我的要求，了解“教育家精神”的践行情况。